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董事长赵晓东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38.3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其利用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存在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015 年末 33,950,770.54 元，2014 年末 6,913,399.70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15 年 47.74%，2014 年 23.89%，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15 年末 27.72%，2014 年末 18.0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业绩的提升，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及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给公司带来呆坏账的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高铁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产品质量的优劣对于轨道运行的安全性至关重要，公司目前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合格供应商、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合格物资供应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成员企业级会员、中国建筑集中采购网络交易平台合格供应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合格供应商。一旦公司产品在某个项目中出现质量问题，造成安全隐患，公司将不能成为建设方的产品供应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四、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近几年国家加大铁路建设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2015 年 11 月 3 日正式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出，预计“十三五”期间全国新建铁路不低于 2.3 万公里，总投资不低于 2.8 万亿元。在铁路“十三五”规划中，中国铁路除了将继续花大力气建设高速铁路，建成“四纵四横”高铁网，进一步将高铁在全国铺开，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也作为国家十三五规划中重点建设领域。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铁路建设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方面，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

支持，公司经营将保持稳健增长。但如果国际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有可能会放缓或者调整铁路建设的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同时为轨道交通的建设方提供轨道交通综合管线智慧解决方案，该业务能够为公司带来更高的盈利空间。该业务主要依靠相关技术人员的设计和规划能力，公司目前拥有该业务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一旦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将对公司该项业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主要原料为钢材、钢板以及型材钢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达 60%以上，目前国内钢材价格较低，对于公司节约生产成本起到了积极作用。如果未来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形势的转变，钢材价格如果上升，将会提升公司的生产成本，有可能会压缩公司产品的利润空间。

公司的业务采用的是订单式生产，项目承接后根据订单要求安排生产和采购业务，公司通常不储备较大量的存货，因此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以及生产成本。

七、流动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铁路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产品的销售客户大多为轨道交通建设的大中型企业，建设方处于相对强势地位，商业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和付款周期对建设方相对有利。公司正常的产品销售回款周期为 3-6 个月，质保金的付款时间通常为 1 年。公司在承接项目订单后，安排生产和采购计划，在原材料采购中公司为了获得更多的价格优惠，通常会在付款时间的条款约定中作出一定的让步，因此公司在产品销售回款之前，生产和采购环节会有大量的自有资金支出，一旦出现流动资金短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近年来轨道交通产业的快速增长，我国轨道交通行业竞争也愈加激烈，初期以国外知名品牌企业占主导地位，随着国内技术不断的突破，虽然轨道交通领域有较高的行业门槛，但仍会有部分大型企业转型至轨道交通领域竞争。公司如果不在未来的发展中保持领先的技术、提高品牌影响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面临由于市场的竞争带来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九、使用个人卡进行采购付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卡支付采购款的情况。券商等中介机构进场辅导后，公司已经按照中介机构要求对个人卡进行清理，并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交易结算。公司已经建立完整有效的采购流程，保证公司采购的完整及时入账，采购货物真实有效。未来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开立个人账户并要求使用个人卡账户进行资金结算，公司将存在采购不能真实完整入账并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业务模式导致财务数据显著波动风险

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了 498.82 万元，增幅为 28.99 倍，财务数据显著波动。公司业务采用订单化生产，由销售人员承接项目订单后，根据项目建设对产品的相关技术要求安排生产，并最终实现销售。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依托建设项目的承接量，如果市场环境或者公司经营发生较大变化，会导致公司项目订单数量出现较大变动，从而引起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的显著波动。

目 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情况.....	12
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0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2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7
七、公司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主要业务.....	44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5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0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7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6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78
七、公司业务发展计划.....	9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7
四、公司独立性.....	97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0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01
七、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02
八、社会保险.....	104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5
十、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12
十一、对赌协议.....	1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3
一、两年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113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151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4
四、公司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71
五、公司两年主要债务情况	187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9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94
八、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9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9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分配情况	200
十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201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0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6
第六节 附件	212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大森机电	指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许昌大森电气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智空间、子公司	指	北京智空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许森	指	上海许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立达祥瑞佳友	指	石河子市东方立达祥瑞佳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工程师	指	又称首席工程师。在产品项目制运作的组织机构中是一种行政职务，在职能部门制运作的组织机构中是一种专业技术职务，但不是技术职称。在技术上，总工程师必须具备工程系列的专业技术职称，在行政上，总工程师是整个单位或项目的工程技术负责人。大森机电总工程师主要职责为：具体落实各项研发工作计划，负责组织研发中心的日常工作，推进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分析测试等工作的开展，确保企业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目标的实现。
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风电	指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新型	指	许昌中科新型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曼卡特公司	指	德国 MKT（曼卡特）有限公司
慧鱼公司	指	慧鱼（太仓）建筑锚栓有限公司
喜利得	指	喜利得（中国）有限公司
哈芬	指	HALFEN（北京）建筑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乔达	指	乔达（北京）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美特桥架	指	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
IP44	指	一种防尘、防水的防护等级标准：防>1.0mm 的固体/直径大于 1mm 的线或片状物、直径超过 1mm 的固体；防溅/任何方向溅水应无有害影响。
内应力	指	当外部荷载去掉以后，仍残存在物体内部的应力。它是由于材料内部宏观或微观的组织发生了不均匀的体积变化而产生的。
BIM 设计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新型轨道交通综合管线智慧解决方案	指	在轨道交通四电集成、机电及风水电安装服务中，通过建筑信息模型的设计，运用相关的专利产品，将四电集成安装变得简单化、模块化、可视化，使四电集成安装更高效、环保。
四电集成系统	指	轨道交通电力、电气化、信号、通信四个专业的系统集成。
PPP 模式	指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暂行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Dasen Mechanical& Electrical Co., LTD

注册资本：6,0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晓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执照号：91411000589728191D

住所：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祥和路北侧

邮编：461500

电话：0374-6707888

传真：0374—6707888 转 8016

互联网网址：<http://www.hndasen.com>

董事会联络人：钟林桐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3714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3714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公司以桥架（电缆桥架、高铁爬架、轨道交通支架）、支吊架、槽道、锚栓、地铁疏散平台等新型轨道交通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化学锚栓、植筋胶、电气设备、玻璃钢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市场营销服务；新型轨道交通配套设备（装配式支吊架、电缆桥架、支架、爬架、电缆挂架、预埋槽道、高铁槽道）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代码:
- (二) 股票简称: 大森机电
-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 (五) 股票总量: 60,010,000 股
- (六) 挂牌日期:
- (七)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7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万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赵晓东	2,244		2,244	董事长	是
2	赵红军	600		600	董事	
3	赵耀华	425		425		
4	赵现民	350		350		
5	李枝	300		300		
5	桑钰博	300		300	监事	
5	上海许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0			
8	钟蜀新	100		100		
8	石河子市东方立达祥瑞佳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10	冯超	78.5	19.625	58.875	董事、总经理	
11	牛征一	61		61		
12	张子端	60		60		
12	何勇	60		60		
14	张凯	50		50		
14	陈祥荣	50		50		
14	宋慎庭	50		50		
14	李珞	50		50		
14	张全生	50		50		
19	刘晓磊	40.5		40.5		
20	聂小朋	40		40		
20	杨文捷	40		40		
22	黄枢	32		32		
23	沈娟	30		30		
23	范正坤	30		30		
23	谭晓艳	30		30		
23	刘绍宝	30		30		
27	柴国敏	29	7.25	21.75	董事、副总经理	
28	武煌	28	7	21	副总经理	
28	钟林桐	28	7	2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刘冰	26	6.5	19.5	财务总监	
30	孙文辉	26	6.5	19.5	副总经理	
32	潘岩	25		25		
32	陈秀丽	25		25		
34	杨会青	23		23		
35	张晓光	21	5.25	15.75	监事会主席	
36	孟小超	20		20		
36	刁墨	20		20		
36	郭勇锋	20		20		
36	欧亚斌	20		20		
36	胡红霞	20		20		
36	王福江	20		20		
42	许德华	16		16		
43	关世瑞	12		12		
44	董静	10		10		

44	雷欣欣	10		10		
44	康理政	10		10		
44	曹来源	10		10		
44	李养民	10		10		
44	胡咏梅	10		10		
44	程华	10		10		
44	李涛	10		10		
52	刘军	8		8		
52	呼惠莉	8		8		
54	温平阳	6		6		
54	曹振江	6		6		
56	姚慧静	5	1.25	3.75	监事	
57	聂海滨	4		4		
57	郭增尚	4		4		
合并		6,001	360.375	5640.625		

（八）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没有对所持股份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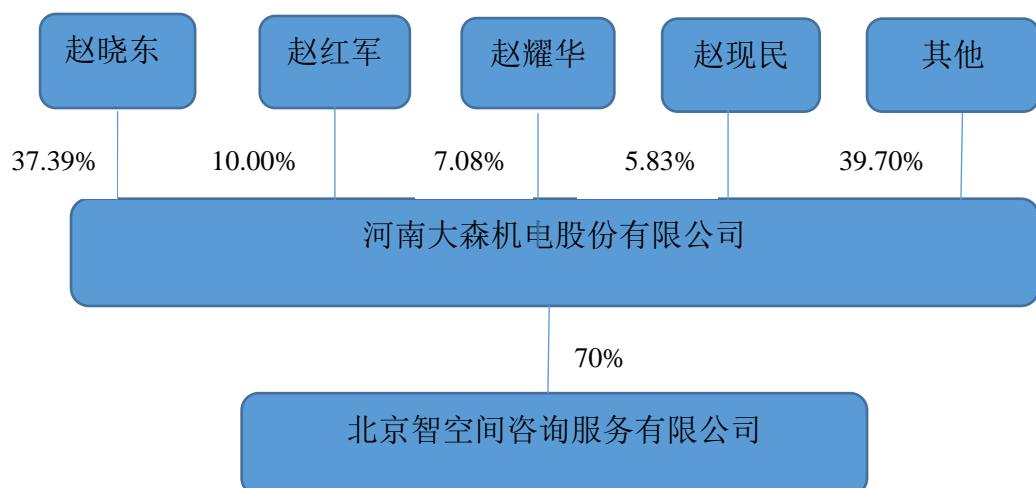
（九）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6年4月11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股权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东共58人，自然人股东56名，企业股东2名。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赵晓东	22,440,000	37.39	境内自然人
2	赵红军	6,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3	赵耀华	4,250,000	7.08	境内自然人
4	赵现民	3,500,000	5.83	境内自然人
5	李枝	3,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5	桑钰博	3,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5	上海许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00	境内合伙企业
8	钟蜀新	1,000,000	1.67	境内自然人
8	石河子市东方立达祥瑞佳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67	境内合伙企业
10	冯超	785,000	1.31	境内自然人
11	牛征一	610,000	1.02	境内自然人
12	张子端	6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12	何勇	6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14	张凯	500,000	0.83	境内自然人
14	陈祥荣	500,000	0.83	境内自然人
14	宋慎庭	500,000	0.83	境内自然人
14	李珞	500,000	0.83	境内自然人
14	张全生	500,000	0.83	境内自然人
19	刘晓磊	405,000	0.68	境内自然人
20	聂小朋	400,000	0.67	境内自然人
20	杨文捷	400,000	0.67	境内自然人
22	黄枢	320,000	0.53	境内自然人
23	沈娟	30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23	范正坤	30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23	谭晓艳	30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23	刘绍宝	30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27	柴国敏	290,000	0.48	境内自然人
28	武煌	280,000	0.47	境内自然人
28	钟林桐	280,000	0.47	境内自然人
30	刘冰	260,000	0.43	境内自然人
30	孙文辉	260,000	0.43	境内自然人
32	潘岩	250,000	0.42	境内自然人
32	陈秀丽	250,000	0.42	境内自然人
34	杨会青	230,000	0.38	境内自然人
35	张晓光	210,000	0.35	境内自然人
36	孟小超	200,000	0.33	境内自然人
36	刁墨	200,000	0.33	境内自然人
36	郭勇锋	200,000	0.33	境内自然人
36	欧亚斌	200,000	0.33	境内自然人
36	胡红霞	200,000	0.33	境内自然人
36	王福江	200,000	0.33	境内自然人
42	许德华	160,000	0.27	境内自然人
43	关世瑞	120,000	0.20	境内自然人
44	董静	100,000	0.17	境内自然人
44	雷欣欣	100,000	0.17	境内自然人
44	康理政	100,000	0.17	境内自然人
44	曹来源	100,000	0.17	境内自然人
44	李养民	100,000	0.17	境内自然人
44	胡咏梅	100,000	0.17	境内自然人
44	程华	100,000	0.17	境内自然人
44	李涛	100,000	0.17	境内自然人
52	刘军	80,000	0.13	境内自然人
52	呼惠莉	80,000	0.13	境内自然人
54	温平阳	60,000	0.10	境内自然人
54	曹振江	60,000	0.10	境内自然人
56	姚慧静	50,000	0.08	境内自然人
57	聂海滨	40,000	0.07	境内自然人
57	郭增尚	40,000	0.07	境内自然人
合计		60,010,000	100.00	

1、赵晓东，男，1980年9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清华大学 EMBA 在读。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天津武警总队六支队机场警卫营班长；2002 年 12 至 2005 年 8 月，任职深圳市许继派尼美特电缆桥架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监；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职许昌美特桥架股份公司京津事业部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自主创业。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职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6 年 4 月获得河南青年五四奖章。

2、上海许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许森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注册号为 91310230MA1JX6P1XM，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52 号 450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晓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许森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晓东	81.20	19.33
2	吴勇	22.40	5.33
2	周保龙	22.40	5.33
2	宋培	22.40	5.33
2	董亚杰	22.40	5.33
6	孙付涛	15.40	3.67
7	王红	12.60	3.00
7	边东东	12.60	3.00
9	张华	11.20	2.67
9	陈榕	11.20	2.67
9	李勇恒	11.20	2.67
9	张虽超	11.20	2.67
9	孙鹏	11.20	2.67
14	柴艳丽	9.80	2.33
14	李相利	9.80	2.33
14	王东超	9.80	2.33

14	尚盈盈	9.80	2.33
18	王利民	8.40	2.00
18	任强	8.40	2.00
18	聂培锋	8.40	2.00
18	王东彬	8.40	2.00
18	高洁	8.40	2.00
23	吕军锋	7.00	1.67
23	王颜鹤	7.00	1.67
23	黄嘉丽	7.00	1.67
23	徐亚伟	7.00	1.67
23	王晓磊	7.00	1.67
28	李建设	5.60	1.33
29	万子豪	4.20	1.00
29	寨英浩	4.20	1.00
29	张伟锋	4.20	1.00
29	田亚伟	4.20	1.00
33	徐茂科	2.80	0.67
33	孙召伟	2.80	0.67
33	马越	2.80	0.67
33	寨彦国	2.80	0.67
37	孙亚辉	1.40	0.33
37	高伟超	1.40	0.33
合计		420.00	100.00

上海许森为大森机电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在上海许森的合伙人中，赵晓东为大森机电董事长，其他合伙人均为主大森机电员工。

上海许森为依法设立的投资合伙企业，该企业未从事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的任何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注册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上海许森对此出具了情况说明及承诺。上海许森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石河子市东方立达祥瑞佳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石河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东方立达祥瑞佳友成立于

2015年7月8日，注册号为659001071002739，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93室，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伙期限自2015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7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立达（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东方立达祥瑞佳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立达（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	50.000
2	石伯伦	100	3.125
3	唐丽丽	100	3.125
4	丁柯予	100	3.125
5	雷子钰	100	3.125
6	高琳	100	3.125
7	蒋茜	100	3.125
8	肖怡	100	3.125
9	杨志勇	100	3.125
10	张璇	100	3.125
11	杨琴	100	3.125
12	邬鸣霞	100	3.125
13	胡章连	100	3.125
14	王小莉	100	3.125
15	梁利	100	3.125
16	付小容	100	3.125
17	黄英	100	3.125
合计		3,200	100.000

东方立达祥瑞佳友为依法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该企业未从事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的任何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注册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东方立达祥瑞佳友对此出具了情况说明及承诺。东方立达祥瑞佳友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全部股东均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2016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6,001 万元，公司各股东出资及时到位、出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外的锁定情况。

（三）子公司股权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大森机电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北京智空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智空间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1-149，法定代表人为孙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教育咨询；电脑动画设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智空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森机电	35.0	35.00	70.00	货币
2	孙彬	7.50	7.50	15.00	货币
2	栾兵	7.50	7.5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智空间主要管理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1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孙彬
2	监事	栾兵

2、子公司股权变动

（1）2014 年 12 月子公司设立

智空间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孙彬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栾兵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8 日，北京智空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筹）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8342726 的《营业执照》。

智空间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孙彬	25.00	0.00	50.00	货币
栾兵	25.00	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0.00	100.00	

智空间设立时的主要管理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1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孙彬
2	监事	栾兵

(2) 201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7 日，智空间股东孙彬、栾兵分别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孙彬、栾兵分别将其持有智空间 35% 的 17.5 万股以 25 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每股价格 1.43 元。智空间的 BIM 设计能力与大森机电的“为客户提供新型轨道交通综合管线智慧解决方案”的理念非常契合，同时大森机电非常看重智空间原股东孙彬和栾兵的设计才能，希望二人在收购后能够继续成为设计公司的核心人员，在此背景下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了上述转让价格。上述定价合法合理。上述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股东孙彬、栾兵正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报送和缴纳。

2015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赵晓东签署《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以 50 万元的价格收购智空间 70% 的股权。

2015 年 7 月 17 日，智空间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仁信验字（2015）第 0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止，智空间已收到股东孙彬、栾兵实缴

出资 50 万元。至此，智空间注册资本实缴全部到位。

2015 年 7 月 30 日，智空间就以上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森机电	35.00	35.00	70.00	货币
2	孙彬	7.50	7.50	15.00	货币
2	栾兵	7.50	7.5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5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发生变化。

3、母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母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1、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赵晓东	22,440,000	37.39	境内自然人
2	赵红军	6,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3	赵耀华	4,250,000	7.08	境内自然人
4	赵现民	3,500,000	5.83	境内自然人
5	李枝	3,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5	桑钰博	3,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5	上海许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00	境内合伙企业
8	钟蜀新	1,000,000	1.67	境内自然人
8	石河子市东方立达祥瑞佳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67	境内合伙企业
10	冯超	785,000	1.31	境内自然人

合计	47,975,000	79.95	
----	------------	-------	--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股东钟林桐与钟蜀新系母子关系，股东张子端与张晓光系父子关系，自然人股东赵晓东是合伙企业股东上海许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大森机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晓东。

认定赵晓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目前，从大森机电的股份结构来看，公司董事长赵晓东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为37.3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历史沿革中，自公司成立之日至今，赵晓东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赵晓东长期持有有限公司50%股权以上，对公司构成绝对控股，同时赵晓东长期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对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赵晓东股份比例虽然低于50%，未对公司构成绝对控股，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8.36%，股份公司其他股东股份分散，持股比例远远低于第一大股东，故可以认定赵晓东对大森机电构成相对控股，为相对控股股东，同时赵晓东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晓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二、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2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时，赵晓东持有有限公司8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后，赵晓东持有有限公司的股份由80%变更为5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后，赵晓东持有有限公司的股份由55%变更为52.1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后，赵晓东持有有限公司的股份由52.19%变更为50.4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后，赵晓东持有有限公司的股份由50.43%变更为40.80%的股权，虽然赵晓东持有有限公司股份不足50%，但赵晓东长期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对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年2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后，赵晓东持有有限公司的股份由40.80%变更为37.39%，并间接持有公司0.97%的股权，虽然赵晓东持有公司股份不足50%，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8.36%，股份公司其他股东股份分散，持股比例远远低于第一大股东，赵晓东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的前身是许昌大森电气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由王永贤、聂培锋、刘晓磊、刘筱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其中，王永贤出资150万元，聂培锋出资90万元，王永贤、聂培锋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实际股东为赵晓东，双方为股权代持关系。上述代持存在的原因为：赵晓东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在公司设立前期，需要大量时间在全国各地开发拓展业务，为了方便与相关政府部门（工商管理部门、国家税务局等部门）对接和便于公司管理，所以赵晓东委托自己的亲友（其中王永贤为赵晓东的亲戚，聂培锋为公司司机）代持在大森机电的股份，以解决办理工商登记等文件的签字盖章的问题。2012年2月8日以上股东各方均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

2016年3月28日，王永贤、聂培锋出具《确认书》，对上述股权代持事宜进行了确认。

公司经营范围为：高低压配电柜、箱式变压器、电缆、电缆桥架、金属支架、复合型桥架、母线槽、起重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安装及维护（凭资质经营）；灯具、阀门、水泵及泵阀、玻璃钢制品、防火材料、地铁用配件、金属膨胀螺栓、机械配件、电梯的销售。

2012年2月8日，河南远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远会验字（2012）第01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2年2月8日，许昌大森电气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刘筱缴纳出资款人民币30万元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10%；聂培锋缴纳出资款人民币90万元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30%；王永贤缴纳出资款人民币150万元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50%；刘晓磊缴纳出资款人民币30万元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10%。

2012年2月8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002013017011。

有限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永贤	150.00	150.00	50.00	货币
聂培锋	90.00	90.00	30.00	货币
刘晓磊	30.00	30.00	10.00	货币
刘筱	30.00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股权变动

1、2013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王永贤将占有限公司的50%的股权、150万元出资，以人民币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晓东，上述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聂培锋将占有限公司30%的股权、90万元出资中的1%股权、3万元出资以人民币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晓东；刘筱将占有限公司10%的股权、30万元出资中的5%股权、15万元出资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

让给冯超；刘晓磊将占有限公司 10%的股权、30 万元出资中的 5%股权、15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煌。

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王永贤代持赵晓东的全部股权恢复到真实状态，聂培锋代持赵晓东有限公司的 1%股权、3 万元出资恢复到真实状态，尚余 29%股权、87 万元出资处于代持状态，上述王永贤与赵晓东、聂培锋与赵晓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2016 年 3 月 28 日，王永贤、聂培锋出具《确认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及恢复事宜进行了确认。上述刘筱与冯超之间、刘晓磊与武煌之间的股权转让是平价转让，即每出资单位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该价格是根据公司的当时的经营状况并通过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的，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

2016 年 3 月 28 日，上述各方签署《确认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及转让价款支付的事宜进行了确认。

2013 年 3 月 14 日，有限公司就以上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许昌市工商局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晓东	153.00	153.00	51.00	货币
聂培锋	87.00	87.00	29.00	货币
刘筱	15.00	15.00	5.00	货币
刘晓磊	15.00	15.00	5.00	货币
冯超	15.00	15.00	5.00	货币
武煌	15.00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聂培锋将持有的 29%的股权 87 万元，以人民币 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晓东，该价款未实际支付，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聂培锋代持赵晓东的出资额全部恢复到真实状态出，转让后赵晓东由 51%的股权 153 万元变更为 80%的股权 240 万元；刘筱将持有有限公司的 5%的股权 15 万元，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边东东；刘晓磊将持有有限公司的 5%股权 15 万元，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边东

东；冯超将持有有限公司 5%的股权 15 万元，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边东东；武煌将持有有限公司 5%的股权 15 万元，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边东东。此次股权转让是平价转让，即每出资单位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该价格是根据公司的当时的经营状况并通过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的，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此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 年 3 月 28 日，上述各方签署《确认书》，对股份代持及恢复情况、股权转让行为及转让价款支付的事宜进行了确认。

2014 年 1 月 9 日，有限公司就以上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许昌市工商局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晓东	240.00	240.00	80.00	货币
边东东	60.00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2014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增资的部分由股东赵晓东以货币出资 2,160 万元，股东边东东以货币出资 540 万元，并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此次增资是平价增资，即增资价格为每出资单位 1 元，该增资价格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的资产规模、公司在业内的竞争地位以及预计未来几年可能的盈利能力，通过与增资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的，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2014 年 2 月 24 日，河南生茂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生茂验字（2014）第 02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赵晓东、边东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700 万元，其中赵晓东缴纳出资款人民币 2,160 万元货币出资，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边东东缴纳出资款人民币 540 万元货币出资，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各股东合计出资额共人民币 2,700 万元，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24 日，许昌大森就以上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许昌市

工商局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晓东	2,400.00	2,400.00	80.00	货币
边冬冬	600.00	60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4、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边东东将持有有限公司的20%的股权600万元，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桑钰博；同意赵晓东将持有有限公司10%的股权300万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红军；赵晓东将持有有限公司的10%股权300万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耀华；赵晓东将所持有有限公司5%的股权150万元，以人民币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枝；股权转让后，边东东不再享有有限公司股东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此次股权转让是平价转让，即每出资单位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元，该转让价格是根据当时公司的经营状况并在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的，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2016年3月28日，上述各方签署《确认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及转让价款支付的事宜进行了确认。

本次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其公司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年9月22日，许昌大森就以上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长葛市工商局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晓东	1,650.00	1,650.00	55.00	货币
桑钰博	600.00	600.00	20.00	货币
赵红军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赵耀华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李枝	150.00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5、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赵晓东将持有1.35%的股权转让给冯超，1.35%的股权转让给刘晓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桑钰博将所持有5%的股权转让给赵红军，5%的股权转让给赵现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4,300万元，增加资本部分由赵晓东以货币认缴出资675万元，赵红军以货币认缴出资150万元，赵耀华以货币认缴出资125万元，赵现民以货币认缴出资200万元，李枝以货币认缴出资150万元。

股权转让各方以1元的价格进行交易，是双方在充分协商、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真实有效，2016年3月28日，上述各方签署《确认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及转让价款支付的事宜进行了确认；此次股权受让方冯超为公司总经理、赵红军为公司原股东与董事，其他受让方与公司及其公司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次增资价格为1元，主要原因为此次增资对象赵晓东、赵红军、赵耀华、赵现民、李枝为原公司股东，本次增资（转让）价格的确定公平合理。此次增资对象赵晓东为公司董事长，赵红军为公司董事，其他增资股东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8月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豫验字（2015）第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4日，有限公司收到上述增资股东赵晓东、赵红军、赵耀华、赵现民、李枝的投资款项。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就以上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许昌市工商局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晓东	2,244.00	1,569.00	52.19	货币
赵红军	600.00	450.00	13.95	货币
赵耀华	425.00	300.00	9.88	货币
赵现民	350.00	150.00	8.14	货币
桑钰博	300.00	300.00	6.98	货币

李枝	300.00	150.00	6.98	货币
冯超	40.50	40.50	0.94	货币
刘晓磊	40.50	40.50	0.94	货币
合计	4,300.00	3,000.00	100.00	

6、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300万元变更为4,450万元，增加出资部分由新股东张凯认缴50万元、钟蜀新认缴100万元，并于2015年7月31日前足额缴纳完毕；其他股东放弃此次增资优先权。

此次增资是溢价增资，即每出资单位的增资价格为2元。上述增资价格是充分考虑公司的资产规模、公司在业内的竞争地位以及预计未来几年可能的盈利能力，通过与增资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的，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增资股东钟蜀新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系母子关系，其他增资股东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8月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豫验字（2015）第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4日，有限公司收到上述增资股东张凯、钟蜀新的投资款项。

2015年8月6日，有限公司就以上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许昌市工商局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晓东	2,244.00	1,569.00	50.43	货币
赵红军	600.00	450.00	13.48	货币
赵耀华	425.00	300.00	9.55	货币
赵现民	350.00	150.00	7.87	货币
桑钰博	300.00	300.00	6.74	货币
李枝	300.00	150.00	6.74	货币
钟蜀新	100.00	0.00	2.25	货币
张凯	50.00	0.00	1.12	货币
冯超	40.50	40.50	0.91	货币
刘晓磊	40.50	40.50	0.91	货币
合计	4,450.00	3,000.00	100.00	

7、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450万元变更为5,500万元，增加出资部分由新股东石河子市东方立达祥瑞佳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认缴100万元、牛征一认缴61万元、张子端认缴60万元、何勇认缴60万元、陈祥荣认缴50万元、宋慎庭认缴50万元、李珞认缴50万元、张全生认缴50万元、聂小朋认缴40万元、杨文捷认缴40万元、黄枢认缴32万元、沈娟认缴30万元、范正坤认缴30万元、谭晓艳认缴30万元、刘绍宝认缴30万元、潘岩认缴25万元、陈秀丽认缴25万元、杨会青认缴23万元、孟小超认缴20万元、刁墨认缴20万元、郭勇锋认缴20万元、欧亚斌认缴20万元、胡红霞认缴20万元、王福江认缴20万元、许德华认缴16万元、关世瑞认缴12万元、董静认缴10万元、雷欣欣认缴10万元、康理政认缴10万元、曹来源认缴10万元、李养民认缴10万元、胡咏梅认缴10万元、程华认缴10万元、李涛认缴10万元、刘军认缴8万元、呼惠莉认缴8万元、曹振江认缴6万元、温平阳认缴6万元、聂海斌认缴4万元、郭增尚认缴4万元，并于2015年8月7日前足额缴纳完毕。

此次增资是溢价增资，即每出资单位的增资价格为2.5元。上述增资价格是充分考虑公司的资产规模、公司在业内的竞争地位以及预计未来几年可能的盈利能力，通过与增资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的，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此次增资股东张子端与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晓光系父子关系，其他增资股东与公司及其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8月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豫验字（2015）第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4日，有限公司收到赵红军、李枝、赵晓东、张凯、钟蜀新、赵现民、赵耀华、陈祥荣、张子端、石河子市东方立达祥瑞佳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勇、宋慎庭、李珞、牛征一、聂小朋、黄枢、杨文捷、张全生、沈娟、刘绍宝、潘岩、范正坤、谭晓艳、杨会青、孟小超、陈秀丽、刁墨、郭勇锋、许德华、欧亚斌、胡红霞、关世瑞、雷欣欣、王福江、董静、曹来源、康理政、胡咏梅、李养民、程华、李涛、刘军、呼惠莉、曹振江、温平阳、郭增尚、聂海滨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4,225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500万元，其余1,7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至此，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实缴全部到位。

2015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就以上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许昌市工商局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晓东	2,244.00	2,244.00	40.80	货币
赵红军	600.00	600.00	10.91	货币
赵耀华	425.00	425.00	7.73	货币
赵现民	350.00	350.00	6.36	货币
李枝	300.00	300.00	5.45	货币
桑钰博	300.00	300.00	5.45	货币
钟蜀新	100.00	100.00	1.82	货币
石河子市东方立达祥瑞佳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82	货币
牛征一	61.00	61.00	1.11	货币
张子端	60.00	60.00	1.09	货币
何勇	60.00	60.00	1.09	货币
张凯	50.00	50.00	0.91	货币
陈祥荣	50.00	50.00	0.91	货币
宋慎庭	50.00	50.00	0.91	货币
李珞	50.00	50.00	0.91	货币
张全生	50.00	50.00	0.91	货币
冯超	40.50	40.50	0.74	货币
刘晓磊	40.50	40.50	0.74	货币
聂小朋	40.00	40.00	0.73	货币
杨文捷	40.00	40.00	0.73	货币
黄枢	32.00	32.00	0.58	货币
沈娟	30.00	30.00	0.55	货币
范正坤	30.00	30.00	0.55	货币
谭晓艳	30.00	30.00	0.55	货币
刘绍宝	30.00	30.00	0.55	货币
潘岩	25.00	25.00	0.45	货币
陈秀丽	25.00	25.00	0.45	货币
杨会青	23.00	23.00	0.42	货币
孟小超	20.00	20.00	0.36	货币

刁曌	20.00	20.00	0.36	货币
郭勇锋	20.00	20.00	0.36	货币
欧亚斌	20.00	20.00	0.36	货币
胡红霞	20.00	20.00	0.36	货币
王福江	20.00	20.00	0.36	货币
许德华	16.00	16.00	0.29	货币
关世瑞	12.00	12.00	0.22	货币
董静	10.00	10.00	0.18	货币
雷欣欣	10.00	10.00	0.18	货币
康理政	10.00	10.00	0.18	货币
曹来源	10.00	10.00	0.18	货币
李养民	10.00	10.00	0.18	货币
胡咏梅	10.00	10.00	0.18	货币
程华	10.00	10.00	0.18	货币
李涛	10.00	10.00	0.18	货币
刘军	8.00	8.00	0.15	货币
呼惠莉	8.00	8.00	0.15	货币
温平阳	6.00	6.00	0.11	货币
曹振江	6.00	6.00	0.11	货币
聂海滨	4.00	4.00	0.07	货币
郭增尚	4.00	4.00	0.07	货币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取整折股投入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意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账面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并出具《评估报告》；确认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许）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8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

公司”；

2015年10月2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818号《审计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确认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 69,920,075.66 元。

2015年11月1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497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139.10 万元。

2015年11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69,920,075.66 元，按照1:0.7866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5,500万股，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人民币 14,920,075.66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2015年11月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就拟设立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股东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11月1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净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2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16日，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55,000,000元折合为股本55,000,000 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7日，全体发起人召开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折股时所有者权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实收资本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17,250,000.00
未分配利润	-2,329,92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20,075.66

2015年12月17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1000589728191D），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晓东，注册资本5,500万元。经营范围：化学锚栓、植筋胶、电气设备、玻璃钢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市场营销服务；新型轨道交通配套设备（装配式支吊架、电缆桥架、支架、爬架、电缆挂架、预埋槽道、高铁槽道）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晓东	22,440,000	40.80	净资产折股
2	赵红军	6,000,000	10.91	净资产折股
3	赵耀华	4,250,000	7.73	净资产折股
4	赵现民	3,500,000	6.36	净资产折股
5	李枝	3,000,000	5.45	净资产折股
5	桑钰博	3,000,000	5.45	净资产折股
7	钟蜀新	1,000,000	1.82	净资产折股
7	石河子市东方立达祥瑞佳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82	净资产折股
9	牛征一	610,000	1.11	净资产折股
10	张子端	600,000	1.09	净资产折股
10	何勇	600,000	1.09	净资产折股
12	张凯	500,000	0.91	净资产折股

12	陈祥荣	500,000	0.91	净资产折股
12	宋慎庭	500,000	0.91	净资产折股
12	李珞	500,000	0.91	净资产折股
12	张全生	500,000	0.91	净资产折股
17	冯超	405,000	0.74	净资产折股
17	刘晓磊	405,000	0.74	净资产折股
19	聂小朋	400,000	0.73	净资产折股
19	杨文捷	400,000	0.73	净资产折股
21	黄枢	320,000	0.58	净资产折股
22	沈娟	300,000	0.55	净资产折股
22	范正坤	300,000	0.55	净资产折股
22	谭晓艳	300,000	0.55	净资产折股
22	刘绍宝	300,000	0.55	净资产折股
26	潘岩	250,000	0.45	净资产折股
26	陈秀丽	250,000	0.45	净资产折股
28	杨会青	230,000	0.42	净资产折股
29	孟小超	200,000	0.36	净资产折股
29	刁墨	200,000	0.36	净资产折股
29	郭勇峰	200,000	0.36	净资产折股
29	欧亚斌	200,000	0.36	净资产折股
29	胡红霞	200,000	0.36	净资产折股

29	王福江	200,000	0.36	净资产折股
35	许德华	16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36	关世瑞	120,000	0.22	净资产折股
37	董静	10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37	雷欣欣	10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37	康理政	10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37	曹来源	10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37	李养民	10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37	胡咏梅	10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37	程华	10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37	李涛	10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45	刘军	80,000	0.15	净资产折股
45	呼惠莉	80,000	0.15	净资产折股
47	温平阳	60,000	0.11	净资产折股
47	曹振江	60,000	0.11	净资产折股
49	聂海滨	40,000	0.07	净资产折股
49	郭增尚	40,000	0.0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5,000,000	100.00	

（四）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2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加到6,001万元，上海许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冯超、柴国敏、武煌、钟林桐、刘冰、孙文辉、张晓光、姚慧静以货

币出资 701.4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5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额 200.4 万元。公司及原股东与上述投资人分别签订投资协议，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4 元，自然人股东冯超、柴国敏、武煌、钟林桐、刘冰、孙文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晓光、姚慧静为公司监事，合伙企业股东上海许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该增资价格是在对公司内部员工股权激励的前提下，并充分考虑公司的资产规模、公司在业内的竞争地位以及预计未来几年可能的盈利能力，通过与增资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的，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参照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审核原则，在股票发行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 ①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 ②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 ③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 ④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增资，公司并未与增资对象约定员工参与本次定增需在公司服务达到一定的期限，也未约定参与本次定增股份的锁定期限。本次增资价格高于了 2015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38 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低于前一次对外部投资人增资的价格 2.5 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8 月对外部投资人按 2.5 元/股的价格协商时间是 2015 年 6 月之前，当时股票二级市场的表现较好，股票指数一度创下年内新高，个股价格也一路走高，在当时的背景下公司与外部投资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又非常看好，同时公司在 2015 年 7 月新购置了土地使用权，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的支持，因此经过与投资人充分

协商沟通，考虑了公司未来较好的成长性，最终与投资人达成了 2.5 元/股的成交价格。

2016 年 2 月对管理人员和持股平台增发时股票二级市场的表现与 2015 年 6 月之前的景象完全不同，项目组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了解了两次增资时公司治理层的不同意图，认为 2.5 元/股的价格不能作为本次增资参考的公允价格，本次增资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因此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6 年 3 月 9 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11000589728191D。

2016 年 3 月 21 日，河南正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正验字(2016)第 0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1.4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01 万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201.4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赵晓东，男，1980 年 9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 在读。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天津武警总队六支队机场警卫营班长；2002 年 12 至 2005 年 8 月，任职深圳市许继派尼美特电缆桥架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监；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职许昌美特桥架股份公司京津事业部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自主创业。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职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6 年 4 月，获得河南青年五四奖章。

2、冯超，男，1981 年 3 月 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深圳市兆鸿源科技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深圳市许继派尼美特电缆桥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深圳市许继派尼美特电缆桥架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有限

公司运营部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3、王华峰，男，1972年6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统计师职称和中级金融经济师职称。自1995年1月进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6月调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从事资金计划、国际业务、公司业务、授信管理、风险控制等工作，曾任支行副行长、二级分行信贷中心主任、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2015年5月至今，担任米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长职务；2015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夏雪，男，1964年6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9月至2007年5月任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四川涪陵制药厂）财务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07年6月至2013年8月任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首席执行官、证券事务部总监、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2013年8月至2014年1月，待业；2014年2月至今，任重庆市东方立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重庆市东方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长、东方立达（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市东方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赵红军，男，1976年4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财经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桥北造纸厂（已注销）；2003年10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长葛市保盛钢板制品有限公司；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长葛市保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6、柴国敏，男，1968年6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6年10月至1990年11月，在济南军区55161部队服兵役，曾担任班长、上士军衔；1990年12月至1991年6月，待业；1991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

司结构分公司班组长兼团支部书记、工会主席；2002年10至2003年2月，任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备料车间主任；2003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厂长、生产部部长、发运部部长；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任许昌晶森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及生产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任期三年。

7、郭宗涛，男，1971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美术学院，美术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7年9月，任职深圳国际展览中心设计师；1997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职深圳市爱华特展览设计公司设计部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职深圳市超现代展览有限公司设计总监及合伙人；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职北京工正装饰工程公司设计总监；2008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职北京图科展览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15年1月至今，成立北京中道创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职设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桑钰博，男，1995年1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葛市第二高级中学，高中学历。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服役于兰州军区第21集团军；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待业；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河南亿合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数据部；2015年3月至今，任长葛市大森鸿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张晓光，男，1984年9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学院，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4年4月，分别任职许昌恩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专职讲师、销售总监；2014年4月至今，任职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姚慧静，女，1989年3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许昌学院，商务日语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任上海

景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营销主管；2014年9月至2014年11月，待业；2014年11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助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大森机电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冯超、副总经理柴国敏、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钟林桐、副总经理孙文辉、副总经理武煌、总工程师殷林杰、财务负责人刘冰，总经理冯超、副总经理柴国敏的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股权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钟林桐，男，1988年9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俄克拉何马州浸信大学，国际经济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4年4月，任职JNC Consulting&Management co. Ltd运营总监，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任职重庆好乐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风控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职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孙文辉，男，1976年2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工程外贸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职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华北区域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任职北京思瑞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营销部总监；2012年6月至2014年7月，任职中国水电CCS电站项目联营体（该联营体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下属三级单位）招标合同处副处长；2014年7月至2014年9月，待业；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职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监兼华东区总监；2015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武煌，男，1977年4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职许继通用电气销售公司（已注销）市场部山西科科长；2003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职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区域经理和核电事业部总经理职务；2012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职许昌大森电气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殷林杰，男，1964年7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洛阳理工学院，建材机械专业，大专学历。1985年1月至1987年1月，任职许昌市第二橡胶厂技术员；1987年2月至2002年1月，任职许昌市微型电机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02年2月至2007年1月，任职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07年2月至2012年1月，任职长葛市宏迪钢圈制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职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5、刘冰，男，1972年8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职河南省葛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吊销）财务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12年9月，任职安徽驰纬电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监；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职河南科信电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职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七、公司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12,247.62	3,831.4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99.62	2,843.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90.80	2,843.60
每股净资产（元）	1.38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8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93%	25.78%
流动比率（倍）	1.37	2.35
速动比率（倍）	1.23	2.0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11.95	2,893.44
净利润（万元）	516.02	17.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2.20	1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7.30	19.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3.50	19.79
毛利率	31.49%	19.71%
净资产收益率	11.57%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60%	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62	0.0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62	0.006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30	5.95
存货周转率（次）	13.68	3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3.26	-410.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14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申郑海

项目小组成员：申郑海、韩胜利、刘熠、张磊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电话：010-65518580

传真：010-65518687

经办律师：陈栋强、曹嵩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电话：010-52805627

传真：010-52805627

经办会计师：郭素玲、孙寒力

（四）资产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宁、王洪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传真：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一) 主要业务

大森机电是一家坐落在长葛市产业集聚工业园区从事轨道交通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的生产型企业，以桥架、支吊架、槽道、锚栓、地铁疏散平台等新型轨道交通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公司以合德/合作/合力/共赢为经营理念，以中国制造为核心生产力，拥有多条槽道生产线、支吊架生产线，均使用自动化机器人、机械手臂等高精尖生产设备。主要产品有桥架（电缆桥架、高铁爬架、轨道交通支架）、支吊架、槽道、地铁疏散平台等，公司按照国际先进的工艺及质量要求保证公司产品的生产。

子公司智空间是一家是专注于 BIM 技术(建筑信息模型)研发和服务的公司，从事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参数化建模及图纸辅助服务，以及建筑虚拟现实、综合管线及综合支吊架的 BIM 设计服务。同时提供专业的 BIM 技术咨询服务，企业项目 BIM 配合、企业 BIM 技术团队建设和培训等全方位服务。其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教育咨询；电脑动画设计；会议服务。

大森机电为生产制造型企业，侧重于新型轨道交通配套设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销售，子公司侧重于 BIM 技术（建筑信息模型）研发和服务。大森机电在生产和销售高铁和城市轨道建设相关产品的同时提供综合管线的设计服务，设计服务能够为公司带来更好的盈利，公司致力于在提供产品服务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新型轨道交通综合管线智慧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既能够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又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拓展更多的业务资源。子公司的较好设计能力，与公司为客户提供新型轨道交通综合管线智慧解决方案的理念非常契合，公司在向客户提供产品销售的同时，为客户提供设计增值服务，该服务有助于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管线设计服务，再销售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非常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2014年和2015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100%和99.94%。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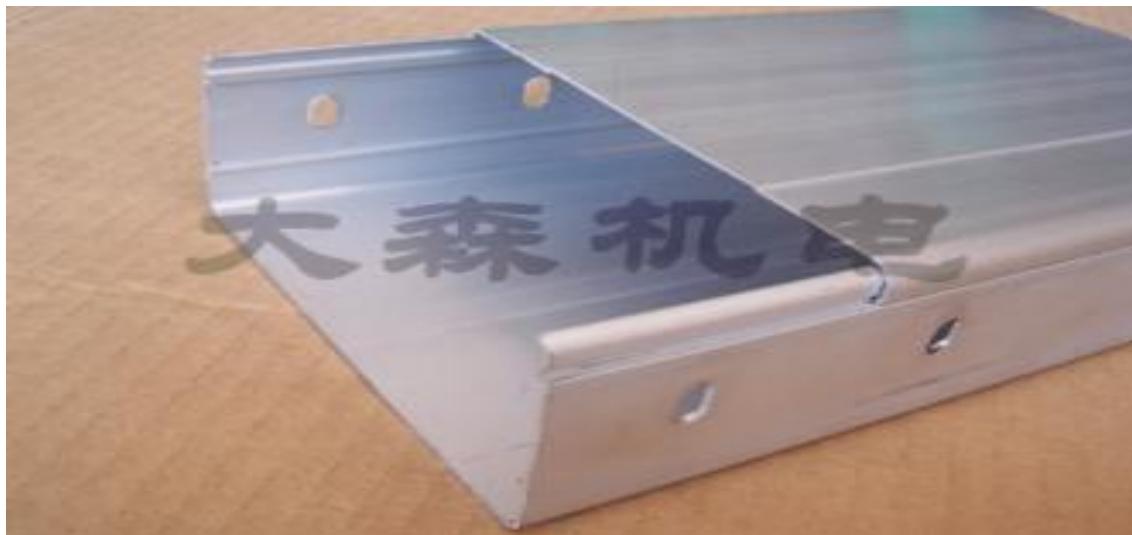
大森机电的主要产品分为桥架（电缆桥架、高铁爬架、轨道交通支架）、支吊架、槽道、锚栓、地铁疏散平台等。智空间的主要服务为BIM技术设计服务。

1、桥架（电缆桥架、高铁爬架、轨道交通支架）

公司主要产品中的桥架，可以分为电缆桥架、高铁爬架和轨道交通支架，具体情况如下：

（1）电缆桥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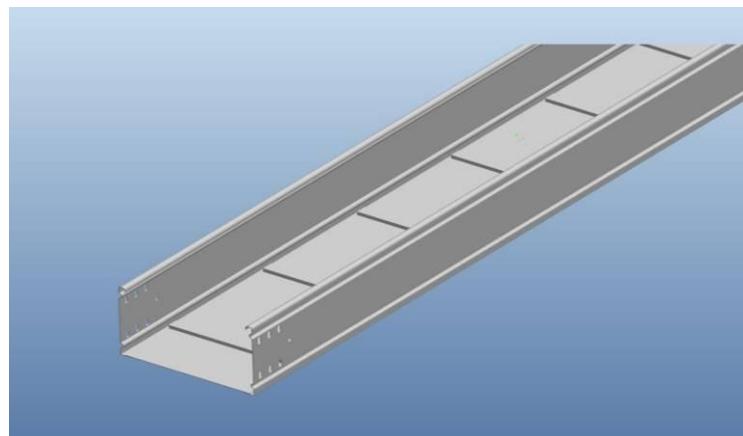


电缆桥架是由直通、弯道、附件和支吊架等部件构成的，用于支撑电缆线路的具有连续刚性的结构系统，其用途为：敷设电缆、规范电缆、保护电缆。适用于电压 10 千伏以下的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照明配电等敷设。电缆桥架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发电站、核电、工矿、码头、石化、船舶、隧道、桥梁、地下电缆通道、城市地下管廊、建筑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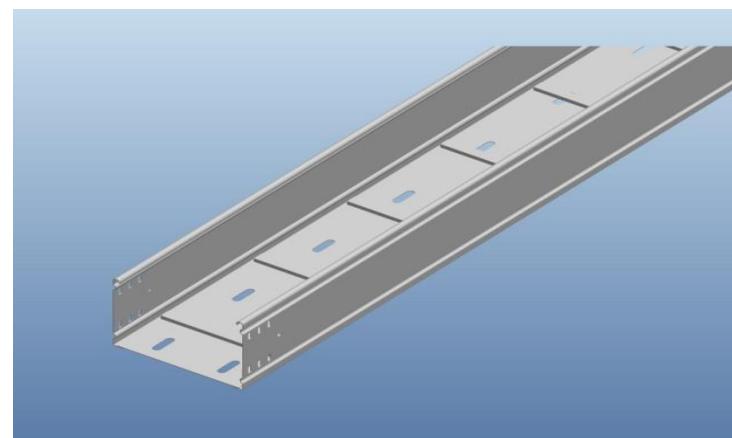
大森机电的电缆桥架是在总结国内外优秀电缆桥架产品的基础上研发的新
型高强度电缆桥架，获得多项国家专利，电缆桥架产品根据不同的材质、不同的
生产工艺和使用要求，分为①冷滚压轻型电缆桥架：采用冷轧钢板连续冲压环筋
工艺，再由冷弯成型机自动成型，其特点为重量轻、外形美观，承载能力强；②
高强度电缆桥架：采用梯边底板组焊工艺，根据计算机模拟设计，使梯边、底板、
盖板的材料厚度各自选取最优化的方案，底板上压制规则的加强筋，使承载能力
较之冷滚压轻型电缆桥架更强，可满足大跨距电缆的敷设；③阻燃防火电缆桥架：
在电缆桥架外刷 0.3-0.45mm 的防火涂料，在遭遇火灾时，可保护电缆不受侵袭，
防火性能好；④电缆桥架附配件：包括连接板装配、调角片装配、隔板装配、调
宽片装配、托臂等，公司生产的附配件齐全，能满足电缆桥架各种安装方式的需
要。标准电缆桥架每节长度为 2 米，大跨距电缆桥架为 6 米。

另外，根据不同的特殊使用要求，如抗弯、防尘、散热等，高强度电缆桥架
分为槽式、盘式和梯式三种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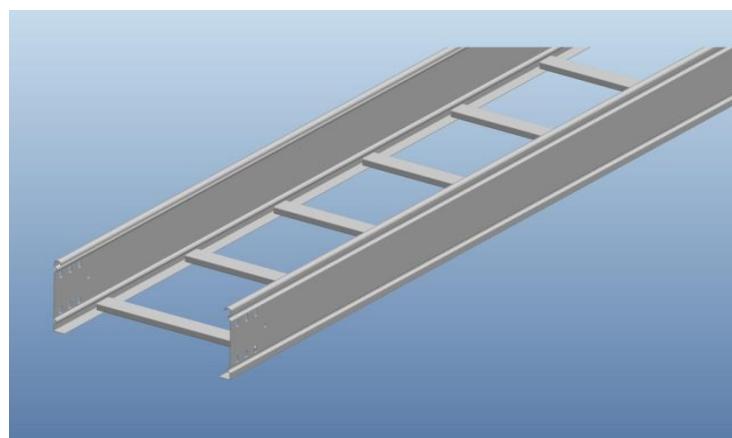
①槽式电缆桥架



② 盘式电缆桥架



③ 梯式电缆桥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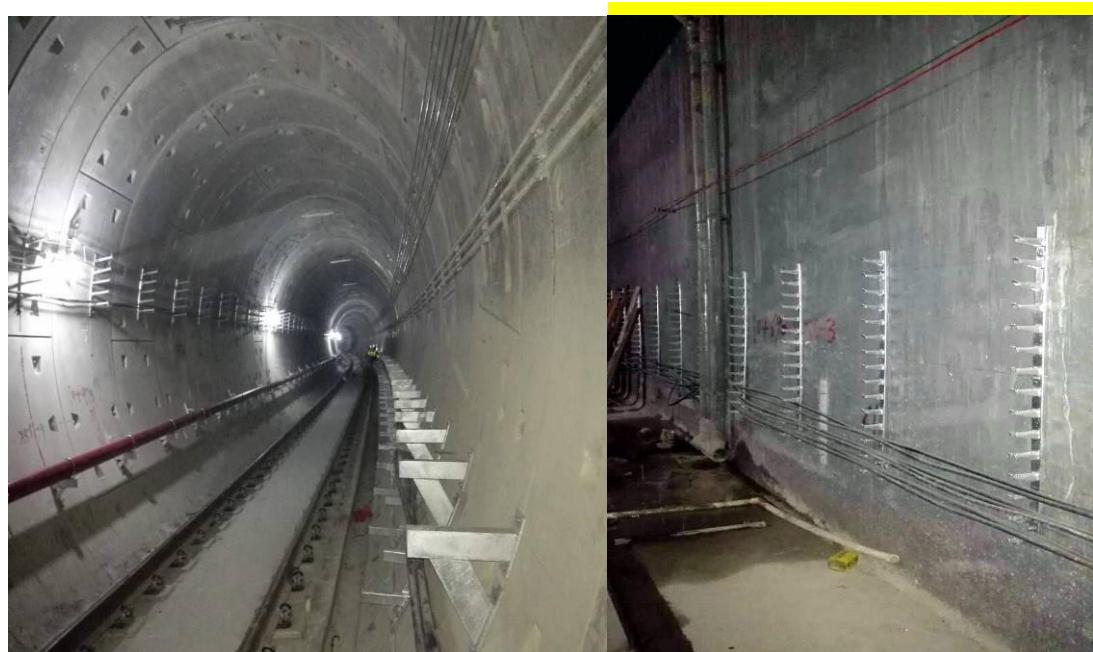
(2) 高铁爬架

高铁爬架又叫高铁四电集成专业爬架系统，是由爬架、连接附件、下线漏斗和支架等部件构成，主要应用于高速铁路，是高铁四电集成系统电缆上下桥墩

的通道，在高铁中的使用量非常大。高铁爬架具有以下特点：①具有抗震、抗冲击能力；②防护能力强，防护等级可达到 IP44，并具有防盗功能；③具有防涡流功能；④安装灵活，可根据电缆走向进行调节；⑤外形美观。大森机电开发的高铁四电集成专业爬架系统结合综合支吊架、电缆桥架、化学锚栓等产品的优点进行技术改进，更科学便捷的解决电气化、电力、通信、信号的电缆铺设，并解决涡流、电缆的防盗、防破坏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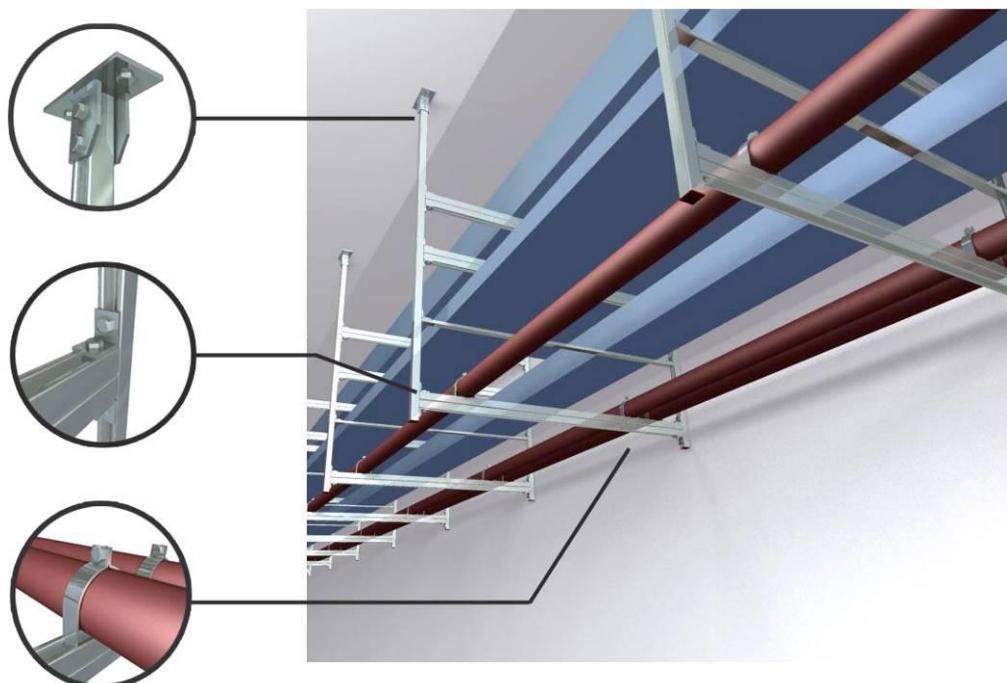


(3) 轨道交通支架



轨道交通支架主要应用于地铁隧道、城市地下管网的电缆敷设，配合槽道或高强锚栓应用，承载力可靠，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修。

2、支吊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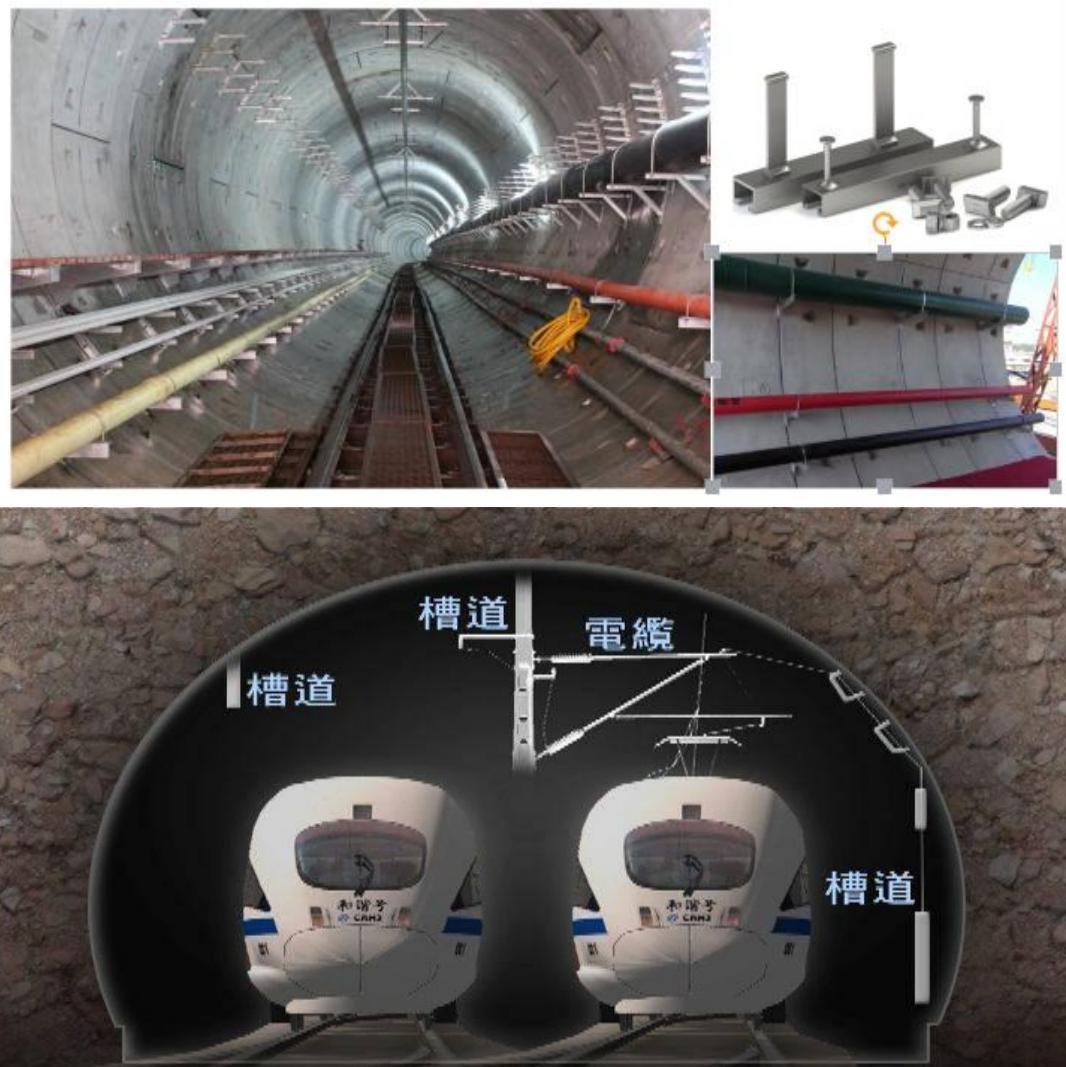
支吊架是用来固定建筑物内诸多管路以及部分线路的支撑系统，其作用是支撑、吊装、限制建筑物内各类水、电、气、风等管路。综合支吊架产品是传统支吊架产品的升级换代产品，主要应用于核电站、水电站、地铁站、现代厂房、超高层建筑等领域。综合支吊架产品与传统的支吊架相比较具有安全可靠、安装快捷、节省空间、节能环保、预算精确、安装准确等一系列优点。公司同子公司BIM技术设计相结合，主要生产的是综合支吊架产品。

随着地铁、工业厂房等建筑物不断增加新功能、新设备，建筑物内部的各种管道、桥架、电缆等不断地增加，管线的走向也更加复杂多变，在狭窄的空间中经常出现大量的横穿、改变标高等情况，在施工中出现管线打架、无法走通的现象，严重影响施工进度。大森机电针对这一问题引进综合支吊架产品，并在其基础上进行改良设计，采用自由组合的型材和连接件进行组合式安装，无需焊接，且能够随时进行拆卸调节；预先对管线走向进行排布设计，按照设计好的图纸方案进行安装，整个施工进度整洁有序，将所有专业集中在同一副支架上，在同一截面内只存在一套吊杆，大量节省了空间。

综合支吊架作为一整套工业安装产品，其理念并不仅限于安装材料的供给，而是从图纸设计、到管线排布、到施工安装、再到后期调整的一整套解决方案。综合支吊架所采用的零配件材质和连接方式，必须安全可靠，并满足计算的要求。综合支吊架为节省安装空间，所有的荷载都集中于一套竖杆上，在同时出现管径

较大的水管、重量较重的桥架时，会对支架整体和生根点产生非常大的应力，这就需要支吊架本身的主材、连接节点、以及生根点的连接方式，都达到安全可靠的标准。

3、槽道



槽道在建筑结构中，是一种建筑用、高强度可调节建筑锚固系统，主要应用在高铁、地铁等领域，其作用是通过T型螺栓将隧道内的各种管线、电力支座固定到隧道壁上。槽道分为预埋式槽道和外露式槽道，大森主要生产的是预埋槽道。预埋槽道产品与传统的建筑锚固产品—锚栓等产品相比较具有安全可靠、安装便捷、节能环保、使用寿命长、应用灵活等一系列优点。大森机电槽道产品与相关配件一起直接浇筑到混凝土中，将高负荷的设备可靠地传递到配筋和未配筋的混凝土构件中，安装构件通过T型螺栓的大头扣进槽道中进行固定，任何组件都可通过调节锚固定，无需焊接。预埋槽道受力均衡，配件安装简便、调节方便，构

件预制，节省安装时间，适用于动静荷载、地震荷载，全方位承载，具备热轧一次成型无内应力、高防腐能力、高防火性能、高使用寿命等特点，是一种高端的锚固预埋体。

槽道在高铁中主要应用于隧道、桥梁当中，主要包括隧道接触网、铁路桥检修吊篮安装、铁路桥四电上桥电缆爬梯安装、铁梁箱梁内外排水管安装以及铁路隧道内综合接地等项目中。目前，地铁槽道应用比较广泛，采取了槽道的地铁线有深圳地铁 9 号线、兰州地铁 1 号线、长沙地铁 3 号线等。从 2016 年开始，中国地铁开始全面进入槽道时代，预计使用槽道的地铁线将不低于 15 条。

公司的预埋槽道引进国际先进技术，直接采购其核心零件——槽道型材，采用国内最先进的冷旋铆工艺、数控成型工艺和低温多元合金共渗技术。

公司生产的槽道产品已应用到杭长高铁、沪昆高铁和郑郑州城际铁路等线路中。

4、锚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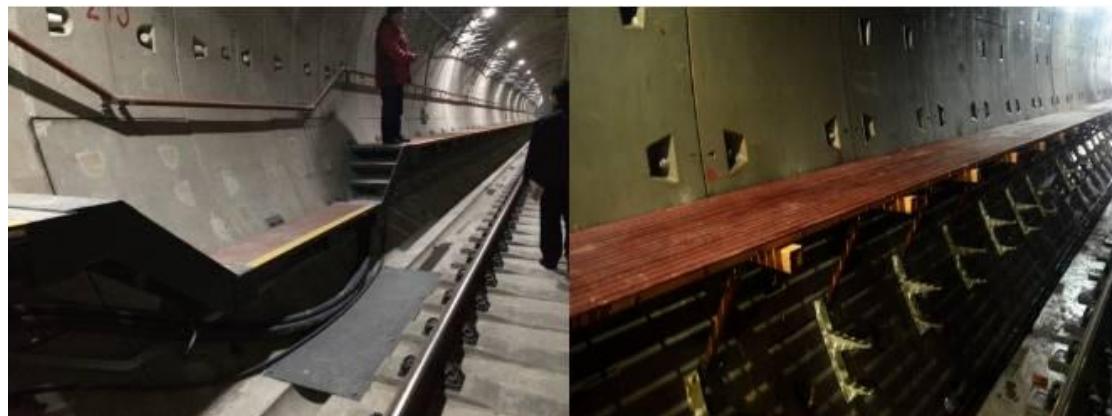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经营金属锚栓和化学锚栓，金属锚栓兼有承载力高、间距和边距小等优点。锚栓膨胀椎体表面有耐热、耐腐的特殊材料保护，保证了在混凝土产生裂缝时必要的后续膨胀。它可以穿插式安装，安装简易方便，不需特殊的钻孔和安装工具。高强金属锚栓适用于开裂和非开裂混凝土中的中型和重型结构固定，经常用于幕墙内衬结构、钢架、电缆槽轨、托架、管道、横梁、支撑梁、机器基座等的固定；化学锚栓是一种新型的紧固材料，由化学药剂与金属杆体组成。其中化学药剂主要由乙烯基树脂或改性环氧树脂、以及固化剂构成。金属杆则有 8.8 级、10.9 级等不同材质等级的全牙螺杆。化学锚栓可用于各种幕墙、大理石干挂施工中的后加埋件安装，也可用于设备安装，公路、桥梁护栏安装、建筑物

加固改造等场合。此外在地铁区间消防、疏散平台、通信信号、综合支吊架以及高铁的声屏障、接触网等产品的安装领域，也有其广泛的应用。在未应用槽道技术前，化学锚栓是建筑领域主要的锚固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中的锚栓，并非公司自主生产，均为外购产品，配合上述产品成套、成系统销售。

另外，除了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外，公司还生产“地铁疏散平台”等产品：



地铁疏散平台是在地铁列车遇到恐怖袭击、火灾以及输电故障等事故时，为乘客提供能迅速有序的从区间隧道疏散撤离的生命通道。疏散平台靠槽道或锚栓锚固在隧道盾构管片上，高强的承载能力和防火能力，使用寿命 50 年以上，为乘客提供安全保障。

公司的咨询服务主要来源于上述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所提供的技术咨询、设备安装培训等服务。

5、子公司主要服务——BIM 技术设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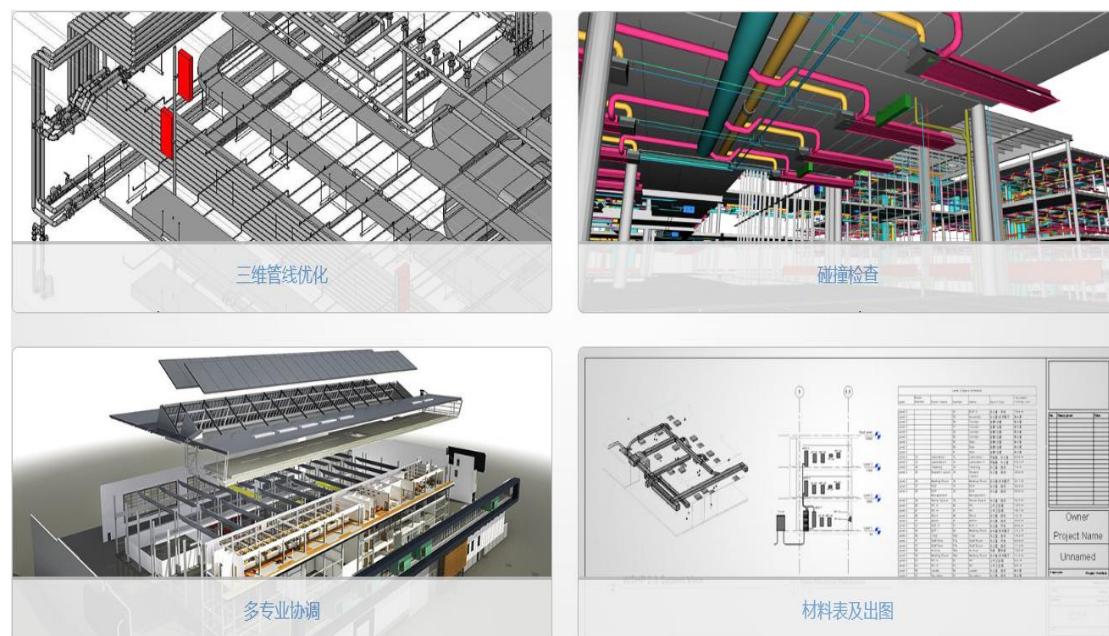
(1) 信息模型



基于设计工作是一个反复修改的过程,而通过 BIM 技术可将建筑设计信息从模型的建立、计算的实施到结果的输出中所涉及的大量数据转换成图形或图像,直观地显示在计算机屏幕上,让设计者能方便分析计算结果的正确性与合理性。

智空间为客户提供可视化设计信息模型,不仅包括静态的模型和图纸文件,还包括动态的施工模拟、可视化漫游,以及工程材料清单的统计。

(2) 综合管线的 BIM 设计服务



智空间利用 BIM 技术为客户提供三维管线综合设计解决方案,对大型复杂建筑管线布置进行全面优化设计。

(3) 综合支吊架的 BIM 设计服务



传统管道支架的安装，采用角钢或槽钢现场焊接，由不同的施工队伍对各专业分别进行安装，现场开孔多，打架多，互相争抢安装空间。综合支吊架采用自由组合的型材和连接件进行组合式安装，无需焊接，且能够随时进行拆卸调节；预先对管线走向进行排布设计，按照设计好的图纸方案进行安装；所有专业集中在同一副支架上，在同一截面内只存在一套吊杆，大量节省了空间。

（4）建筑虚拟现实服务



智空间结合 BIM 技术为客户提供虚拟漫游动画服务。把建筑设计师手中的建筑方案、立面、剖面、透视图变成逼真的虚拟动画，可随心所欲地漫游其中，让客户全方位的了解您的设计或产品。虚拟动画不仅可以展示建筑方案，亦可以展示管线综合设计、工业产品设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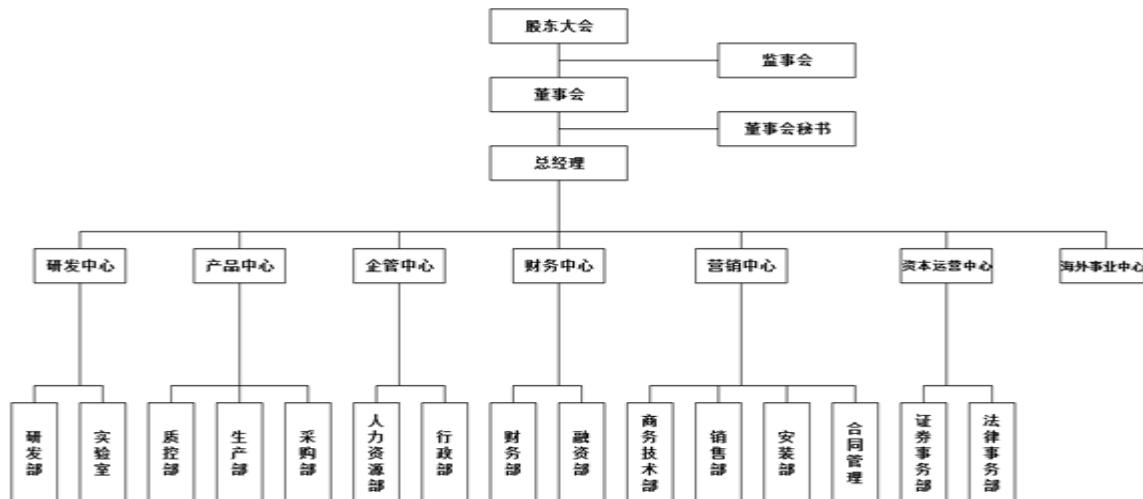
（5）企业 BIM 服务

智空间可针对生产商、销售商、设计机构及施工单位的量身定做的企业 BIM 服务，可配合客户的技术部门提供 BIM 咨询服务，助客户在商务合作和项目投标中领先于竞争对手。同时智空间可帮助企业建设自己的 BIM 团队：结合多年的 BIM 实施经验，与客户的技术团队深度沟通，根据不同的客户情况，提供不同的咨询服务。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1、大森机电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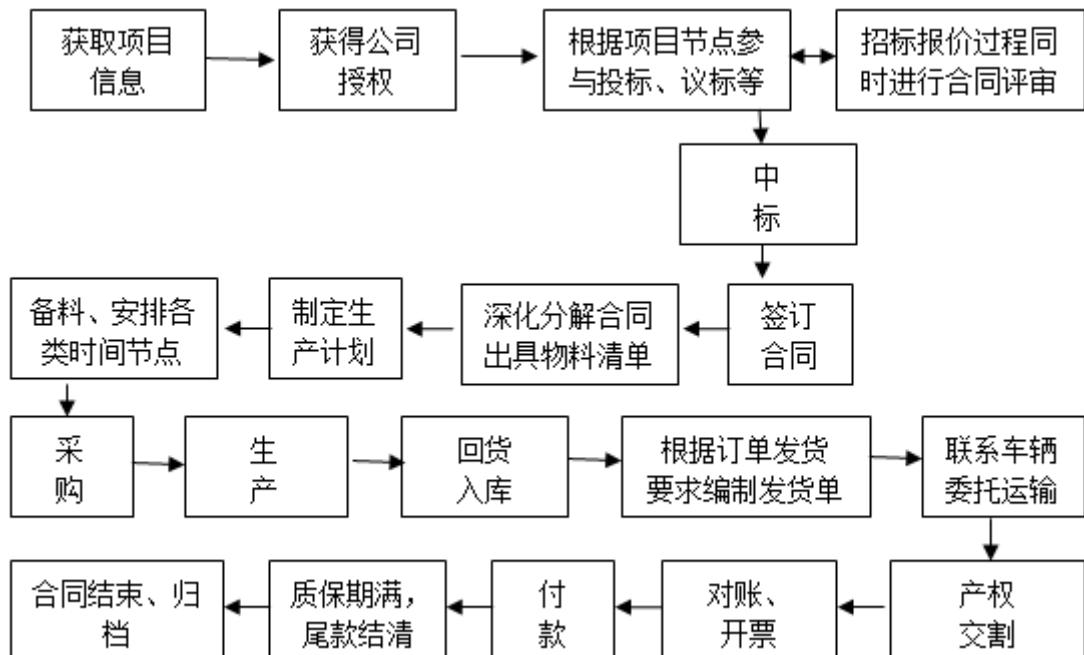
2、智空间的组织结构

目前智空间处于前期业务开拓阶段，规模相对较小，组织结构也正处于建立阶段：智空间在职员工 4 人，总经理和 3 名工程师。随着业务的发展和市场的开拓，智空间的组织结构也在进一步完善。

（二）业务流程

1、大森机电业务流程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销售模式，具体项目的运行流程如下：



（1）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原辅材料采购制度，从源头开始为产品质量提供保障。生

产所需各类原材料、辅料、包装物等材料均由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其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① 采购计划的制定。每月第一周，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提出本月生产计划草案，填写《原辅材料采购计划单》和《物资需求计划单》，其它各部门根据本部门需求填写《物资需求计划单》，均交与采购部。采购部据此填写《供应物资采购通知单》，经主管生产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审批后，反馈给采购部。采购部负责人结合财务部门的资金安排组织实施。原辅材料的采购要求严格按照公司质检部制定的《原辅料质量标准》执行。

供货商的选择。对符合公司质量标准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生产厂家，经质检部审查合格后方可作为主要原辅料、包装材料的定点供应单位。采购部必须在已批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货商。采购部需经常了解供应单位所提供原辅料、包装材料的产品质量情况，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

② 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员根据公司的质量要求，生产部的生产安排，对供货单位、质量、价格、付款条件、到货时间作出最佳选择，并确认无误后签订《采购合同》。

③ 物料验收。质检部接到《原辅料、包装材料请验单》后，按照《取样管理规程》对原辅料、包装材料进行取样检验。质检部将《原辅料检验报告》及时通知仓管部仓库保管员接收合格材料；对不合格物料，质检员将货物转移至“不合格品区”，并挂上红色不合格品标志，按照《不合格管理规程》办理。

④ 仓管部仓库保管员根据《原辅料检验报告》结果，对合格物料进行编码并填写《原辅料、包装材料库存货位卡》入库登记。对不合格物料，仓库保管员将货物转移至“不合格品区”，并挂上红色不合格品标志，按照《不合格管理规程》办理。

⑤ 结算付款。采购部向供应商索取发票，核对无误后同物资入库单和采购发票交由公司财务部，财务部核对后报分管负责人批准，将尚未支付的款项付清。

公司建立了采购责任追究及持续考评制定，通过《采购控制程序》等多个内控程序，对于违反采购流程和相关制度的行为，将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生产部将每批次原材料在使用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向质检部报告，质检部每年根据采购部的供货记录，统计分析其供货物料质量并作出书面分析报告，根据其供货情况

每年对供货商进行评定，去劣择优。

（2）生产流程

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目前公司结合子公司的轨道交通综合管线智慧解决方案的设计，在方案得到客户的认可之后，进行定制化生产。若客户采用子公司的BIM技术进行综合管线设计，可直接在公司数据库中自动生成公司产品的规格、型号、参数、数量以及表面处理要求等并出具产品清单，公司产品中心按照产品清单进行生产，做到零浪费；若客户未用BIM技术进行综合管线设计，公司将对其图纸以及招标文件进行技术分析以及深化设计，根据深化设计后的方案交由施工方审核，审核后按照方案进行生产。公司根据订单，利用先进的数控机械设备进行生产，并按照客户要求时间进行发货。

（3）营销流程

公司的营销工作由公司营销中心负责，海外项目由海外事业中心负责，主要的流程如下：

项目开发阶段：各区域营销人员及渠道商收集项目信息，了解项目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初步评估及筛选，初步确定目标项目；

项目启动阶段：根据目标项目的进度计划，以现有营销体系为基础，结合渠道力量，适时组建高效的项目团队。根据团队内各自特点，及项目关键节点，合理分工，有效沟通。

项目实施阶段：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及竞争对手状态的前提下，完成目标项目的侧重方向及细分产品的选择。然后，制定初步的解决方案与客户沟通，沟通中更深刻地了解客户的需求，使客户了解公司的综合实力，认同公司的优势。根据客户的意见，充分展现客户认同的公司优势之处，形成差异化营销的前期植入。

项目招标、投标阶段：深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及时准确响应，突出投标解决方案的竞争优势，体现公司整体履约能力。

项目合同签署阶段：基于充分的前期准备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恰当的谈判方案，充分发现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作出相应的应对方案后，准确界定双方共赢的平衡点，谨慎签署契约合同。

项目执行阶段：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营销中心（或海外事业中心）基于资金使用计划、物料采购计划、生产计划、关键风险节点管控计划等相关资料，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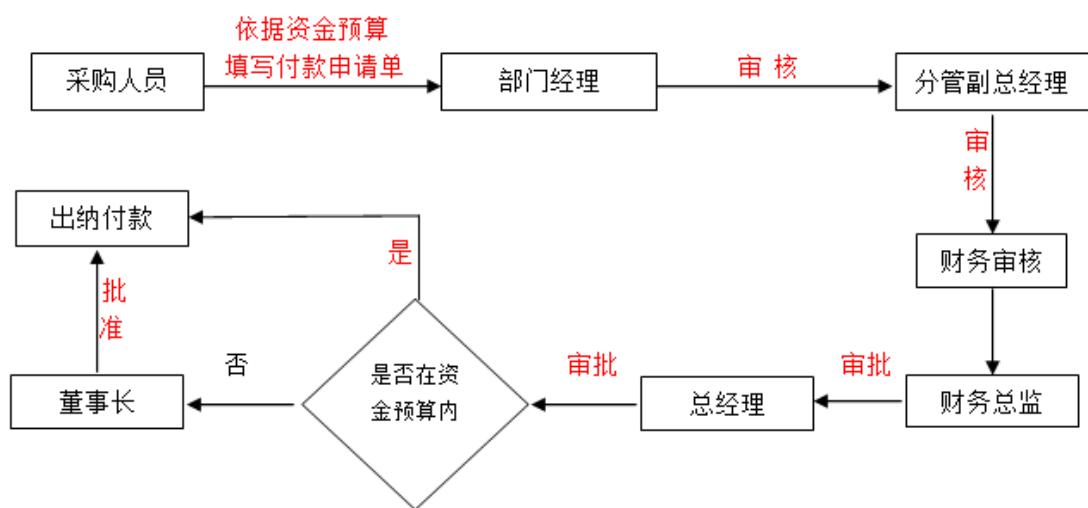
与制定项目相关生产计划，并根据项目的各种变化，及时调整项目的关键节点及关键路径，以精细化的过程管控，保证项目的顺利执行。

（4）公司的结算流程

①采购结算流程

公司所有物资采购原则上由采购部门统一进行办理，其他部门不得自行采购，采购付款原则上应在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发票开具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

具体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结算过程中，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公司在 2014 年的原材料采购出于与供应商资金结算便捷的考虑，部分采购资金以暂借款的方式先支付给公司出纳人员王颜鹤和王红，再由出纳人员以个人账户名义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个人卡以及银行密码、网银管理均由公司财务人员保管和使用，用于公司业务的结算，公司采购付款需要经过生产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总经理的审批，财务人员才能对供应商付款。2015 年中介机构进场辅导，公司已停止使用该种支付方式，所有的采购资金支付全部以公司账户进行结算，公司已规范了前期的不合规行为。

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与供应商进行款项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人卡付款金额	2, 548, 450. 42	5, 882, 753. 7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合计	67, 181, 317. 73	30, 062, 137. 08
占比	3. 79%	19. 57%

基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客观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结算情形, 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对公司资产,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以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 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 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的规定, 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规定。公司存在不规范管理现象, 但公司的个人卡结算均用于公司采购业务, 不存在个人挪用公司资金虚增采购的情形, 未与个人资金混淆。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往来结算的情况虽然不符合《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但上述个人卡没有用于与公司经营无关的活动, 不存在个人挪用公司资金虚增销售、采购的情形, 未与个人资金混淆, 公司也已将个人卡注销, 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 对公司挂牌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②销售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结算通过公司账户, 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款项结算。

2、智空间的业务流程

目前子公司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大森机电及前期投资人的行业资源、个人人脉资源等, 同时通过网站宣传、推介会议等形式来扩大业务范围, 通过前期洽谈, 获取合作项目, 签署合同后, 进入设计制作环节, 在设计制作中, 公司成员根据自我优势负责某一领域的开发设计, 定稿提交客户, 经过多轮沟通协商修改, 确认最终设计方案; 最后进入款项支付阶段, 支付完毕, 项目结束。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1、桥架（电缆桥架、高铁爬架、轨道交通支架）

（1）电缆桥架

大森机电的电缆桥架产品是在总结国内外优秀电缆桥架产品的基础上研发的新型高强度电缆桥架产品，具有轻量化、承载力强、耐腐蚀、安装方便、外形美观等一系列的优点，该产品运用国家标准 GB/T23639-2009《节能耐腐蚀钢制电缆桥架》的要求，其中阻燃防火电缆桥架通过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耐火试验，与国内同行业相比较，具有明显的优势，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技术领域——建筑节能技术的要求。

（2）高铁爬架

高铁四电集成线路每间隔一定距离，必须沿箱梁和桥墩下到地面的控制机房中。这些线路必须进行很好的防护，高铁电缆爬架就是用来引导、保护电缆从线路到控制机房的电缆通道。传统的电缆爬架是采用电缆桥架，将电缆一根根绑扎到电缆桥架的横档上加以固定。其突出缺陷是：尼龙绑扎带的强度不够，日久会被拉长，并且还会老化；电缆不能很好地分层，电缆之间有电磁干扰，从而影响整个系统的安全性。大森机电高铁爬架产品在电缆槽盒内放置模块化电缆卡子，将不同规格的电缆分层固定，一方面解决了固定不牢的问题。同时又能将电缆进行有序的排列，电缆之间互不影响，解决了电缆之间的电磁干扰问题。该产品能够进一步提升我国高铁线路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3）轨道交通支架

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上部分的轻轨和地下部分的地铁两部分。跟随线路的附属设施，包括各类水管、气管、风管、电缆桥架、母线等，都需要得到可靠固定。轨道交通支架就是用来固定这些管线的。大森机电开发的新型轨道交通支架，集预埋槽道技术、综合支吊架技术为一体，采用 BIM 技术，实现虚拟现实技术和施工进度 4D 模拟技术指导安装施工，并在项目运营期为客户提供精准的 BIM 模型和数据流。该产品具有安全可靠、安装快捷、调节方便、加强隧道、节能环保等一系列的优点。大森机电轨道交通支架产品广泛应用于北京地铁、合肥地铁、重庆地铁、郑州地铁等项目中。

2、支吊架

随着现代建筑的功能日趋完善，建筑物内部的各种管线交织密布，包括各类水管、气管、风管、电缆桥架、母线等。在有限的空间内把上述管线有顺序、有层次、合理地安装在各自的位置上，是件不容易的事情。传统支吊架的做法是首

先在建筑物上做预埋铁，安装时，再将支架焊接到预埋铁上。而当后期的设计一旦发生变更时，大量的预埋铁将会废弃不用，造成浪费。且其主要材料是角钢、槽钢等各种热轧型钢，这些材料往往是在现场切割、焊接、安装后再整体打磨喷漆作业，其主要缺点是：各类管线缺乏整体布局，会造成管线之间的干扰，造成反复拆装；现场制作精度低，工件的一致性差；施工现场噪声大，作业环境差；施工时火焰切割，易引起火灾；安装效率低下；安装效果差，不美观，一般需要再装修遮盖。

国外最早开始进行综合支吊架的研究，将支吊架零件在专门的工厂进行预制化、标准化生产，只在安装现场进行快速组合，使得支吊架产品面貌焕然一新。与传统的支吊架相比较，综合支吊架产品具有结构紧凑、安全可靠、快速安装、绿色环保、循环使用、外形美观并且具有延展功能等突出优点，是一种精致建造和绿色建筑施工技术。

大森机电的综合支吊架产品是引进德国 **MKT** (曼卡特) 有限公司关键技术、自主开发的高科技产品。在设计环节应用 **BIM** 先进设计理念，**BIM** 的设计理念能够将原本分散的单专业设计，集中到一个设计部门进行统一的调配和整合，使复杂多变的管线在正式施工安装之前，在图纸和设计中得到正确的排布，避免在施工中出现不可调整的问题。通过 **BIM** 设计，可以自动生成详细的零部件图纸和料单，避免出现人为的失误。

3、槽道

大森机电的槽道产品的原材料直接采购德国公司的预埋槽道型材，采用国内最先进的冷旋铆工艺、数控成型工艺和低温多元合金共渗技术，开发生产高铁预埋槽道，该产品通过我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铁道配件产品质量检验监督中心和国家建筑材料产品质量检验监督中心的测试。公司生产的槽道产品应用到杭长高铁、贵广高铁、沪昆高铁和郑徐高铁等线路。

4、锚栓

公司长期代理、安装曼卡特公司化学锚栓。该公司创立于 1990 年，是专业从事高承载建筑锚栓研发和制造的公司，曼卡特一直致力于新技术的应用和新产品的开发上，在行业中技术和质量处于领先地位，大森机电一直与其保持合作。

5、地铁疏散平台

大森机电研发的铁疏散平台分为两类：耐火复合材料结构与钢制结构。前者重量轻、结构简单、易于安装；后者强度高，经久耐用。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可灵活选用。

6、BIM 技术设计服务

BIM 的设计理念是能够将原本分散的单专业设计，集中到一个设计部门进行统一的调配和整合，使复杂多变的管线在正式施工安装之前，在图纸和设计中得到正确的排布，避免在施工中出现不可调整的问题。通过 BIM 设计，可以自动生成详细的零部件图纸和料单，避免出现人为的失误。BIM 技术还具有 3D 环境中真实漫游功能，能够仿真体验到真实的安装效果。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主要服务为：信息模型、综合管线及综合支吊架的 BIM 设计服务、建筑虚拟现实、企业 BIM 服务等。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1）已获得注册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商标所有权。

（2）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有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核定使用的商品	申请日期	状态
1	 安卡瑞 ANCARRY	17411575	第 35 类：广告；商业经营；商业管理；办公事务。	2015.7.13	受理中
2	 安卡瑞 ANCARRY	17411574	第 6 类：普通金属及其合金；金属建筑材料；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铁轨用金属材料；普通金属制非电气用缆线；五金具，金属小五金具；金属管；保险箱；矿石。	2015.7.13	受理中

3	DASEN 大森机电	17411576	第6类：普通金属及其合金；金属建筑材料；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铁轨用金属材料；普通金属制非电气用缆线；五金具，金属小五金具；金属管；保险箱；矿石。	2015.7.13	受理中
4	安卡瑞 ANCARRY	17778885	第1类：用于工业、科学、摄影、农业、园艺和林业的化学品；未加工人造合成树脂；未加工塑料物质；肥料；灭火用合成物；淬火和焊接用制剂；保存食品用化学品；鞣料；工业用粘合剂。	2015.8.28	受理中
5	安卡瑞 ANCARRY	17778957	第17类：橡胶、古塔胶、树胶、石棉、云母，以及不属于别类的这些原材料的制品；生产用成型塑料制品；包装、填充和绝缘用材料；非金属软管。	2015.8.28	受理中
6	安卡瑞 ANCARRY	17779209	第7类：机器和机床；马达和引擎（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机器联结器和传动机件（陆地车辆用的除外）；非手动农业器具；孵化器；自动售货机。	2015.8.28	受理中
7	安卡瑞 ANCARRY	17778937	第9类：科学、航海、测量、摄影、电影、光学、衡具、量具、信号、检验（监督）、救护（营救）和教学用装置及仪器；处理、开关、传送、积累、调节或控制电的装置和仪器；录制、通讯、重放声音或影像的装置；磁性数据载体，录音盘；光盘，DVD盘和其他数字存储媒介；投币启动装置的机械结构；收银机，计算机器，数据处理装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灭火器械。	2015.8.28	受理中

2、专利技术

(1) 已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期	专利号	获得方式	保护期
1	跨海大桥电缆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5.7.13	ZL 2015 20499918.5	原始取得	10 年
2	支吊架连接锁扣	实用新型	2015.4.20	ZL 2015 202386798.8	原始取得	10 年
3	大跨距电缆桥架	实用新型	2015.4.7	ZL 2015 20202996.4	原始取得	10 年
4	桥架托臂	实用新型	2015.4.7	ZL 2015 20203016.2	原始取得	10 年
5	新型高铁电缆爬架	实用新型	2015.4.7	ZL 2015 20203214.9	原始取得	10 年
6	新型轨道交通支架	实用新型	2015.4.7	ZL 2015 20203269.X	原始取得	10 年
7	桥架托臂锁扣	外观设计	2015.4.7	ZL 2015 30088314.7	原始取得	10 年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项发明专利、21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国家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状态
1	跨海大桥电缆伸缩装置	发明专利	2015.7.13	201520499918.5	受理
2	一种双拼 C 型槽钢	实用新型	2016.3.17	201620205221.7	受理

3	一种便于引接线的线缆桥架	实用新型	2016.3.11	201620186440.5	受理
4	一种大桥电缆自恢复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6.3.17	201620205217.0	受理
5	一种浮动式电缆卡子	实用新型	2016.3.17	201620205224.0	受理
6	一种工字钢支吊架	实用新型	2016.3.17	201620205223.6	受理
7	一种滑动式电缆卡子	实用新型	2016.3.17	20162025222.1	受理
8	一种具有防火结构的变径桥架	实用新型	2016.2.24	201620137929.3	受理
9	一种防鼠透气的电缆桥架	实用新型	2016.3.11	201620186432.0	受理
10	一种具有淋喷降温功能的线缆桥架	实用新型	2016.3.11	201620186433.5	受理
11	一种具有自灭功能的线缆桥架	实用新型	2016.3.11	201620186436.9	受理
12	一种具有驱鸟功能的大桥电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6.3.17	201620205218.5	受理
13	一种具有杀蚊虫功能的变径桥架	实用新型	2016.3.11	201620186435.4	受理
14	一种可变缓冲管道支吊架	实用新型	2016.3.17	201620205216.6	受理
15	一种耐火桥架	实用新型	2016.3.11	201620186428.4	受理
16	一种桥梁强力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6.3.17	201620205215.1	受理
17	一种轻型预埋槽道的预埋结构	实用新型	2016.3.17	201620205220.2	受理
18	一种三阶式爬坡桥架	实用新型	2016.3.11	20160186429.9	受理

19	一种往复式驱鼠桥架	实用新型	2016.3.11	201620186437.3	受理
20	一种线缆桥架	实用新型	2016.3.11	201620186430.1	受理
21	一种预埋式线缆槽道	实用新型	2016.3.17	201620205214.7	受理
22	一种支吊架装配底座	实用新型	2016.3.17	201620205213.2	受理

以上专利申请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

序号	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使用权人	保护期限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最近一期账面价值(元)
1	祥和路南侧 正源路东侧	长国用 (2016)第 7140171号	出让 取得	大森机电	2015.7.15 -2065.7.7	48,913.29	12,022,947.98

土地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于2015年7月取得长国用(2016)第7140171号(48,913.29平方米)地块，为厂区生产用地，于2015年8月建成5处生产车间，现房产证号分别为：长房权证长葛市字第10034502号、长房权证长葛市字第10034489号、长房权证长葛市字第10034498号、长房权证长葛市字第10034500号、长房权证长葛市字第10034504号；另外，根据规划，公司在此地块上在建一办公楼，目前正在施工中。

(三) 公司获奖、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公司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奖证书	获奖日期	颁证机关
1	诚信企业	诚信企业证书	2014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	新型轨道交通配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河南省第一批A类重点建设项目	2016.2.29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核准机关	资质有效期限	所有单位
1	营业执照	91411000589728191D	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2.8-2022.2.7	股份公司
2	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产品名称：电缆桥架、爬架、支吊架、装配式支吊架、电缆挂架、	中铁电商 1146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6-2017.3	股份公司
3	供应商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长期	有限公司
4	合格物资供应商	/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	长期	有限公司
5	成员企业级会员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2016.1.7-2017.1.6	股份公司
6	合格供应商	201409020148	中国建筑集中采购网络交易平台	长期	有限公司
7	合格供应商	/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	2016.6.23-2017.6.23	股份公司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4Q13623R0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4.11.20-2017.11.19	有限公司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5S10090R0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5.2.5-2018.2.4	有限公司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5E10113R0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5.2.5-2018.2.4	有限公司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9,362,360.78 元，账面净值 8,255,945.18 元。机器设备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 89.26%，主要为槽道生产线、爬架生产线、综合支吊架生产线生产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 88.18%，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大量更换设备的风险。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家具	190,767.86	45,334.59	145,433.27	76.24%
电子设备	399,321.33	95,969.58	303,351.75	75.97%
运输设备	415,679.40	56,305.54	359,373.86	86.45%
机器设备	8,356,592.19	908,805.89	7,447,786.30	89.12%
合计	9,362,360.78	1,106,415.60	8,255,945.18	88.18%

2、房屋建筑物

公司共拥有下述 5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土地使用期限
1	长房权证监字第 10034489 号	祥和路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 棟 0000001	5040.00	车间	否	2015.7.15 -2065.7.7
2	长房权证监字第 10034498 号	祥和路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 棚 0000001	5040.00	车间	否	2015.7.15 -2065.7.7
3	长房权证监字第 10034500 号	祥和路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 棚 0000001	6300.00	车间	否	2015.7.15 -2065.7.7
4	长房权证监字第 10034502 号	祥和路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 棚 0000001	6300.00	车间	否	2015.7.15 -2065.7.7
5	长房权证监字第 10034504 号	祥和路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 棚 0000001	3244.50	车间	否	2015.7.15 -2065.7.7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大森机电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人数及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75 人，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① 年龄划分

年 龄	人 数 (人)	比 例 (%)
40 岁及以上	13	17.33
30-39 岁	25	33.33
18-29 岁	37	49.33
合 计	75	100.00

②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 数(人)	比 例 (%)
管理人员	9	12.00
研发人员	7	9.33
营销人员	15	20.00
财务人员	4	5.33
生产人员	27	36.00
其他 (行政管理)	13	17.33
合 计	75	100.00

③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 数 (人)	比 例 (%)
本科以上	25	33.33
专科	24	32.00
专科以下	26	34.67
合 计	75	100.00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①殷林杰：基本情况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②万子豪，男，1991年4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数控专业。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天津瑞福天科模具有限公司，历任质控、设计、采购等职务；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工程师。

③吕蒙，男，1990年12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开封技师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维修电工技师。2012年3月至2012

年 7 月实习于河南新开电气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待业；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许继技工学校，任电气类教师、班主任、团支部等相关工作；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商务技术部技术员。

④李勇恒，男，1987 年 3 月 1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许昌中科电缆桥架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营销工程师、石化水利销售部副部长；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商务技术部主管。

⑤胡春辉，男，1994 年 1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阳工学院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自 2015 年 7 月 9 日到至今在就职于公司，任商务技术部从事技术员。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智空间大森机电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智空间共有员工 4 人，具体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专业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总经理	孙彬	男	1984/8/4	土木工程	本科	北京林业大学
工程师	栾兵	男	1983/1/26	计算机科学技术	本科	燕山大学
工程师	刘雄	男	1991/6/24	土木工程	本科	上海大学
工程师	贺艳杰	女	1989/1/19	土木工程	本科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桥架	32, 165, 116. 56	96. 92%	16, 334, 155. 00
支吊架	11, 675, 144. 14	180. 95%	4, 155, 555. 55
槽道	12, 547, 633. 31	816. 50%	1, 369, 083. 76
锚栓（含胶）	5, 039, 072. 83	-2. 30%	5, 157, 511. 98
地铁疏散平台	4, 025, 319. 66	-	-
咨询服务收入	5, 624, 413. 69	193. 24%	1, 918, 044. 67
合计	71, 076, 700. 19		28, 934, 350. 96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桥架（电缆桥架、高铁爬架、轨道交通支架）、支吊架、槽道、锚栓、地铁疏散平台等新型轨道交通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上述主营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高铁、地铁等新型轨道交通的建筑单位以及对 BIM 设计有需求的建设单位。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5 年主要客户	销售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南特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4, 809, 206. 61	20. 8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1, 043, 128. 32	15. 54
上海裴杰实业有限公司	9, 839, 922. 26	13. 84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 926, 935. 00	8. 34
湖北云鹤商贸有限公司	4, 850, 840. 00	6. 82
前五名客户合计	46, 470, 032. 19	65. 34
2015 年营业收入	71, 119, 486. 52	100. 00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4 年主要客户	销售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 677, 585. 47	19. 62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	5, 031, 292. 91	17. 39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3, 551, 252. 14	12. 27

宝鸡市万千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 072, 059. 15	7. 16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 750, 069. 23	6. 05
前五名客户合计	18, 082, 258. 90	62. 49
2014 年营业收入	28, 934, 350. 96	100. 00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5. 38% 和 62. 49%。除 2015 年公司对主要客户河南特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14, 809, 206. 61 元, 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 20. 84% 外, 对其他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20% 以下, 且为了避免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过高的情况, 公司近两年积极拓展销售渠道, 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公司副总经理孙文辉在 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的上海裴杰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股权比例为 10%, 并担任监事一职, 因孙文辉在上海裴杰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较低, 且担任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职务, 故公司与上海裴杰实业有限公司之间不构成关联交易, 销售收入占比为 13. 84%, 不会对该客户形成重大依赖。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产品分为桥架（电缆桥架、高铁爬架、轨道交通支架）、支吊架、槽道、锚栓、地铁疏散平台等, 上述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 主要采购于国内钢材供应商等, 上述原料在我国分布广泛, 报告期内供应较为充足, 原材料质量稳定, 能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本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 由国网河南长葛市供电公司, 供应充足有保证。

报告期内, 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原材料: 板材	9, 300, 771. 69	2, 216, 478. 46
角钢	1, 006, 844. 85	
带钢	12, 761, 256. 65	8, 370, 126. 03
卷板	2, 505, 564. 97	948, 075. 05
槽钢	2, 248, 842. 59	90, 480. 68

U型钢		142,868.80
铝板	77,384.62	147,521.37
标准件	226,990.50	
钢管	538,991.90	
电缆线	8,112,221.36	
其他	756,568.09	1,012,377.20
合计	37,535,437.22	12,927,927.59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5年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元)	比例(%)
天津康聚东商贸有限公司	8,057,889.00	11.9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5,751,324.50	8.56
上海秉贤实业有限公司	4,025,000.00	5.99
法施达(大连)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3,426,291.70	5.10
天津中海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38,840.00	4.5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4,299,345.20	36.17
2015年采购总额	67,181,317.73	100.00

201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4年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元)	比例(%)
法施达(大连)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7,178,356.00	23.88
许昌成城电气有限公司	4,892,324.85	16.27
天津奥特浦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780,673.14	12.58
扬中市国龙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2,642,708.50	8.79
许昌中科新型电缆桥架公司	2,269,507.15	7.5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0,763,569.64	69.07
2014年采购总额	30,062,137.08	100.00

2015年和201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17%和69.07%。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包括板材、角钢、带钢、卷板、槽钢、U型钢、铝板、标准件、钢管等，市场上能提供上述产品的供应商数量较多，所以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完全的自主性，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部分业务合同、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12.01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	电缆桥架	3,036,337.40	履行中
2	2013.5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钢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支吊架	3,932,000.00	履行中
3	2014.12.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钢工程有限公司	电缆桥架	7,855,370.00	履行中
4	2015.3.23	中铁电化局集团合肥轨道交通一二期工程供电施工项目部	电缆支架	3,715,000.00	履行中
5	2015.5.25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支吊架	3,951,753.14	履行中
6	2015.8	上海裴杰实业有限公司	电缆	10,573,441.25	履行中
7	2015.10.13	湖北云鹤商贸有限公司	化学锚栓	4,043,000.00	履行中
8	2015.12.01	河南特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缆桥架	6,690,183.40	履行中
9	2015.12.15	河南特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槽道	6,879,840.00	履行中
10	2015.11.18	深圳星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铁疏散平台	3,875,00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4.1.07	法施达（大连）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锚栓	1,80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5.9.0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8,506,903.00	履行完毕
3	2015.8.29	天津中海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3,038,840.00	履行完毕
4	2015.10.9	天津康聚东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8,057,889.00	履行完毕
5	2015.10.21	上海满袁商贸有限公司	桥架 槽道	3,000,715.00	履行完毕
6	2015.12.03	上海满袁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	3,000,715.00	履行完毕

注：公司采购、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含税金额300万元以上；

2015 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含税金额 300 万元以上；2014 年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含税金额 50 万元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1	2015. 10.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22,000,000.00	履行中	12 个月
2	2015. 10. 16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8,000,000.00	履行中	12 个月

4、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5、租赁合同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金(元)	面积(㎡)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备注
有限公司	长葛市万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祥和路北侧长葛万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院内	3,455,950	6,960	2014.05.01-2024.05.01	履行中	该租赁场所内的厂房及办公楼由公司投资建设，投入资金折算为 10 年的租金，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主要生产轨道交通配套设备。公司立足高铁、地铁的轨道交通领域，兼顾海内外电力工程项目领域、市政建设领域，以提供高效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己任，以一体化解决方案规避恶性的同质化竞争。公司引进国际先进的设计理念、精密的制造工艺设备、严谨的管理体系，以保证产品的高品质。目前，公司产品采用订单式的生产销售模式。

(一)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公司的自主研发主要依靠研发中心，合作研发主要同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合作。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技术道路，在槽道、支吊架、电缆桥架、高铁爬架等领域有着自己独特的技术优势，所生产产品的主要技术皆以自主研发方式获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为主导，以市场需求为动力，结合科研院所，将新技术、新材料、新发明，转化为新产品，为公司创造新价值。

公司基于上述研发模式，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6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此外目前还有1项发明专利处于在审状态。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的订单式、定制化生产，即通过项目的招投标，客户与公司签署业务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的具体条款以及客户的特殊要求为客户提供不同的切实可行的方案，在方案得到客户的认可之后，公司进行定制化生产。若客户采用公司的BIM技术进行综合管线设计，可直接在公司数据库中自动生成公司产品的规格、型号、参数、数量以及表面处理要求等并出具产品清单，公司产品中心按照产品清单进行生产，做到零浪费；若客户未用BIM技术进行综合管线设计，公司将对其图纸以及招标文件进行技术响应以及深化设计，根据深化设计后的方案交由施工方审核，审核后按照方案进行生产。

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投产计划安排生产，严格遵守生产工艺操作，全面实施质量控制，最后经过标准的质量检测，产品检验合格封装后准时送达客户指定接收地点，客户验收入库后开具收货凭证。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主要通过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承接业务。依托公司已建立的丰富的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网等，公司营销人员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对照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的要求和自身业务承接能力决定是否参与项目投标，如决定参与项目投标，则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投标工作。对直接委托项目，客户则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在获得其内部审批的前提下直接委托公司承接。

公司现有五大销售区域，分别是：华东区、华中区、华南区、西南区、西北区，17个办事处，包括北京、上海、合肥、西安、太原、兰州、成都、重庆、贵

阳、深圳、广州、珠海等，拥有专业销售团队，基本覆盖国内所有在建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等。

公司营销中心负责公司的业务开发，及时收集、掌握市场信息，对可承接的项目及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单位等作全面了解、跟踪，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研究。公司下属子公司也在各自业务范围内承担其业务拓展职能。

（四）盈利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轨道交通设备生产销售与综合管线智慧解决方案的经营方面已拥有了一定规模的客户群体及稳定的市场，与客户形成了较深入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最佳的解决方案和成熟的销售网络，在实践中建立独特的经营理念和服务理念，为客户订制一站式轨道交通综合管线智慧解决方案，在市场上已建立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奠定了公司盈利基础。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与创新能力，以BIM技术为依托，在此基础上开发大型模型数据库和力学计算软件，这将成为公司持续盈利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主要产品在核心技术、应用技术、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都具有先天优势，从而使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保证成熟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大力开发新产品、软件、数据模型，积极拓展轨道交通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大型工程领域销售市场，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一站式的轨道交通综合管线智慧解决方案，从而获得稳定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3714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3714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1、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业涉及多个政府职能部门，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发改委、交通运输部，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改委主要职责是研究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交通行业的改革方案和措施，组织编制交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衔接平衡交通行业规划和行业政策，编制综合交通体系发展专项规划。

交通运输部主要职责是拟定国家铁路计划、战备、环保、节能、运输装备价格管理等工作规章，提出铁路行业发展战略和方针建议，编制铁路行业发展规划，参与国家关于铁路产业政策的研究，提出有关经济布局、资源开发、交通体系配置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方面的建议，编报国家铁路大中型基本建设和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建议及可行性报告，组织审查铁路枢纽总图，编制下达年度国家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勘测设计、环境保护、节约能源计划，并指导实施，汇总上报国家铁路运输、铁路基本建设投资及利用外资贷款等计划，提报国家铁路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开工报告，审理国家大中型建设项目运输条件，组织拟定合资铁路、地方铁路管理法规，指导、协调合资铁路、地方铁路建设发展工作，提出地方征收的铁路建设附加费使用方案，协调国家有关部门宏观管理铁路运输主要装备发展和价格工作，组织管理铁路运输战备和工程战备工作，综合管理铁路行业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工作，归口管理铁路水土保持、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职责为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拟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和发布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实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指导、监督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有关的技术法规工作等。

（2）行业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法律及政策名称
1990. 09. 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2013. 08.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2003. 04. 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室内管道及支吊架》
2003. 04.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钢结构设计规范》

2002.0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006.0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2011.1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工程结构加固材料应用安全性鉴定规范》
2005.0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2011.01.10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
2000.09.26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紧固件机械性能 不锈钢螺栓、螺钉和螺柱》
2013.03.13	国家铁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隧道内预留槽道》
2010.06.09	国家铁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零件技术条件》
2010.06.09	国家铁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零件实验方法》
2011.07.15	国家铁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混凝土梁配件多元合金共渗防腐技术条件》
2014.12.01	国家铁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高速铁路设计规范》
2014.12.29	国家铁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城际铁路设计规范》
2013.0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地铁设计规范》
2015.0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
2015.0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00.09.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4.12.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8.04.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5.12.07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抗震支吊架安装及验收规程》

(3) 行业产业政策

颁布年份	颁布部门	法政策名称	相关政策内容
2008	国家铁路局 (原国家铁道部)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	为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铁路网要扩大规模，完善结构，提高质量，快速扩充运输能力，迅速提高装备水平。到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2万公里以上，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50%和60%以上，主要繁忙干线实现客货分线，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结构清晰、功能完善、衔接顺畅的铁路网络，运输能力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主要技术装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2012	国家发改委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发展目标：（时间节点 2015 年、2020 年）掌握先进轨道交通核心技术，全面实现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自主设计制造，建成产品全寿命周期服务体系，满足我国轨道交通发展需要；主要产品具有国际竞争力。标准体系及认证体系实现国际化，轨道交通装备技术水平国际领先，形成国际化发展的综合能力，打造拥有总承包商资质、具有全球配置资源能力的大型企业。
2015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加快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重点突破体系化安全保障、节能环保、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技术，研制先进可靠适用的产品和轻量化、模块化、谱系化产品；研发新一代绿色智能、高速重载轨道交通装备系统，围绕系统全寿命周期，向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建立世界领先的现代轨道交通产业体系。
2016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打造 1 小时通勤都市圈：将打造城市群中的城市与周边重要城镇间 1 小时通勤圈，基本建成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江中游、中原、成渝、山东半岛城市城际铁路圈。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3 万公里，覆盖 80% 以上城市。建设城市交通圈：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 3000 公里。
2016	国家铁路局	《国家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十三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达 3.5 至 3.8 万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约 3 万亿元，建设新线 3 万公里。至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

2、行业发展背景

铁路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具有运载量大、运行成本低、耗能少特点，在大流量长距离的客货运输有着绝对优势，在交通运输体系中居于主导的骨干地位。国内兴建高速铁路的建议早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就被提出，到1998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中提出建设高速铁路，确认了现代铁路发展的方向。从2004年合肥到武汉客运专线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复开始，正式拉开了中国高铁的建设序幕，至2008年，国家4万亿投资计划开始，中国高铁进入了大步迈进的时代，自此高速铁路建设在国内快速崛起，带动轨道交通装备技术及配套设施迅速发展，发展速度一直处于国际前列。

2009年国务院批复22个城市79条地铁建设规划，由此地铁项目也进入大力发展阶段，各省会城市都逐步拥有了自己的地铁线路，由此高铁中的锚固行业品牌也大举进入地铁项目中，同时在地铁项目中综合支吊架产品也逐步取代原有传统支架，逐渐成为主流趋势。

2008年之前预埋槽道产品主要集中在国外几个进口品牌的范围，由于工程造价等原因，除高速铁路外，城市轨道交通应用不是很广。2015年12月国内第1条全线采用预埋槽道技术的深圳地铁9号线试运行，标志着国内预埋槽道的生产打破了国外品牌的技术垄断，越来越多的国产预埋槽道厂家凭借高性价比进入高铁和地铁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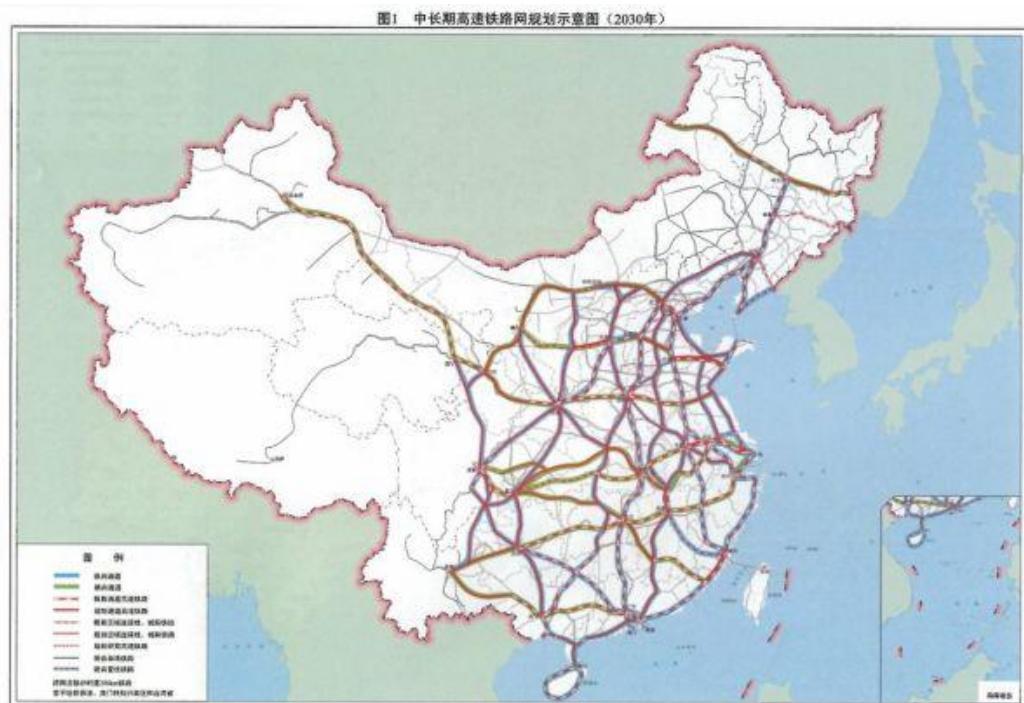
中国高铁的快速发展，是从无到有的过程，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企业进行合资，不断吸收消化国外先进技术，不断技术突破革新，逐步实现大部分国产装备化。在轨道交通综合管线及锚固领域发展初期，由于国内缺乏标准和相应的规范体系，引进进口品牌并采用国外的标准为依据。公司自成立以来就立足于轨道交通行业建设发展，初期通过代理、代工国外知名品牌的生产和销售，通过吸收消化国外的先进工艺技术，不断创新提高，从单一的产品供应到系统方案解决商。

3、发展现状与趋势

截止到2015年，中国高铁“四纵四横”线网已经形成，中国高速铁路运营里程达到1.9万公里，居世界第一。中国铁路在高速动车组、高速铁路基础设施建造技术和既有线提速技术等方面都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尤其在动车组技术方面，成功搭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时速达350公里的动车组技术平台，实现了国产时速350公里动车组批量化生产，在高速铁路的固定设施、系统集成、运营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实现了一系列重大技术创新，形成了具有我国特色的高速铁路技术标准体系。相比于我国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高速动车组技术的现实，工程配套的锚固件、槽道的国产化应用仍是短板。作为高铁工程基础零部件的锚固件、槽道领域，国外的慧鱼、曼卡特、喜利得、哈芬等国际巨头正牢牢占据着中国市场。综合支吊架也高度依赖进口，目前都尚未国产化，发展国产锚固件、槽道技术替代进口很有必要。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有利于轨道交通产业发展，“十三五”轨道交通发展规划、

“一带一路”中国发展战略促进了轨道交通产业快速发展。根据“十三五”轨道交通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达3.5至3.8万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约3万亿元，建设新线约3万公里，至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为3万公里。2016年3月5日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中，披露了“中长期高速铁路网规划示意图(2030年)”。如下图所示：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模与速度世界罕见，截至目前，全国共25个城市开通109条轨道交通线路，总长3,293公里，上海和北京的轨道交通线更是超过500公里，成为世界上地铁线路最长的城市之一，目前有40个城市建设轨道交通126条线，总长突破规划达到3,000公里，至2020年有54个城市规划近480条，总里程超过23,000公里。这些都为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提供了千载难逢的发展良机。

在城市市政工程建设方面，2015年8月1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逐步提高城市道路配建地下综合管廊的比例，全面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到2020年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

国务院常务会议之后，住建部召开会议宣布我国全面启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在包头、沈阳、哈尔滨、苏州、厦门、十堰、长沙、海口、六盘水、白银等 10 个试点城市 3 年内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389 公里，年内开工 190 公里，总投资 351 亿元。2016 年 3 月 5 日，政府 2016 年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将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2000 公里以上。综合管线系统迎来了全面蓬勃发展的时期。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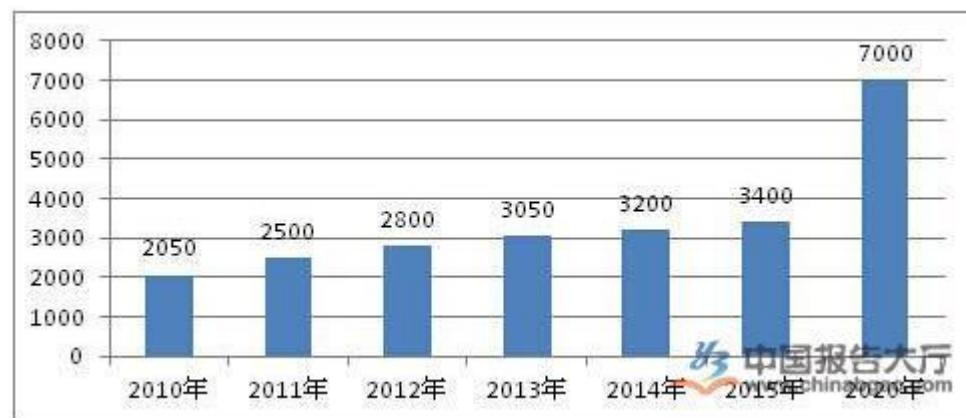
1、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国内生产总值的平稳增长以及轨道交通建设的推进，中国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额仍将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总体产值增速未来将维持在 7% 左右，行业整体规模稳步扩大。此外，在“十二五”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轨道交通业将进一步推广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着力用先进的建造材料、信息技术等来优化结构和服务方式，加大淘汰落后产能的力度，压缩和疏导过剩产能，未来更轻、更节省资源与材料的综合支吊架、电缆桥架和更便利的槽道产品将在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业占有一席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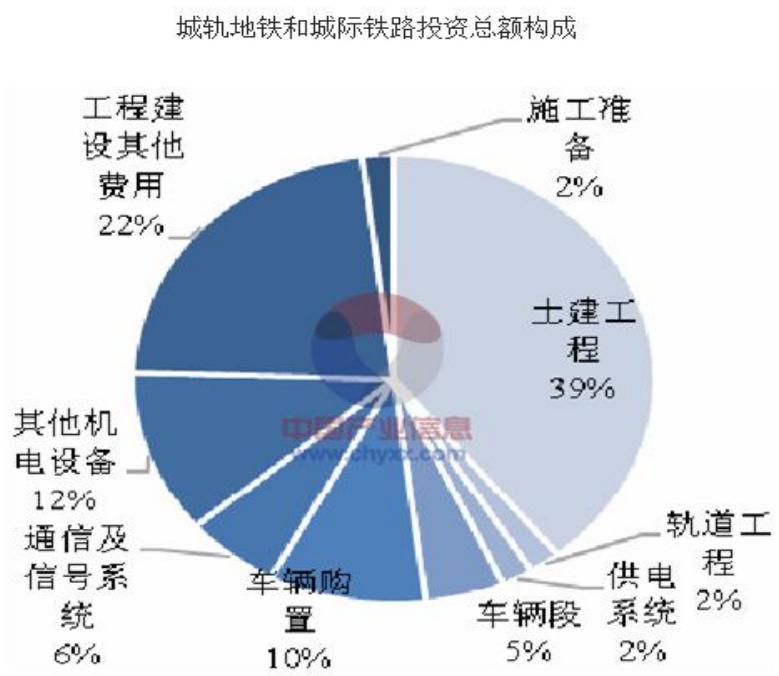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我国《铁路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未来几年铁路年均增长有望保持在 4000 公里左右。在城市轨道交通方面，到 2015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达到 3000 公里。到 2020 年，我国将建设城际轨道交通和客运专线约 1.5 万公里，需要投入 2 万亿元资金，其中各类技术装备的购置和安装费用约占 35-40%。因此，城际客运专线的建设将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提供大约 7000-8000 亿元市场空间。随着我国持续加大对轨道交通的投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将进入黄金发展期。



2010-2020 年我国轨道交通行业投资额预测 (单位 : 亿元)

另外, 轨道交通行业发展中, 不同的领域的投入规模比例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从城轨地铁和城际铁路的构成中, 除土建工程外(土地整理和拆迁成本等), 设备总需求占投资总额的 30%左右, 所需设备主要包括车辆 (10%) 、通信及信号系统 (6%) 、供电系统 (2%) 以其他机电设备的需求 (12%) 。按照 2012-2015 年城轨地铁总投资 1.1 万亿计算, 设备需求约在 3300 亿元。由于地铁施工建设时间长, 建设时间需要 5 年左右, 其中前 3 年主要是土建工程, 第 4-5 年地铁运营所需设备的采购将加大。十二五期间, 城轨地铁开始进入大规模修建, 2014

年以来已进入相关设备需求的高峰。若城际铁路开始大规模建设，轨道交通设备将拥有更大的需求增量，从事相关设备生产的中游制造业将直接受益。

2、行业壁垒

(1) 政策壁垒

1990 年以后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有关轨道交通行业的政策法规，在轨道交通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多方面做出了相关规定，以加强对行业的监管。国务院制定的《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室内管道及支吊架》、国家铁道局（原铁道部）《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隧道内预留槽道》等规范、条例以及轨道交通行业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与实施将进一步提高轨道交通设备行业的准入壁垒。

(2) 市场品牌的壁垒

对于轨道交通工程配套产品来说，建造方的认同尤为关键。因为轨道交通工程配套产品直接关系到工程的质量，建造方选择的时候会比较谨慎。市场品牌是企业研发技术、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市场网络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创立知名品牌需要长期、大量的投入，新进企业短期内难以形成。建造方也更愿意与具有品牌知名度和经营规模的企业合作，从而形成良性循环。对行业的新入者而言，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客户关系和品牌效应是进入本行业的较大障碍。

(3) 规模壁垒

随着轨道交通设备市场的逐渐成熟，需要实力雄厚的资金基础和放眼长远的经营观念以及在巨额研发投入基础上的技术含量高的创新产品，与国外的慧鱼、曼卡特、喜利得、哈芬在中国市场抗衡，随着国内大的企业集团进入，该行业的规模障碍会越来越高。

(4) 技术壁垒

目前，我国高铁合格产品供应商证书的申报需要经过产品研发、产品抗疲劳性能测试，经市级质量监督局初检、省级质量监督局抽检，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型式试验，一般需要 2-3 年甚至更长时间，对企业的研发水平、经验积累以及资本实力均有较高的要求。因此，技术壁垒也是进入本行业不可忽视的因素。

(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1、行业的风险特征

(1) 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关联性,近几年国家加大铁路建设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也作为国家十三五规划中重点建设领域。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铁路建设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方面,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支持,公司经营将保持稳健增长。但如果宏观经济发展放缓或国际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有可能会放缓或者调整铁路建设的宏观经济政策,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可能放缓,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公司抵御行业宏观风险的能力较弱,宏观市场环境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会产生较大影响。

(2)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轨道交通产业的快速增长,我国轨道交通行业竞争也愈加激烈,从初期以国外知名品牌企业占主导地位,随着国内技术不断的突破,虽然轨道交通领域有较高的行业门槛,但仍会有部分规模大型企业转型至轨道交通领域竞争。公司如果在未来的发展中保持技术的领先、提高品牌影响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面临由于市场的竞争带来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 产品质量和安全性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轨道交通承力结构,承担着设备安装的主要荷载,安全性在客观上存在一定的风险,顾客因此提出产品责任索赔,或因此发生法律诉讼、仲裁均可能会对行业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4) 季节性风险

公司产品行业下游主要为轨道交通领域,通常情况下低温对施工影响明显,并伴随节假日等原因,轨道交通业在一季度业务相对较少,由此引发对上游产品的采购需求同期下降,轨道交通业除海外市场外第一季度为淡季,二、三、四季度呈相对旺季的季节性特征,上半年相比下半年呈淡季。

此为行业内正常的周期性特点。公司在此淡季加强人员培训、设备维护。也可审慎介入周期互补的行业。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有利于轨道交通产业发展，“十三五”轨道交通发展规划、“一带一路”中国发展战略为轨道交通产业的发展及应用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遇。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子公司的 BIM 技术用于高铁、地铁、轻型轨道交通管网综合设计和安装，对轨道交通行业的生产方式、管理方式、运营方式以解决管线集中安装空间紧张、施工难度大、协调工作量多等难题，实现了设计手段、生产模式、施工方式上创新，及建设的整个产业链条有着颠覆性影响。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2) 高标准的轨道交通建设需求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地铁、高铁的快速发展，对建筑物内外部的各种管道、桥架、电缆、外设等不断地增加，管线的走向也更加复杂多变，在狭窄的空间中经常出现大量的横穿、改变标高等情况，在施工中出现管线打架、无法走通的现象，严重影响施工进度。公司对这一问题推出了轨道交通综合管线智慧解决方案。智慧解决方案通过硬件和软件结合，综合集成 BIM 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综合支吊架技术等工具和方法，从设计、生产、安装、运营、维护形成一站式的整体用户解决方案，具有可视化、模拟化、装配化、协同工作等特点。

3、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轨道交通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政策和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重大。如果国家宏观政策对轨道交通行业放缓，将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轨道交通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可能放缓，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公司抵御行业宏观风险的能力较弱，宏观市场环境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会产生较大影响。

(2) 轨道交通行业特大事故

从2011年“7·23”甬温线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历史来看，当轨道交通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后将会对轨道交通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因素，将面临国际舆论的压力和信任危机风险，在建轨道交通项目面临暂停排查隐患，同时将会对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合德、合作、合力、共赢”的经营理念，以“创造安全、环保、节能健康的建筑环境”为使命，以“支撑安全、承载责任”为质量方针，致力槽道、锚栓、电缆桥架、支吊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凭借多年行业经验和成熟的销售渠道，在实践中建立独特的经营理念和特有的生产工艺，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与单一生产某一类锚固产品的企业不同的是，大森机电是国内生产桥架（电缆桥架、高铁爬架、轨道交通支架）、支吊架、槽道、锚栓、地铁疏散平台等多种类产品的综合性企业。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有慧鱼公司、喜利得、哈芬公司、乔达公司等一些外资企业，内资企业中的锚固系统、支吊架生产企业数量少，尚未形成规模。

与公司产品处于竞争状态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主要领域
1	慧鱼（太仓）建筑锚栓有限公司	锚固系统、装配式支吊架安装	市政、轨道交通
2	喜利得(中国)有限公司	锚栓系列	市政、轨道交通
3	乔达（北京）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混凝土锚固系统	建筑、轨道交通
4	HALFEN（北京）建筑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混凝土锚固系统、幕墙支撑系统、钢筋增强及连接系统、混凝土预制构件、框架装配件系统和吊装系统	建筑、轨道交通
5	镇江奇佩支吊架有限公司	建筑管线支吊系统	市政建筑
6	北京双龙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电缆桥架、通信机房、地面布线系统、多功能吊挂系统	电子、电力
7	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桥架	电力、建筑

慧鱼（太仓）建筑锚栓有限公司：德国慧鱼国际有限公司在亚洲地区的第一家独资子公司，于 1996 年正式成立。作为集团在中国的锚固技术中心，其产品涵盖尼龙、金属和化学三大类锚栓及幕墙背挂、装配式支吊架安装、外墙外保温、防火封堵等四大系统。

喜利得(中国)有限公司：喜利得集团总部位于欧洲列支敦士登的沙安。80 年代末期进入中国，喜利得(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

发区，为喜利得(亚洲)有限公司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公司的产品包括射钉枪和直接固定系统、钻凿机具、钻石钻孔和切割机具、紧固系统和锚栓、建筑用化学品、安装系统以及激光定位系统等。

乔达(北京)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乔达以在紧固、加固和幕墙连接领域高质量的产品闻名，典型的产品有混凝土预埋件，螺栓和支撑部件。

HALFEN(北京)建筑配件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在中国，哈芬产品已经应用于全国各地的项目，主要在幕墙、核电站、铁路客运专线和隧道、机车行业等；此外，哈芬还可提供很多种应用解决方案，如电子、汽车、工厂、印刷、电梯和扶梯、起重设备、场馆和礼堂、住宅和酒店等。

镇江奇佩支吊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奇佩专注于建筑工程中的水、电、风等管线支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

北京双龙盛电缆桥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是集电缆桥架、通信机房、地面布线系统、多功能吊挂系统生产于一体的专业制造厂商。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技术道路，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在电缆桥架、爬架等领域获得了6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1项外观设计专利技术，目前正在申请1项发明专利技术，21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同时公司拥有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和国际领先的生产工艺技术，在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领域有着自己独特的技术优势。

销售渠道优势。公司主要的销售领域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承接的铁路及城市轨道建设项目，涉及新建铁路和既有线铁路的建设及改造，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司自有固定的销售团队，营销中心共设5大区下辖17个办事处以及海外事业中心，涉及四个直辖市和所有地铁规划在6条及以上的省会城市。

地域优势。公司位于长葛市产业集聚区，长葛市为2016年中央重点扶持的20个县级市之一，地处中原腹地，汉魏故都许昌北侧，交通运输便利，国家南北交通大动脉京广深港高速铁路、京广铁路、107国道、京港澳高速公路穿境而过，市内有火车站两处，城北25公里即是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交通发达，方便快捷。

另外，公司是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河南省第一批A类重点建设项目，许昌市先进制造业重点扶持企业，长葛市产业集聚区重点扶持企业，地域优势明显。

良好的市场基础。公司自设立之初就确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方向，运作上也遵循着市场化的原则，注重市场调研，对客户的需求有深刻理解。公司凭借多年行业经验和成熟的销售渠道，在实践中建立独特的经营理念和特有的生产工艺，为客户订制精细化、个性化的产品，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也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市场准入优势。公司目前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合格供应商、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合格物资供应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成员企业级会员、中国建筑集中采购网络交易平台合格供应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合格供应商。只有获得这些资质，才能获得为上述企业供应相关设备的资格。目前，公司正在着力获得更多资质以更进一步拓宽产品的市场准入优势。

（2）竞争优势

人才及技术储备尚待充实。未来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领域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更多的体现为管理及技术层面的竞争，而掌握管理及技术能力的人才是未来企业的核心资产。尤其是技术含量较高BIM设计企业，拥有一大批核心技术人员成为抵御激烈竞争，实现持续发展的关键。尽管公司已经拥有了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但是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人才需求量将大幅增加，人才瓶颈将成为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障碍之一。

此外，本公司尚未建立有效的融资渠道。长期以来，公司主要依靠内部融资、银行借款等渠道获得发展资金，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限制了公司在产品开发、市场开拓、扩大产能等方面的投入。目前，公司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持有率，公司需要获取更多的资金支持，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

七、公司业务发展计划

（一）公司未来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新型轨道交通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公司未来计划从单一的生产经营型企业向科技、投资、智慧型企业转变，深化产业链，以方案设计与产品制造为龙头，打造成为全国最优秀的轨道交通综合管线智慧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将始终把社会、客户、员工、股东视为企业的命运共同体，以“合德、合力、合作、共赢”为企业文化来践行伟大的“中国梦”。

公司是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水电、中交集团、中建集团等单位的合格供应商，拥有高铁、地铁合格供应商资格，在资质方面可覆盖轨道交通所有承建单位，并且团队拥有超过十年以上行业内经验，在轨道交通领域经验丰富，在此基础上，公司未来积极寻求同政府、大型建筑企业的合作，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政府倡导的PPP项目建设模式，分包、承揽轨道交通四电集成安装工程，并计划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开发PPP模式项目。

子公司是在中国拥有BIM设计能力并且将BIM设计落地到产品的企业，其提出的轨道交通综合管线智慧解决方案在《2015中国轨道交通研讨会》上得到了业主方的一致好评，子公司正极力推动BIM技术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广泛应用，并且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公司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后，预计将实现50万套轨道交通支架、支吊架产品及40万套槽道产品的产能，在公司资金充足，实现规模经济的前提下，预计预计实现年产值10亿元以上。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在研发方面，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预计于2016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同时参与槽道国家标准的起草编写工作，加速推行国家标准的进程；持续保持研发高投入趋势，提高轨道交通综合管线智慧解决方案的能力，加大技术转变成工业成果的力度，预计公司在2016年将获得21项实用新型和1项发明专利。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细分、切割市场，研究各领域销售模式，确定最优的销售结构，稳定销售模式和渠道，拓展海外业务的开发，参与轨道交通行业会议，推广公司的新技术和产品；同时拟成立“大森机电”车队，通过全国性的赛事活动扩大宣传力度，增加知名度。

在产能扩大方面，公司二期建设的5栋厂房已完工，生产设备已到位65%，2016年6月正式投产后，设计产值预计达10亿元。同时将BIM设计团队发展到20人以上，

在产品成型加工特别是槽道生产方面从单一的原材料热轧、后期加工做到全产业链，表面处理工艺所需的表面处理车间在2017年正式投产，在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带来可观的利润；整合产品安装队伍人员，使大森拥有一只高素质、高效率的安装队伍，为产品安装、后期维护提供保障，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形成规模效益。

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将继续练好内功，加快信息化建设，规范企业管理，打造一支专业化、技术型、高效率、强有力的管理团队。

在人才培养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引进外部培训机构，提升职业技能和理论素养；同时公司通过与猎头合作加大市场招募力度，尤其是研发人才、市场营销和市场策划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才。

另外，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在公司资金充足，实现规模经济的前提下，计划实现年经营规模可达到3亿元以上，公司将坚定不移地走公众公司道路，通过科学规范的管理，加快登陆中小板步伐，最终迈入海外资本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按照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执行董事兼任经理。

有限公司股东会在有限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增资、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形成了决议，办理了工商备案、变更登记。但是，公司在内部治理执行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公司三会记录保存不完整、监事对公司运作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监督制度。

2015年11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得到进一步规范。2015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包含2名职工监事。此外，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治理结构。

2015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含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3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了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提高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和完善相关制度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意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的有效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虽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并执行相关决议，但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运营和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二）股份公司阶段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三会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等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同时明确规定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权利。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了有效保障。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专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及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公司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规定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按照规定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与管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交易股东、关联董事的表决程序及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等均有详细的规定。

5、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论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

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将会进一步学习法律法规，更好的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环保、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以桥架、支吊架、槽道、锚栓、地铁疏散平台等新型轨道交通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产品中心、企管中心、财务中心、营销中心、资本运营中心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机械设施，具有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从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销售及提供后续服务等方面，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体系。

公司位于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祥和路北侧的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生产经营场所内的厂房及办公楼由公司投资建设，投入资金折算为10年的租金，租期自2014年5月至2024年4月。2015年，公司取得位于长葛市祥和路南侧、正源路东侧48,913.5m²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土地规划许可证、建设规划许可证和

建设施工许可证，投资建设了标准化车间 5 幢及办公楼 1 幢。目前 5 幢车间已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书，办公楼因工程未竣工暂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信息见下表：

(1) 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用途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登记日期
1	长国用 2016 第 7140171 号	48,913.29	工业用地	长葛市祥和路南 侧、正源路东侧	出让	2016.3.4

(2) 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所有权人
1	长房权证长 葛市字第 10034489 号	祥和路河南大森 机电股份有限公 司 1 幢 0000001	5,040.00	车间	2015.7.15— 2065.7.7	河南大森机电 股份有限公司
2	长房权证长 葛市字第 10034498 号	祥和路河南大森 机电股份有限公 司 2 幢 0000001	5,040.00	车间		
3	长房权证长 葛市字第 10034500 号	祥和路河南大森 机电股份有限公 司 3 幢 0000001	6,300.00	车间		
4	长房权证长 葛市字第 10034502 号	祥和路河南大森 机电股份有限公 司 4 幢 0000001	6,300.00	车间		
5	长房权证长 葛市字第 10034504 号	祥和路河南大森 机电股份有限公 司 5 幢 0000001	3,244.50	车间		

公司具备与生产及办公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生产及工作场所的房屋使用权，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

综上，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性

1、公司固定资产

公司对其拥有的房产、车辆、机械设备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公司无形资产

公司对其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车辆、机器设备等，合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其他应收、预收款项、预付款项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未发现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非正常占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的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任何股东干预或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人事任命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总经理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已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2015 年 12 月 22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030001668106），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许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颖昌路支行），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现持有编号为 91411000589728191D 的三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已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根据经营需要，设立了研发中心、产品中心、企管中心、财务中心、营销中心、资本运营中心六大职能部门。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者管理权。公司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赵晓东除对大森机电控股外，还持有上海许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19.33%的出资额。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许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52 号 450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晓东
注册资本	4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9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许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出资人结构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上海许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成立，未实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与大森机电从事的业务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

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赵晓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的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将不向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股份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和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持股 5.00%以上股东占用的情况，详见第四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二）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份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保证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七、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

2014年8月，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新型轨道交通配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设内容为许昌大森电气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新型轨道交通配套设备产业化项目。报告表显示：许昌大森电气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新型轨道交通配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长葛市产业集聚区规划。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影响可降至最小。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2014年8月8日，长葛市环保局出具长环建审[2014]019号《关于许昌大森电气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新型轨道交通配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显示：原则同意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编制《许昌大森电气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新型轨道交通配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上报许昌市环保局。

2014年8月17日，许昌市环保局出具许环建审（2014）182号《关于许昌大森电气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新型轨道交通配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显示：同意长葛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大森电气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新型轨道交通配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015年10月11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15）57号《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取消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第25项）。因此，大森机电建设项目无需进行试生产审批。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述的“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新型轨道交通配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生产项目中仅存在生活污水，不存在生产污水。长葛市环保局出具长环建审[2014]019号《关于许昌大森电气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新型轨道交通配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显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综上，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上述项目包括两个地块：地块1位于祥和路北侧（租赁），地块2位于祥和路南侧（自建）。上述地块上的项目建设已经获得建设批复，其中，根据2016年长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长环建验（2016）09号的《关于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轨道交通配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地块1上的建设项目已获得环评验收批复，地块2上的工程目前尚未竣工，正在办理验收手续，2016年7月取得长葛市环境保护监测管理站出具的编号为长环监验字（2016）第26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显示各项指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预计2016年7月中旬，可以获得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获得环保验收的情况下生产经营的情形，但公司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积极采购、安装先进环保设施。根据长葛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2月1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形，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

2016年6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东出具书面承诺：为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本人自愿承担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在未获得环保验收的情况下生产经营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在未获得环保验收的情况下生产经营”的情形，在合法合规经营上存在瑕疵，但该违法瑕疵的规范措施有效、风险可控，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安全生产

公司按照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生产部 5S 管理制度》、《生产车间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安全管理制度。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各部门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组织展开分解，并制定对策实施细则。公司成立了消防安全领导小组，柴国敏为组长，丁营、李建设为副组长。2016 年 1 月 28 日，长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文件，证明，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违法安全生产。

2015 年 2 月 5 日，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向大森机电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新型轨道交通配套设备（装配式支吊架、电缆桥架、支架、爬架、电缆挂架、预埋槽道）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标准，认证新型轨道交通配套设备（装配式支吊架、电缆桥架、支架、爬架、电缆挂架、预埋槽道）的设计、生产和服务的职业道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标准。

2016 年 1 月 26 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2 月成立至今，在我局无违规处罚情况的记录。

2016 年 1 月 26 日，长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书面文件，证明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2013 年—2015 年）以来，没有质量事故发生，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公司管理层声明及公司所在地的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葛市安全生产管理局、长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有关工商管理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社会保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职员工 75 人，公司已同全部在职员工

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已在许昌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备案手续，具备了为城镇户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条件。参保人员 54 人，未参保人员 21 人；未缴纳原因为，农村户口职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自愿放弃缴纳城镇社会保险。

公司已在许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54 人，未缴纳 21 人，未缴纳原因是未缴纳员工为农村务工人员，自愿放弃缴纳。

2016 年 4 月 27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签署《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本人向公司承诺自愿选择缴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主动放弃公司缴纳城镇社会保险权利与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因本人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权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在本人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解除以后，我均不会就社会保险问题以任何方式对公司提出任何要求，也不会通过政府部门及司法机关实施对公司不利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晓东出具关于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承诺书：若公司与员工发生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部门或者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的罚款。公司因上述原因发生的费用支出或者所受到的损失将由本人与签署本承诺书的其他人员共同承担，公司将不承担任何有关损失。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公司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行为。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赵晓东	董事长	22,440,000	37.39
2	冯超	董事兼总经理	785,000	1.31

3	柴国敏	董事兼副总经理	290,000	0.48
4	赵红军	董事	6,000,000	10.00
5	张晓光	监事会主席	210,000	0.35
6	姚慧静	职工监事	50,000	0.05
7	桑钰博	监事	3,000,000	5.00
8	钟林桐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80,000	0.47
9	武煌	副总经理	280,000	0.47
10	孙文辉	副总经理	260,000	0.43
11	刘冰	财务负责人	260,000	0.43
12	殷林杰	总工程师	0	0.00
合计			33,855,000	56.38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公司董监高关系	直接持有股份 (股)	间接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1	钟蜀新	与公司副总经理与董事会秘书系母子关系	1,000,000	0	5.00
2	张子端	与公司监事系父子关系	600,000	0	1.00
3	王红	与董事兼副总经理柴国敏系夫妻关系	0	9	0.15
合计			1,600,000		6.1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劳动争议处理等均在劳动合同中有具体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为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

人与大森机电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本人与大森机电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大森机电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大森机电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大森机电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大森机电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赵晓东	董事长	上海许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单位
赵红军	董事	长葛市保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直接关系
冯超	董事、总经理	-	-	-
郭宗涛	董事	-	-	-
王华峰	董事	鼎盛中天（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自然人股东投资的公司
柴国敏	董事、副总经理	-	-	-
夏雪	董事	东方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经理	
		重庆市东方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经理	
		东方立达（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江苏同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张晓光	监事会主席	-	-	-
姚慧静	职工监事	-	-	-
桑钰博	监事	长葛市大森鸿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自然人股东的投资单位

钟林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孙文辉	副总经理	上海裴杰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自然人股东的投资单位
武煌	副总经理	—	—	—
刘冰	财务负责人	—	—	—
殷林杰	总工程师	—	—	—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里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声明如下：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无担任其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其它公司领薪及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投资企业同公司关系
赵晓东	董事长	上海许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81.20	19.33	公司股东单位
王华峰	董事	鼎盛中天（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0	90.00	—
赵红军	董事	长葛市心连心物流有限公司	100	50.00	—
夏雪	董事	重庆市东方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6,400	80.00	
		江苏同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8	9.00	
		石河子市东方立达祥瑞佳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50.00	公司股东单位
桑钰博	监事	长葛市大森鸿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200	100.00	—
孙文峰	副总经理	上海裴杰实业有限公司	300	10.0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声明如下：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对外投资或控制其他任何企业。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 1、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本人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诉讼情况；
- 4、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6、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7、本人未曾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本人没有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

(七)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 2012 年 2 月，有限公司成立，设执行董事一名，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王永贤为执行董事。

(2) 2013 年 1 月 5 日，王永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赵晓东，聂培锋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赵晓东，刘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冯超，刘晓磊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武煌，本次转让后，公司新的股东会由赵晓东、聂培锋、刘筱、刘晓磊、冯超、武煌六名股东组成，重新选举赵晓东为执行董事。

(3) 2013 年 12 月 5 日，聂培锋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9%的公司股权转让给

赵晓东、刘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边东东，刘晓磊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边东东，冯超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边东东，武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边东东，本次转让后，公司新的股东会由赵晓东、边东东两名股东组成，重新选举边东东为执行董事。

(4) 2014 年 9 月 10 日，边东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桑钰博，赵晓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赵红军，赵晓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赵耀华，赵晓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李枝，本次转让后，公司新的股东会由赵晓东、桑钰博、赵红军、赵耀华、李枝五名股东组成，重新选举赵晓东为执行董事。

(5)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赵晓东、冯超、王华峰、夏雪、王红军、柴国敏、郭宗涛为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晓东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1) 2012 年 2 月，有限公司成立，设监事 1 人，选举聂培锋为监事。

(2) 2014 年 9 月 10 日，边东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桑钰博，赵晓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赵红军，赵晓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赵耀华，赵晓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李枝，本次转让后，公司新的股东会由赵晓东、桑钰博、赵红军、赵耀华、李枝五名股东组成，选举桑钰博为担任公司监事。

(3)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晓光、姚慧静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桑钰博为股东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 2012 年 2 月，有限公司成立，股东会选举王永贤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2013 年 1 月 5 日，王永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赵晓东，聂培锋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赵晓东，刘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冯超，刘晓磊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武煌，本次转让后，公司新的股东会由赵晓东、聂培锋、刘筱、刘晓

磊、冯超、武煌六名股东组成，选举赵晓东为执行董事兼经理。

(3) 2013年12月5日，聂培锋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9%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赵晓东，刘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边东东，刘晓磊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边东东，冯超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边东东，武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边东东，本次转让后，公司新的股东会由赵晓东、边东东两名股东组成，选举边东东为执行董事兼经理。

(4) 2014年9月10日，边东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桑钰博，赵晓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赵红军，赵晓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赵耀华，赵晓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李枝，本次转让后，公司新的股东会由赵晓东、桑钰博、赵红军、赵耀华、李枝五名股东组成，重新选举赵晓东为执行董事兼经理。

(5) 2015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冯超为总经理；聘任柴国敏为副总经理，聘任钟林铜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孙文辉、武煌为副总经理，聘任刘冰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殷林杰为总工程师。

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的设立及董事、监事的变动系在维持业务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不断规范、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所致，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营和长远发展，并已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系公司未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充实经营管理团队，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并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十一、对赌协议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与投资者不存在对赌协议。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两年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1004号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两年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和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名称	公司占权益比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智空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70%	合并	不合并

公司于2015年7月与智空间原股东孙彬、栾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50万元收购智空间70%的股权，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现金	5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5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350,000.00
商誉	150,000.00

3、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12. 31		2014. 12. 31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47,516.44	22,104,042.71	2,072,64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950,770.54	33,922,280.04	6,913,399.70
预付款项	808,168.24	808,168.24	1,649,414.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1,651.46	961,651.46	11,247,323.00
存货	5,780,526.59	5,780,526.59	1,340,61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726.00		
流动资产合计	63,880,359.27	63,576,669.04	23,223,401.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55,945.18	8,255,945.18	3,307,824.93
在建工程	16,356,686.08	16,356,686.08	8,657,99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2,024,989.72	12,024,989.72	2,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15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531,505.01	2,531,505.01	2,908,41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051.69	469,676.81	214,36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06,700.00	18,806,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95,877.68	58,945,502.80	15,091,101.76
资产总计	122,476,236.95	122,522,171.84	38,314,503.3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票据	2,150,000.00	2,150,000.00	
应付账款	10,809,148.34	10,809,148.34	723,198.54
预收款项	38,806.00	38,806.00	437,316.00
应付职工薪酬	758,945.28	758,945.28	110,817.20
应交税费	2,515,551.22	2,515,551.22	407,127.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7,549.36	197,548.34	4,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480,000.20	46,469,999.18	9,878,458.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6,480,000.20	46,469,999.18	9,878,458.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920,075.66	14,920,075.66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80,217.27	380,217.27	
未分配利润	5,607,724.59	5,751,879.73	-1,563,95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908,017.52	76,052,172.66	28,436,044.48
少数股东权益	88,219.23		
股东权益合计	75,996,236.74	76,052,172.66	28,436,04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476,236.94	122,522,171.84	38,314,503.39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71,119,486.52	71,090,370.02	28,934,350.96
减: 营业成本	48,721,096.88	48,721,096.88	23,230,924.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721.57	197,721.57	14,318.56
销售费用	3,448,967.84	3,448,967.84	1,586,111.01
管理费用	9,840,773.75	9,606,015.68	2,611,097.15
财务费用	721,519.86	721,476.64	353,266.66
资产减值损失	1,022,736.05	1,021,236.55	725,396.2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66,670.57	7,373,854.86	413,237.12
加：营业外收入	1,243.94	370.44	15,509.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803.00	13,803.00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54,111.51	7,360,422.30	378,746.97
减：所得税费用	1,993,919.25	1,994,294.12	206,705.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0,192.27	5,366,128.18	172,04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1,973.04		
少数股东损益	-61,780.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 160, 192. 27	5, 366, 128. 18	172, 041. 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 221, 973. 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 780. 77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 674, 582. 52	53, 674, 582. 52	30, 503, 822. 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 643. 99	876, 178. 93	86, 064. 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 561, 226. 51	54, 550, 761. 45	30, 589, 887. 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 942, 530. 85	49, 942, 530. 85	30, 067, 452. 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 420, 891. 17	3, 350, 891. 17	1, 215, 381. 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 038, 835. 43	2, 038, 835. 43	149, 077. 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891, 520. 98	10, 694, 529. 65	3, 261, 718. 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 293, 778. 43	66, 026, 787. 10	34, 693, 630. 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732, 551. 92	-11, 476, 025. 65	-4, 103, 743. 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554, 501. 18	11, 554, 501. 1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 554, 501. 18	11, 554, 501.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44, 416, 848. 68	44, 416, 848. 68	14, 308, 890. 9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11,554,501.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16,848.68	44,916,848.68	25,863,39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62,347.50	-33,362,347.50	-25,863,39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50,000.00	42,250,000.00	2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50,000.00	72,250,000.00	33,7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2,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0,230.39	1,330,230.39	295,200.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0	4,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0,230.39	9,530,230.39	2,595,20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19,769.61	62,719,769.61	31,184,79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24,870.19	17,881,396.46	1,217,664.1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2,646.25	2,072,646.25	854,982.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97,516.44	19,954,042.71	2,072,646.25

2015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563,955.52	28,436,044.48		28,436,044.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563,955.52	28,436,044.48		28,436,044.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14,920,075.66		380,217.27	7,171,680.11	47,471,973.04	88,219.23	47,560,192.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21,973.04	5,221,973.04	-61,780.77	5,160,192.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17,250,000.00				42,250,000.00	150,000.00	42,4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17,250,000.00				42,250,000.00	150,000.00	42,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资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0,217.27	-380,217.27			
1. 提取盈余公积				380,217.27	-380,217.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29,924.34			2,329,924.3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329,924.34			2,329,924.3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0	14,920,075.66		380,217.27	5,607,724.59	75,908,017.52	88,219.23	75,996,236.74

2015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563,955.52	28,436,044.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563,955.52	28,436,044.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14,920,075.66		380,217.27	7,315,835.25	47,616,128.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66,128.18	5,366,128.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17,250,000.00				42,2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17,250,000.00				42,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资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0,217.27	-380,217.27	
1. 提取盈余公积				380,217.27	-380,217.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29,924.34			2,329,924.3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2,329,924.34			2,329,924.3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0	14,920,075.66		380,217.27	5,751,879.73	76,052,172.66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735,996.96	1,264,00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735,996.96	1,264,00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0				172,041.44	27,172,041.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041.44	172,041.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0					27,000,000.00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000,000.00					2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资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563,955.52	28,436,044.48

（二）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和201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

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

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

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

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内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10%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10%以上等）

项目	内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项目	确认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无风险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性质组合	应收股东的款项作为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对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关联方往来款，不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司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

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软件	10 年	年限平均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19、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销售收入为货物销售出库，购货方签收，权利义务转移至购货方的日期。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①母公司；
- ②子公司；
- ③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④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⑤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⑥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⑦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⑧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⑨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⑩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 ①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②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③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④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⑤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⑥由公司经营管理的基金。

（四）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

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生。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5,160,192.27	172,041.44
毛利率	31.49%	19.71%
净资产收益率	11.571%	0.721%
每股收益	0.136	0.007

1、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是 5,160,192.27 元和 172,041.44 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有大幅增长，主要跟公司业务领域拓展有关。公司 2014 年业务主要在铁路配套设备生产和销售方面，公司项目承接量、生产能力、销售能力均小于 2015 年度。

2015 年公司业务领域拓展，在原有铁路配套设备领域的基础上拓展了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设备的业务，公司的项目承接量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计划，引进了新的投资人，公司大幅补充了流动资金，公司的生产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业务量与生产能力的提升带动 2015 年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因此 2015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幅较大。

2、毛利率变动分析：

(1)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结构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桥架	32,165,116.56	45.25%	16,334,155.00	56.45%
支吊架	11,675,144.14	16.43%	4,155,555.55	14.36%
槽道	12,547,633.31	17.65%	1,369,083.76	4.73%
锚栓(含胶)	5,039,072.83	7.09%	5,157,511.98	17.82%
地铁疏散平台	4,025,319.66	5.66%	—	—
咨询服务	5,624,413.69	7.91%	1,918,044.67	6.63%
合计	71,076,700.19	100.00%	28,934,350.96	100.00%

公司 2014 年业务主要集中在铁路建设配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领域, 产品主要以桥架、支吊架和锚栓(含胶)为主, 随着 2015 年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 整体销售收入提升, 产品结构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桥架和支吊架仍然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 2015 年销售占比较高, 合计占比达 67.34%, 槽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量较 2014 年有大幅增长, 该产品的销售增长与公司业务领域拓展密切相关。2015 年公司业务在原有基础上拓展了城市轨道交通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以地铁为主, 在地铁隧道的建设中槽道产品被广泛应用。2015 年公司在该领域的业务承接量显著增加, 因此公司产品结构也随之发生变动。

锚栓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有小幅下降, 锚栓和槽道均起到锚固作用, 预埋槽道产品在安全性和后期维护方面强于锚栓, 在轨道建设中国家也在大力推广使用槽道技术, 使得槽道产品将更广泛应用于城市轨道建设中。公司业务模式采用订单式生产, 研发和生产紧盯市场变化, 公司产品也必须更好的迎合市场需求。随着公司未来将更加专注于城市轨道建设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预埋槽道使用量会逐步提升, 在同等条件下将会逐渐取代锚栓, 同时槽道的毛利率相比锚栓产品较高, 槽道产品的销量提升也能够为公司带来更高的盈利空间。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和城市轨道建设领域, 公司在销售产品的同时, 为建设方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主要是针对轨道交通建设中的四电系统集成建设提供设计咨询。公司拥有该领域的设计人才, 为建设方提供轨道交通综合管线智慧解

解决方案。咨询设计服务的支出主要为人工薪酬等支出，毛利率较高。随着我国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提升以及智慧城市概念的推广，公司也在转变传统的以销售产品为主的盈利模式，开始更多的为建设方提供轨道交通综合管线的设计咨询服务，该项服务既可以更好的提升产品附加值，又可以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点。

(2) 主营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桥架	32,165,116.56	23,461,479.11	27.06%
支吊架	11,675,144.14	8,545,079.75	26.81%
槽道	12,547,633.31	9,309,803.78	25.80%
锚栓（含胶）	5,039,072.83	3,937,109.09	21.87%
地铁疏散平台	4,025,319.66	2,947,433.99	26.78%
咨询服务	5,624,413.69	520,191.16	90.75%
合计	71,076,700.19	48,721,096.88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桥架	16,334,155.00	14,561,523.56	10.85%
支吊架	4,155,555.55	3,227,937.23	22.32%
槽道	1,369,083.76	1,124,102.56	17.89%
锚栓（含胶）	5,157,511.98	4,011,339.22	22.22%
咨询服务	1,918,044.67	306,021.69	84.05%
合计	28,934,350.96	23,230,924.26	

综合毛利率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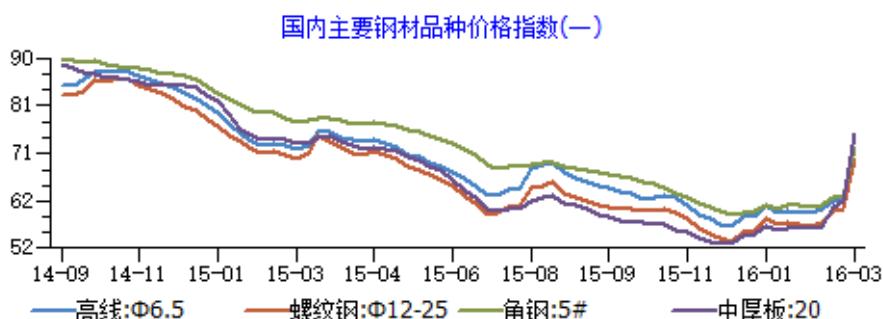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桥架	27.06%	10.85%
支吊架	26.81%	22.32%
槽道	25.80%	17.89%
锚栓（含胶）	21.87%	22.22%

地铁疏散平台	26.78%	-
咨询服务	90.75%	84.05%

①桥架产品毛利率分析:

桥架产品的毛利率 2015 年显著上升, 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生产能力有限, 该产品大部分采用的是外协采购的方式, 2014 年外协采购的成本金额为 7,080,796.06 元, 占桥架产品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48.63%, 外协采购产品的毛利率较低。

桥架产品报告期内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在 2015 年加大了自主生产能力, 购置了相关的生产设备, 外协采购金额和比重均有所下降, 当期外协采购成本为 4,320,511.52 元, 占当期桥架产品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8.42%。桥架的生产原材料主要为钢材, 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为 60%以上, 由于近年来钢材价格稳中有降, 因此 2015 年桥架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②支吊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支吊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015 年 26.81%, 2014 年 22.32%, 2014 年毛利率略低于 2015 年。2014 年支吊架的销售共有 2 笔合同, 其中销售给中科新型的支吊架产品毛利率较低, 仅为 14.75%, 该笔销售毛利较低, 主要是公司为该客户的同类产品提供外协生产, 中科新型为公司关系良好的合作伙伴, 公司该笔销售给予了较大的价格优惠, 因此 2014 年支吊架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低于 2015 年。

③槽道产品毛利率分析:

槽道产品 2015 年和 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5.80% 和 17.89%, 2015 年毛利

率较 2014 年显著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原料采购渠道改变以及经营领域的拓展所致。2014 年公司项目主要集中在高铁建设领域，受限于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有限，2014 年槽道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1,369,083.76 元，供货项目为渝利高铁项目和沪昆高铁项目的建设，两个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17.88% 和 17.91%，低于 2015 年的毛利率。2014 年槽道产品的生产原料主要为进口的槽道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公司槽道产成品生产成本中原材料的比重达 70% 左右，进口原材料的使用使得公司生产成本偏高，毛利率较低。

国家在 2015 年城市轨道建设领域大力推行槽道技术，公司在当年也加大了对于该领域的业务承接，2015 年槽道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12,547,633.31 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816.50%。公司槽道产品的生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原材料采购由进口品牌转为采购国产原材料，国产原材料的相关技术指标能够与进口产品达到同等要求，并且采购单价较进口产品大幅降低，进口槽道的采购单价为 59 元/KG，国产槽道的采购单价为 12 元/KG，公司采用国产原材料生产槽道产品适用于地铁建设领域毛利率更高，因此 2015 年槽道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4 年显著提升。

④锚栓产品毛利率分析：

锚栓产品 2015 年和 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1.87% 和 22.22%，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锚栓与槽道在铁路和城市轨道建设领域均起到锚固作用，综合两种产品的适用性和后期维护成本的考虑，槽道产品的性价比更高。公司未来将加大槽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尤其是预埋槽道的生产和销售，预埋槽道的使用推广，将逐步减小锚栓的使用量。报告期内公司的锚栓产品采购主要来自于德国曼卡特公司生产的化学锚栓，该产品在高铁及地铁建设起到较好的锚固作用，报告期内采购价格稳定，因此锚栓产品毛利率变动不大。

⑤地铁疏散平台毛利率分析：

公司在 2015 年业务领域拓展到城市轨道建设方面，尤其以地铁建设为主，公司在当年承接了东莞地铁和深圳地铁 9 号线疏散平台项目，两个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26.81% 和 26.77%，毛利率差异不大。

⑥咨询服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2015 年

5,624,413.69 元, 2014 年 1,918,044.67 元, 该项设计服务为公司与明阳风电签订的风力发电项目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协议, 公司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总装机规模为 220 万千瓦风电机组设备提供设计服务, 该项劳务服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成本为相关设计人员的薪酬开支等费用, 毛利率分别为 2015 年 90.75%, 2014 年 84.05%, 毛利率较高。

(3)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产品为桥架、支吊架、槽道、锚栓及地铁疏散平台, 目前已挂牌公司中美特桥架的产品与公司的同类型产品具有可比性, 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桥架产品毛利率	大森机电	27.06%	10.85%
	美特桥架	34.02%	33.98%

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低于美特桥架, 主要是由于美特桥架是国内生产规模较大、配套设施全、自动化生产线较多、加工能力较强的电缆桥架专业生产企业之一, 桥架产品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5 年为 98.35%, 2014 年为 94.28%, 桥架产品的销售收入 2015 年为 152,294,089.21 元, 2014 年为 87,907,829.89 元, 同期对比大森机电桥架产品的销售收入 2015 年为 32,165,116.56 元, 2014 年为 16,334,155.00 元。通过财务数据对比可以看出, 美特桥架的生产和销售能力均强于大森机电。

大森机电 2014 年开始自产自销桥架产品, 生产规模有限, 并且自动化的生产设备较少, 在自身生产能力不足的情况下, 会进行外协采购以达到供货要求, 外协采购产品的利润空间较自产自销部分明显较低, 因此大森机电 2014 年的产品毛利率较低。2015 年度随着公司引进投资, 流动资金得到了较好的补充, 公司逐步添置了自动化生产设备, 生产能力得到了一定的提升, 同时伴随着主要用原料钢材价格的下降, 公司桥架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提升, 但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生产能力与自动化程度与美特桥架尚有一定的差距, 因此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低于美特桥架。

3、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571% 和 0.721%, 报告期内呈现增长趋势。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是当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低, 为

172,041.44 元，同时 2014 年 2 月新增股东投入 2700 万元，全年加权平均净资产为 23,850,023.76 元，因此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0.721%。

2015 年度公司拓展业务领域，项目承接量显著增加，当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221,973.04 元，较 2014 年增加了 5,049,931.60 元，增幅较大。2015 年 8 月公司新增股东投入 4225 万元，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为 45,130,364.33 元，当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571%。因此主要由于 2015 年度净利润水平的提升，带动当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明显提高。

4、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136 元和 0.007 元，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加大了项目承接，经营业绩显著提升，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221,973.04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5,049,931.60 元，致使每股收益的金额增幅较大。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机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得出 2015 年和 2014 年的每股收益金额分别为 0.136 元和 0.007 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负债率	37.95%	25.78%
流动比率（倍）	1.37	2.35
速动比率（倍）	1.23	2.05

1、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95% 和 25.78%，报告期内有所上升，2015 年公司业务量提升带动经营业绩显著增加，同时 2015 年公司吸收投资 4240 万元，年末资产规模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8400 多万元，增幅为 219.66%。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5 年末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3600 万元，新增余额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款项余额的增加。随着公司承接业务量的增加，流动资金需求随之增加，公司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以向金融机构短期借款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

加了 2600 万元，增幅为 650%。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随着公司销售量的提升，生产所需原料的采购量也显著提升，2015 年公司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年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合计为 1,295.91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223.59 万元。

综合以上因素的影响，2015 年末总资产增加的同时，负债总额也随之增加，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2014 年末，公司整体负债率较低，不存在较高的偿债风险。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 和 2.35，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 和 2.05，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提升，2015 年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较 2014 年均有显著增加，由于 2015 年末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余额较大，使得 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小于 2014 年末数据。

公司采用的是订单式生产，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主要为已承接订单的备货，因此各报告期末速动比率较流动比率变动不大。

综上，公司的偿债能力在合理范围内，可满足经营业务需求。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0	5.95
存货周转率（次）	13.68	34.66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0 和 5.95，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2015 年度公司的业务领域由高铁建设项目逐步拓展到高铁及城市轨道建设项目，业务量显著提升，公司客户主要为轨道建设的大中型企业，客户大多实行预算管理及资金支付手续繁琐，同时公司 2015 年的项目订单大多在下半年，因此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明显下降。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占比达 90%以上，

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并且公司客户多为轨道建设的大中型企业，信誉度较高，公司应收款不存在较高的坏账风险。公司根据市场及客户情况，制定了相应的信用政策，并一直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提升，公司也将积极协调好客户关系，加大应收款的催收，提升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确保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68 和 34.66，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14 年之前公司从事的以贸易销售为主，几乎没有自主生产，2014 年初没有存货余额。2014 年逐步开始自主生产，公司经营采用完全采用订单式生产，年末存货余额为已完成或在生产但尚未交付的存货，期末余额较小，因此 2014 年度平均存货金额较小。2015 年度随着公司吸收新进投资以及短期融资能力的提升，公司业务在原有高铁建设方面拓展到城市轨道建设领域，公司生产和销售能力都有大幅提升，并且 2015 年下半年公司承接项目订单较多，年末存货余额较大，使得全年度平均存货金额较大。因此主要由于以上因素的影响，2015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由于公司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方式，生产完工后根据客户要求发货，因此年末存货不存在过期或滞销状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2,551.92	-4,103,74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62,347.50	-25,863,39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19,769.61	31,184,799.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24,870.19	1,217,664.1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11,732,551.92 元和-4,103,743.73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公司销售形成的应收款余额较大。由于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内铁路或城市轨道建

设的大中型企业，客户大多实行预算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手续相对繁琐，款项支付较为滞后。同时公司销售的产品用于高铁和城市轨道建设中，依据合同约定会形成产品质保金，质保金通常在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 1 年后支付，公司近两年处于业务扩张期，期末因质保金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因此以上因素均影响公司当期的销售回款。

公司是根据承接项目中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进行有针对性的采购和生产，原材料成本占整个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中钢材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为 1 个月左右，采购原料支付货款的账期短于销售回款的期限，因此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商品支付现金的金额较大。同时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付现金额的占比较大，二者合计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比重 2015 年为 89.56%，2014 年为 94.77%。2015 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付现金额为 9,753,962.18 元，较 2014 年增加了 6,662,715.74 元。综合以上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且 2015 年现金净流出金额大于 2014 年金额。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674,582.52	53,674,582.52	30,503,822.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643.99	876,178.93	86,06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61,226.51	54,550,761.45	30,589,88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942,530.85	49,942,530.85	30,067,45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0,891.17	3,350,891.17	1,215,38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8,835.43	2,038,835.43	149,07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1,520.98	10,694,529.65	3,261,71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93,778.43	66,026,787.10	34,693,63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2,551.92	-11,476,025.65	-4,103,743.73

报告期内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5, 160, 192. 27	172, 041. 4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 022, 736. 05	725, 396. 20
固定资产折旧	818, 940. 47	267, 053. 23
无形资产摊销	121, 902. 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6, 914. 15	354, 060. 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 330, 230. 39	295, 200. 02
投资损失	0. 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55, 684. 01	-181, 349. 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0. 00	
存货的减少	-4, 439, 908. 88	-1, 340, 617. 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0, 675, 546. 37	-4, 448, 164. 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 807, 671. 86	52, 636. 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732, 551. 92	-4, 103, 743. 73

报告期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均实现了盈利，净利润分别为 2015 年度 5, 160, 192. 27 元，2014 年度 172, 041. 44 元。2015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分别为 2015 年度-11, 732, 551. 92 元，2014 年度-4, 103, 743. 73 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主要影响因素为公司实现的销售在期末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由于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内铁路或城市轨道建设的大中型企业，客户大多实行预算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手续相对繁琐，款项支付较为滞后。同时公司销售的产品用于高铁和城市轨道建设中，依据合同约定会形成产品质保金，质保金通常在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 1 年后支付，公司近两年处于业务扩张期，期末因质保金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较大，该因素均影响了公司当期的销售回款。

公司的业务模式是根据承接项目中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进行有针对性的采购和生产，原材料成本占整个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中钢材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为 1 个月左右，采购原料支付货款

的账期短于销售回款的期限，因此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商品支付现金的金额较大。同时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付现金额的占比较大，二者合计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比重 2015 年为 89.56%，2014 年为 94.77%。2015 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付现金额为 9,753,962.18 元，较 2014 年增加了 6,662,715.74 元。综合以上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受当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非经营性活动发生的财务费用、当期存货余额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等这些因素的影响较大。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金额。财务费用金额主要为公司当期发生的金融机构借款确认的利息费用金额，2015 年利息费用较 2014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 2014 年 8 月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短期借款 400 万元，利率为 8.4%，期限为一年。2015 年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3000 万元，利率为 4.64%，期限为一年，因此 2015 年的利息支出费用高于 2014 年。当期存货余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经营模式以销售订单为起点，根据客户技术要求进行原材料采购，经过加工制成符合订单要求的产品。2015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显著增加，与公司业务量的提升相关。公司 2014 年业务主要集中在铁路建设领域，同时受限于公司资金规模和生产能力，公司承接项目相比 2015 年较少。2015 年公司随着公司吸收新的投资，流动资金得到了充实，生产能力提升，以及公司在城市轨道建设领域业务的拓展，公司的业务量显著提升，带动公司的生产量随之提升。同时由于公司的业务订单较多集中在下半年，因此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存货余额中以原材料中的钢材和槽道占比较大，2015 年公司拓展了城市轨道的项目，在城市轨道建设中槽道的使用量较大，受此因素影响公司 2015 年末存货中的相关产品余额较 2014 年末有较大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金额的变动主要受公司销售回款相对滞后因素的影响较大，2015 年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显著提升，由于下游客户与质保金因素的影响，2015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的余额也显著增加，因此经营性应收项目金额的变动对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影响较大。同时 2015 年业务量的提升带动公司经营性采购业务的增加，公司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形成的经营性应付项目的余额较 2014 年明显增加，因此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的变动对净利润与经营活

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吸收新进投资，流动资金得到了充实，2015年公司业务领域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方面拓展，公司的业务量和生产能力均得到了明显提升，带动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报告期末也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该部分销售回款未能及时收回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大多是城市轨道和铁路的建设方，大多实行预算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手续相对繁琐，造成公司销售回款相对较慢。同时公司销售产品的每笔订单通常都有质保金的要求，一般为1年左右，该因素也造成了公司销售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但公司客户主要为轨道建设的大中型企业，客户信誉度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同时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除质保金账龄较长外，其余应收款项余额均在正常的商业信用期内，发生坏账损失的概率较小，因此公司正常的销售业务具备了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付现	6,704,994.34	1,717,558.48
销售费用付现	3,048,967.84	1,373,687.96
银行手续费	70,013.66	120,472.23
往来款	1,053,742.14	
其他	13,803.00	50,000.00
合计	10,891,520.98	3,261,718.67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862,347.50元和-25,863,392.10元，公司近两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主要是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新购置生产设备所致。2015年度的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5年新购置了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厂区的建设，以及新厂区建设投入金额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719,769.61元和31,184,799.98元。公司近两年处于业务扩张期，随之项目承接量的提升，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也在上升，2015年和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金

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吸收投资以及短期债务融资带来的现金流入。2015 年吸收投资和金融机构借款现金流入金额合计为 72,250,000.00 元，2014 年为 31,000,000.00 元，因此近两个会计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1,076,700.19	99.94%	28,934,350.9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2,786.33	0.06%		
合计	71,119,486.52	100.00%	28,934,350.9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与铁路、城市轨道建设相关的桥架、支吊架、锚栓和槽道制品，以及提供与建设规划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公司主要业务明确。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桥架	32,165,116.56	96.92%	16,334,155.00
支吊架	11,675,144.14	180.95%	4,155,555.55
槽道	12,547,633.31	816.50%	1,369,083.76
锚栓（含胶）	5,039,072.83	-2.30%	5,157,511.98
地铁疏散平台	4,025,319.66	-	-
咨询服务收入	5,624,413.69	193.24%	1,918,044.67
合计	71,076,700.19		28,934,350.96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根据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公司

确认相关产品的风险已经转移，根据出库单、验收单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智慧管线综合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系统包括槽道、锚栓、支吊架、桥架以及地铁疏散平台等产品，公司产品可用于高铁、地铁、轻型轨道交通、通讯、水电站、热力管网等领域。解决了管线集中安装空间紧张、施工难度大、协调工作量多等难题。

公司 2014 年业务主要集中在铁路建设领域，同时受限于公司资金规模和生产能力，公司承接项目相比 2015 年较少。国家近年来加大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大中型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地铁轨道交通建设为重点发展领域。公司在 2015 年调整了经营思路，引进相关人才，在城市轨道建设方面加大了市场拓展。地铁建设不同于高铁建设，地铁全线几乎都贯穿于地下隧道，支吊架和槽道使用量较大，因此公司产品支吊架和槽道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同类产品增幅明显。

锚栓的收入较 2014 年略有下降，结合目前城市轨道建设的需求，槽道技术更适合轨道建设，安全性更高，以及后期维护成本更低。公司为适应城市轨道建设的需求，锚栓的使用量会逐步缩减，取而代之的是槽道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咨询服务收入是公司与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风力发电项目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协议》。公司是为明阳风电承接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 220 万千瓦风电机组项目提供综合管线设计服务，风电机组建设项目是分期建设，公司提供的管线设计服务是跟随整个项目的建设进程。

公司设计人员依据客户要求及项目具体情况提供设计，待劳务完成后由明阳风电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到公司确认设计方案，双方对方案确认无误后，公司将设计方案交付予客户，以此确认该期的设计劳务已完工，符合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财务人员记录营业收入，向客户开具发票并收取设计款。该业务主要为人力成本支出，毛利率较高，因此也是公司未来着重提升的一项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布说明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东北				
华北	10,257,831.05	14.43%	10,956,741.36	37.87%
华东	13,840,585.10	19.47%	119,145.30	0.41%
华南	13,306,079.08	18.72%	5,640,402.53	19.49%
华中	21,237,002.35	29.88%	794,871.79	2.75%
西南	8,311,867.24	11.69%	6,406,324.09	22.14%
西北	4,123,335.37	5.80%	5,016,865.89	17.34%
合计	71,076,700.19	100.00%	28,934,350.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较为分散，未来随着国家高铁和城市轨道建设的发展，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将逐步扩展。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2014 年
营业收入	71,119,486.52	42,185,135.56	145.80%	28,934,350.96
营业成本	48,721,096.88	25,490,172.62	109.73%	23,230,924.26
营业毛利	22,398,389.64	16,694,962.94	292.72%	5,703,426.70
营业利润	7,166,670.57	6,753,433.45	1634.28%	413,237.12
利润总额	7,154,111.51	6,775,364.54	1788.89%	378,746.97
净利润	5,160,192.27	4,988,150.83	2899.39%	172,041.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桥架、支吊架、槽道、地铁疏散平台与锚栓的生产和销售，公司 2014 年主要面向高铁建设领域，2015 年公司调整了经营思路，加大城市轨道建设项目承接，尤其是地铁建设成为近年来大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项目，该公司着重加大了在该领域的销售拓展。同时公司在 2015 年引进新的投资人，注册资本由 2014 年的 3000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末的 5500 万元，公司流

动资金得到了充实，对公司业务拓展和生产能力的提升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2015年的销售收入较2014年显著提升，增幅为145.80%。

2015年营业成本较2014年增加了25,490,172.62元，增幅为109.7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加带动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的同趋势增长。2015年的营业毛利较2014年增加16,694,962.94元，增幅为292.72%，毛利率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二、（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5年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2014年均有大幅增长，主要是2014年公司业务集中在高铁建设领域，业务量有限，主营产品能够实现盈利，但受限于业务总量，毛利总额仅为5,703,426.70元。公司2014年的三项期间费用与资产减值损失合计金额为5,275,871.02元，占2014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8.23%，占比较高，2014年公司仅实现小幅盈利。

2015年公司随着公司吸收新的投资，生产能力提升，以及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业务的拓展，当年度营业收入显著提升，带动公司毛利增加。公司2015年业务量提升以及管理逐步规范，期间费用金额较2014年增加了9,460,786.63元，增幅为207.91%。同时2015年业务量增加影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当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2014年度金额显著增加。2015年度的期间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较2014年均有所增加，但主营业务的毛利金额较高，因此2015年度实现盈利，较2014年增幅明显。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变动额	变动率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3,448,967.84	1,862,856.83	117.45%	1,586,111.01
管理费用	9,840,773.75	7,229,676.60	276.88%	2,611,097.15
财务费用	721,519.86	368,253.20	104.24%	353,266.6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85%	-0.63%	-11.53%	5.4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84%	4.81%	53.33%	9.0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1%	-0.21%	-16.91%	1.22%

①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变动额	变动比率	2014年
运输费用	1,088,993.94	479,482.79	78.67%	609,511.15
差旅费	815,219.44	614,010.44	305.16%	201,209.00
业务招待费	428,624.26	324,411.46	311.30%	104,212.80
工资	400,000.00	180,495.34	82.23%	219,504.66
广告费	362,067.41	204,369.54	129.60%	157,697.87
车辆使用费	129,803.00	-65,718.00	-33.61%	195,521.00
办公费	67,140.70	-742.13	-1.09%	67,882.83
其他	157,119.09	126,547.39	413.94%	30,571.70
合计	3,448,967.84	1,862,856.83	117.45%	1,586,111.01

公司 2015 年度的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显著增加，主要与公司的业务拓展相关。公司 2014 年度主要面对铁路建设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5 年度公司在原有基础上开始在城市轨道配套设备生产领域展开业务活动，与此相关的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人员工资占比比较大，2015 年度合计占比 79.24%。其中运输费用与公司产品销售直接相关，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71,119,486.52 元，较 2014 年增加了 42,185,135.56 元，增幅为 145.80%，公司 2015 年逐步增加了城市轨道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销售大多以销售方承担运费的方式向采购方发货，因此 2015 年的运输费用较 2014 年显著增加。

公司经营采用的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销售人员拓展业务、承接项目带动公司生产和采购活动，2015 年公司承接项目较 2014 年显著增加，与销售人员拓展业务相关的人员工资、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较 2014 年明显增加。

②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变动额	变动比率	2014年

项目	2015年	变动额	变动比率	2014年
研发费用	3,429,573.38	3,429,573.38	-	-
工资及福利	1,712,960.32	1,242,735.28	264.29%	470,225.04
办公费	1,024,013.37	522,069.63	104.01%	501,943.74
中介服务费	665,735.84	665,735.84	-	-
差旅费	573,257.55	222,798.30	63.57%	350,459.25
业务招待费	394,443.90	-31,561.20	-7.41%	426,005.10
汽车费用	388,559.56	215,161.36	124.09%	173,398.20
租赁费摊销	265,279.91	214,828.68	425.81%	50,451.23
社会保险费	263,887.72	160,755.62	155.87%	103,132.10
其他	1,123,062.20	587,579.71	109.73%	535,482.49
合计	9,840,773.75	7,229,676.60	276.88%	2,611,097.15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2015年和2014年占比分别为13.84%和9.02%，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以及公司逐步加强了企业规范化管理，与此相关的管理成本明显提升。2015年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人员开支相关的费用以及办公费占比较大，合计占比达67.21%。

公司2014年的生产主要是桥架、支吊架、锚栓和槽道的加工，产品的研发活动主要集中在2015年，研发费用为研发人员的费用支出以及研发活动相关的材料支出，公司在2015年获得了大跨距电缆桥架、桥架托臂、新型高铁电缆爬架和新型轨道交通支架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在申请中的跨海大桥电缆伸缩装置发明专利，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015年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和销售领域的扩展，公司也在逐步加强规范化管理，管理人员较2014年增加，因此与此相关的办公费、人员的工资薪金、福利费、社保费用以及教育经费等开支较2014年增加。

③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变动额	变动比率	2014年
利息支出	1,330,230.39	1,035,030.37	350.62%	295,200.02

项目	2015年	变动额	变动比率	2014年
减: 利息收入	678,724.19	616,318.60	987.60%	62,405.59
手续费	70,013.66	-50,458.57	-41.88%	120,472.23
合计	721,519.86	368,253.20	104.24%	353,266.66

2015年和2014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1%和1.22%，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2015年利息支出较2014年增加了1,035,030.37元，增幅为350.62%。2014年8月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短期借款400万元，利率为8.4%，期限为一年。2015年公司新增短期借款3000万元，利率为4.64%，期限为一年，因此2015年的利息支出费用高于2014年。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同时公司销售毛利率较高，因此公司利用财务杠杆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为公司业绩的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与智空间原股东孙彬、栾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50万元收购智空间7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智空间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59.06	-34,490.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559.06	-34,490.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4.72	-8,622.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2,803.78	-25,867.6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62.0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3,065.83	-25,86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235,038.87	197,909.05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25%	-13.07%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25% 和-13.07%，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对外捐赠支出，报告期内没有取得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收益，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依赖性。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税种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6%	增值税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税率系公司提供服务营业税改增值税适用税率。

四、公司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27,436.03	97,620.28
银行存款	20,170,080.41	1,975,025.97
其他货币资金	2,150,000.00	
合计	22,347,516.44	2,072,646.25

公司 2015 年 12 月向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开具银行承兑票据 2,150,000.00 元，全额缴纳的保证金作为其他货币资金列示。

（二）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收账款净额	33, 950, 770. 54	6, 913, 399. 70
营业收入	71, 119, 486. 52	28, 934, 350. 96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47. 74%	23. 89%
资产总额	122, 476, 236. 95	38, 314, 503. 39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27. 72%	18. 04%

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3, 950, 770. 54 元和 6, 913, 399. 70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 74% 和 23. 89%, 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 72% 和 18. 04%。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以生产和销售与城市轨道、铁路建设配套相关的桥架、支吊架、锚栓、地铁疏散平台和槽道为主, 客户大多是城市轨道和铁路的建设方, 大多实行预算管理制度, 资金支付手续相对繁琐, 因此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显著增加, 主要是公司 2015 年承接项目订单增加, 新签订项目在 2015 年下半年居多, 销售的回款周期一般在 6 个月左右, 同时每笔订单通常都有质保金的要求, 一般为 1 年左右, 因此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2015 年末 97. 75%, 2014 年末为 94. 63%, 不存在较大金额的延期, 公司客户主要为轨道建设的大中型企业, 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应收账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12. 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34, 975, 092. 03	97. 75%	1, 748, 754. 60	33, 226, 337. 43
1-2 年	10%	804, 925. 68	2. 25%	80, 492. 57	724, 433. 11
2-3 年	30%				
3-4 年	50%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12. 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35, 780, 017. 71	100. 00%	1, 829, 247. 17	33, 950, 770. 54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 12. 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6, 905, 780. 23	94. 63%	345, 289. 01	6, 560, 491. 22
1-2 年	10%	392, 120. 53	5. 37%	39, 212. 05	352, 908. 48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7, 297, 900. 76	100. 00%	384, 501. 06	6, 913, 399. 7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已收到销售回款 14, 730, 769. 40 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41. 17%。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上海裴杰实业有限公司	5, 055, 068. 92	14. 13%	1 年以内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 837, 287. 52	13. 52%	1 年以内
深圳星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875, 000. 00	10. 83%	1 年以内
宝鸡市万千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 041, 134. 30	8. 50%	1 年以内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 000, 000. 00	8. 38%	1 年以内
合计	19, 808, 490. 74	55. 36%	

以上余额均为应收的销售货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1,338,300.00	18.34%	1 年以内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88,750.00	13.55%	1 年以内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成渝客专项目部	887,100.00	12.16%	1 年以内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700,075.00	9.59%	1 年以内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	607,461.70	8.32%	1 年以内
合计	4,521,686.70	61.96%	

以上余额均为应收的销售货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12,611.03	100.00%	50,959.57	5.03%
其中：性质组合	148,419.70	14.66%		
账龄组合	864,191.33	85.34%	50,959.57	5.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12,611.03	100.00%	50,959.57	

单位：元

种类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种类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 720, 292. 63	100. 00%	472, 969. 63	4. 04%
其中：性质组合	2, 375, 900. 00	20. 27%		
账龄组合	9, 344, 392. 63	79. 73%	472, 969. 63	5. 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 720, 292. 63	100. 00%	472, 969. 63	

公司将应收股东或高管的款项作为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组合中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12. 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53, 191. 33	82. 39%	37, 659. 57	715, 531. 76
1-2 年	100, 000. 00	16. 41%	15, 000. 00	85, 000. 00
2-3 年	11, 000. 00	1. 20%	3, 300. 00	7, 700. 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64, 191. 33	100. 00%	55, 959. 57	808, 231. 76

单位：元

账龄	2014. 12. 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 229, 392. 63	98. 77%	461, 469. 63	8, 767, 923. 00
1-2 年	115, 000. 00	1. 23%	11, 500. 00	103, 500. 00
2-3 年				
3-4 年				
4-5 年				

账龄	2014. 12. 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5 年以上				
合计	9, 344, 392. 63	100. 00%	472, 969. 63	8, 871, 423. 00

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961, 651. 46 元和 11, 247, 323. 00 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 79% 和 29. 36%。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主要是 2014 年末存在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资金占用，2015 年中介机构进场辅导后，公司已经清理了不规范的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已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章程的规定使用资金，杜绝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10, 000. 00	10. 86%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吴勇	108, 176. 00	10. 68%	1 年以内	备用金	非关联方
孙鹏	108, 000. 00	10. 67%	1 年以内	备用金	非关联方
贵州浙黔置业有限公司	100, 000. 00	9. 88%	1-2 年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孙文辉	89, 120. 00	8. 80%	1 年以内	备用金	关联方
合计	515, 296. 00	50. 89%			

孙文辉为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任命的副总经理，因此在 2015 年末作为关联方列示。

公司 2014 年参与贵州浙黔置业公司的电缆桥架项目的投标，支付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该项目尚在履行中，该保证金已转为质保金，因此 2015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

公司完全采用订单化的生产模式，业务源头依靠销售人员对外承接业务，由于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高铁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因此公司销售人员经常奔波

于国内拟建设或在建高铁及城市轨道的城市或地区，销售人员为了业务开发通常会向公司借用备用金。公司制定了与备用金相关的授权制度，对于 5000 元（含）以内的借支备用金需要由主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总经理签字审批，超过 5000 元的借支需要在以上人员审批后再由董事长签字审批。由于公司业务员开发业务大多处于出差状态，报告期内备用金的报销周期通常在三个月左右，因此报告期末存在余额较大的备用金。公司目前已经加强了备用金的管理，要求业务人员借支备用金要在 1 个月内向财务部门及时报账，以避免出现长期借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王颜鹤	7,967,276.33	67.98%	1 年以内	暂借款	非关联方
赵晓东	2,300,000.00	19.62%	1 年以内	暂借款	关联方
王红	402,132.85	3.43%	1 年以内	暂借款	非关联方
长葛市风上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	2.56%	1 年以内	暂借款	非关联方
朱晓林	104,000.00	0.89%	1-2 年	暂借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1,073,409.18	94.48%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赵晓东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具体明细如下：

月份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2013 年末			74,450.00
2014 年 2 月		74,450.00	
2014 年 7 月	500,000.00	5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300,000.00		2,300,000.00
2015 年 1 月	200,000.00	2,500,000.00	0.00

报告期内占用资金加权平均金额：2014 年 197,870.83 元，2015 年 0.00 元，按 1 年期贷款利率 6% 测算，关联方资金占用影响税前利润的金额为 2014 年 11,872.25 元，占 2014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90%，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2014 年发生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行为，2015 年初已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范性制度。2015 年初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完毕后，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赵晓东、长葛市风上电子有限公司和朱晓林的借款是短期资金拆借，没有与公司签订合同，未向公司支付利息，以上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均已在公司股份制改造之前清理完毕。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2, 569. 74	81. 98%	1, 174, 925. 07	71. 23
1-2 年	145, 598. 50	18. 02%	474, 489. 90	28. 77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08, 168. 24	100. 00%	1, 649, 414. 97	100. 00%

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08, 168. 24 元和 1, 649, 414. 97 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 66% 和 4. 30%，公司的预付款主要为采购材料款与设备款。公司经营采用的以销定产的模式，由销售人员承接项目后，公司安排项目评审决定是否承接该项目，项目评审通过后，由公司技术部对合同进行分解并安排生产任务，生产所需原材料等产品由采购部门根据公司的交货时间，并协调采购原材料供应商的交货时间安排采购计划向供应商预付货款，同时由于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为钢板和带钢，公司会结合钢材市场价格变动，在价格相对较低时向供应商预付部分货款，以备有少量存货，因此期末预付账款金额不大，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较低。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许昌中科新型电缆桥架公司	574,273.50	71.06%	1 年以内、1-2 年	材料采购款
上海裴杰实业有限公司	102,000.00	12.62%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包头市胜德鑫特种型材制造有限公司	49,820.12	6.16%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河南特誉电力有限公司	39,230.77	4.85%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许昌市大气制氧有限公司	13,180.00	1.63%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合计	778,504.39	96.3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许昌中科新型电缆桥架公司	603,405.50	36.58%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新乡市中原起重机有限公司	325,400.00	19.73%	1 年以内、1-2 年	设备采购款
深圳精智机器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199,089.90	12.07%	1 年以内、1-2 年	设备采购款
许昌一方建筑设计公司	100,000.00	6.06%	1 年以内	工程设计款
许昌市爱迪尔工贸有限公司	99,999.47	6.06%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合计	1,327,894.87	80.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3, 554, 151. 31	61. 48%		3, 554, 151. 31
库存商品	317, 777. 81	5. 50%		317, 777. 81
周转材料	355, 334. 63	6. 15%		355, 334. 63
在产品	1, 553, 262. 84	26. 87%		1, 553, 262. 84
合计	5, 780, 526. 59	100. 00%		5, 780, 526. 59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377, 497. 42	28. 16%		377, 497. 42
库存商品	692, 539. 79	51. 66%		692, 539. 79
周转材料	13, 114. 47	0. 98%		13, 114. 47
在产品	257, 466. 03	19. 21%		257, 466. 03
合计	1, 340, 617. 71	100. 00%		1, 340, 617. 71

期末在产品为公司已投入生产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尚未完工结转的余额。

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存货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的经营模式是以销售订单为起点，根据客户技术要求进行原材料采购，经过加工制成符合订单要求的产品。公司完全采用订单化的经营模式，订单签订后根据客户要求安排生产任务，订单签订时间不同，公司生产进度不同，因此造成期末存货结构存在差异。

公司原材料品种众多，主要以钢材和槽道为主，2015 年末原材料占期末存货的比重为 61. 48%，占比较大，其中主要为槽道的库存，金额为 1, 688, 802. 14 元，占 2015 年末原材料的比重为 47. 52%。槽道占比较大与公司 2015 年销售产品结构的变化相关，2015 年公司拓展了城市轨道的项目，槽道的使用量增加，带动了公司槽道销售量的显著增加。公司采购进口或国产槽道作为原材料，按照项目技术指标的要求进行加工制成成品，因此期末存货中槽道占比较大。

2、存货减值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中关于存货减值的判断：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经营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承接的项目均经过评审会的审批决策，公司在确保合理利润的前提下予以承接项目，并安排生产和采购任务，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要用的原材料价格未发生较大波动，因此各报告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预付房租费用	31,726.00	
合计	31,726.00	

2015年末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子公司智空间预付的房租费用。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	5%	19.00%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采购成本入账，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1）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办公家具	163,126.84	27,641.02		190,767.86
电子设备	202,206.87	197,114.46		399,321.33
运输设备	395,509.40	20,170.00		415,679.40
机器设备	2,834,456.95	5,522,135.24		8,356,592.19
合计	3,595,300.06	5,767,060.72		9,362,360.78

单位：元

类别	2013.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12. 31
办公家具	11, 300. 00	151, 826. 84		163, 126. 84
电子设备	18, 164. 00	184, 042. 87		202, 206. 87
运输设备		395, 509. 40		395, 509. 40
机器设备	1, 579, 914. 56	1, 254, 542. 39		2, 834, 456. 95
合计	1, 609, 378. 56	1, 985, 921. 50		3, 595, 300. 06

(2)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办公家具	11, 498. 12		33, 836. 47		45, 334. 59
电子设备	25, 623. 60		70, 345. 98		95, 969. 58
运输设备	17, 822. 63		38, 482. 91		56, 305. 54
机器设备	232, 530. 78		676, 275. 11		908, 805. 89
合计	287, 475. 13		818, 940. 47		1, 106, 415. 60

单位：元

类别	2013.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 12. 31
办公家具	2, 636. 62		8, 861. 50		11, 498. 12
电子设备	8, 939. 13		16, 684. 47		25, 623. 60
运输设备			17, 822. 63		17, 822. 63
机器设备	8, 846. 15		223, 684. 63		232, 530. 78
合计	20, 421. 90		267, 053. 23		287, 475. 13

(3)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 12. 31	2014. 12. 31
办公家具	145, 433. 27	151, 628. 72
电子设备	303, 351. 75	176, 583. 27
运输设备	359, 373. 86	377, 686. 77
机器设备	7, 447, 786. 30	2, 601, 926. 17
合计	8, 255, 945. 18	3, 307, 824. 9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数据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办公家具	190,767.86	45,334.59	145,433.27	76.24%
电子设备	399,321.33	95,969.58	303,351.75	75.97%
运输设备	415,679.40	56,305.54	359,373.86	86.45%
机器设备	8,356,592.19	908,805.89	7,447,786.30	89.12%
合计	9,362,360.78	1,106,415.60	8,255,945.18	88.18%

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大规模更换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也不存在设立抵押和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五）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厂房	16,202,839.92		16,202,839.92
设备安装	153,846.16		153,846.16
合计	16,356,686.08		16,356,686.0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厂房	8,657,990.00		8,657,990.00
合计	8,657,990.00		8,657,990.00

在建工程 2015 年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二期厂房	8,657,990.00	7,544,849.92		16,202,839.92
设备安装		275,213.86	121,367.70	153,846.16

合计	8,657,990.00	7,820,063.78	121,367.70	16,356,686.08
----	--------------	--------------	------------	---------------

公司在新购置的土地上建设二期厂房，预算金额为17,762,4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截至2015年末累计已投入建设资金16,202,839.92元，工程投入占预算金额的比例为91.22%，截至2015年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未结转固定资产。

（六）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2,500.00	12,144,391.88		12,146,891.88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21,902.16		121,902.1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500.00			12,024,989.72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2,500.00		2,500.00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5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财务软件	2,500.00	458.26		2,041.74
土地使用权	12,144,391.88	121,443.90		12,022,947.9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宗地名称	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使用权性质	土地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²)
------	------	------	-------	--------	-------------------------

宗地名称	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使用权性质	土地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²)
厂区用地	长国用(2015)第7140171号	工业	出让	2065.7.7	48,913.29

公司无形资产在使用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年限	账面余额	剩余摊销月
财务软件	购置取得	2,500.00	10年	2,041.74	98
土地使用权	出让取得	12,144,391.88	50年	12,022,947.98	594
合计		12,146,891.88		12,024,989.72	

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 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智空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公司于2015年7月收购智空间公司70%的股权，支付对价50万元，本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商誉：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现金	5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5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350,000.00

商誉	150,000.00
----	------------

(八)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12. 31
装修费	267,543.72		95,015.96	172,527.76
T+系统	37,366.67		7,599.96	29,766.71
租赁费	2,603,508.77		274,298.23	2,329,210.54
合计	2,908,419.16		376,914.15	2,531,505.0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12. 31
装修费	350,000.00	224,479.42	306,935.70	267,543.72
T+系统		38,000.00	633.33	37,366.67
租赁费		2,650,000.00	46,491.23	2,603,508.77
合计	350,000.00	2,912,479.42	354,060.26	2,908,419.16

租赁费为公司于2014年5月份与长葛市万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协议期限从2014年05月1日至2024年05月1日，租赁期10年。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工程款	15,058,800.00	
设备款	3,747,900.00	
合计	18,806,7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二期厂房及办公楼建设预付的工程建设款和设备采购款。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坏账准备	1,022,736.05	725,396.20
合计	1,022,736.05	725,396.2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两年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46,480,000.20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与应交税费等。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4,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4,000,0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短期借款主要是为生产经营用的流动资金借款。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2200万元。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800万元。

2014年8月13日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以沙彬、王燕薇、赵景洲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沙彬、王远、赵晓东、李相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400万元。

（二）应付票据

（1）按承兑汇票种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2, 150, 000. 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 150, 000. 00	

(2) 各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银行承兑汇票明细:

单位: 元

承兑人	收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 12. 30	2016. 6. 30	2, 150, 000. 00
合计				2, 150, 000. 00

公司2015年向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数控激光切割机等设备,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15万元, 并全额缴纳的承兑汇票保证金215万元。

(三) 应付账款

(1) 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 804, 618. 34	99. 96%	723, 198. 54	100. 00%
1-2年	4, 530. 00	0. 04%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 809, 148. 34	100. 00%	723, 198. 54	100. 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材料采购款和设备采购款, 账龄大多都在1年以内。

公司2015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显著增加, 期末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15年末23. 26%和2014年末7. 32%, 比重明显上升。该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业务集中于铁路建设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15年公司业务新增了城市轨道建设配套产品的生产, 公司2015年项目订单较2014年明显增加,

从而带动公司2015年材料采购量的上升，使得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同时公司新建了二期厂房，建设期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与厂房建设相关的采购支出增加，也影响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增加。

公司在各报告期末不存在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扬中市国龙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730,576.48	16.01%	1年以内
安徽航信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366,600.00	12.64%	1年以内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329,259.24	12.30%	1年以内
天津康聚东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157,889.00	10.71%	1年以内
天津中海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031,823.00	9.55%	1年以内
合计		6,616,147.72	61.2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扬中市国龙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53,108.50	35.00%	1年以内
许昌万里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38,307.84	32.95%	1年以内
曼卡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货款	149,617.20	20.69%	1年以内
河南远东起重升降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48,480.00	6.70%	1年以内
淮安泰瑞金属建材公司	货款	21,155.00	2.93%	1年以内
合计		710,668.54	98.27%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806.00	100.00%	437,316.00	100.00%
1-2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8,806.00	100.00%	437,316.00	100.00%

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预收的销售货款，金额较小，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小，由于公司的客户中主要以承接铁路建设、城市轨道建设的大中型企业，款项的结算大多采用先发货待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结算方式，因此报告各期末仅存在少量的预收款。

截至报告各期末，预收款项中均不含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38,806.00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38,806.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沪昆客专贵州段工程指挥部	货款	315,458.00	72.14%	1 年以内
江苏鼎坤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17,458.00	26.85%	1 年以内
广州广亿机电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4,400.00	1.01%	1 年以内
合计		437,316.00	100.00%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短期薪酬	758,945.28	100,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17.2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58,945.28	110,817.20

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	758,945.28	10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商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58,945.28	1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各期末余额主要为已计提的工资费用。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基本养老保险		10,817.20
失业保险		
合计		10,817.20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税率	2015. 12. 31	2014. 12. 31
增值税	17%、6%	831,233.46	29,154.25
企业所得税	25%	1,574,906.92	374,098.2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 税率	901.00	883.70
印花税	购销合同 税率	25,38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41,561.67	1,495.49
教育费附加	3%	24,937.00	897.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6,624.67	598.20
合计		2,515,551.22	407,127.17

增值税6%税率系公司提供服务营业税改增值税适用税率。

(六) 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9,584.16	96.16%	4,200,000.00	100.00%
1-2年	7,965.20	3.84%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7,549.36	100.00%	4,200,000.00	100.00%

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因公司业务员工为公司临时代垫的费用, 金额较小。

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 主要为公司向自然人的短期资金拆借, 2014年由于公司运营资金较为紧张, 在承接业务后为了及时安排生产与采购, 向自然人借入短期流动资金, 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 双方未约定利息。2015年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提升, 以及销售回款的及时到位, 同时2015年启动挂牌计划, 公司进行了融资, 公司运营资金状况得到了明显好转, 公司已将自然人的短期拆借资金偿还, 公司自由流动资金可满足目前的生产经营需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宋培	代垫款	59,413.46	30.0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徐亚伟	代垫款	52,539.00	26.6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周保龙	代垫款	26,136.95	13.2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柴艳丽	代垫款	23,935.00	12.1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钟林桐	代垫款	11,753.00	5.95%	1年以内	关联方
合计		173,777.41	87.9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吴松伟	暂借款	2,000,000.00	47.6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齐喜洲	暂借款	1,000,000.00	23.8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王艳霞	暂借款	500,000.00	11.9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聂海滨	暂借款	400,000.00	9.5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曹来源	暂借款	300,000.00	7.1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4,200,000.00	100.00%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	55,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920,075.66	
盈余公积	380,217.27	
未分配利润	5,607,724.59	-1,563,95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5,908,017.52	
少数股东权益	88,219.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996,236.75	28,436,044.48

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净资产 69,920,075.66 元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股份总额为 5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5,000,000.00 元。

公司改制时的净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17,250,000.00
未分配利润	-2,329,92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20,075.66

公司改制工作完成并获取营业执照批准设立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赵晓东	直接和间接持股 38.360%、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冯超	持股比例 1.308%、董事、总经理
3	王华峰	董事
4	夏雪	董事
5	赵红军	持股比例 9.998%、董事
6	张晓光	持股比例 0.350%、监事会主席
7	郭宗涛	董事
8	桑钰博	持股比例 4.999%、监事
9	姚慧静	持股比例 0.083%、职工监事
10	柴国敏	持股比例 0.483%、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1	钟林桐	持股比例 0.467%、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刘冰	持股比例 0.433%、财务总监
13	殷林杰	总工程师
14	孙文辉	持股比例 0.433%、副总经理
15	武煌	持股比例 0.467%、副总经理
16	赵耀华	持股比例 7.082%
17	赵现民	持股比例 5.832%
18	河南班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晓东配偶控制的企业
19	长葛市保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赵红军控制的公司
20	长葛市大森鸿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主要股东桑钰博控制的公司
21	长葛市心连心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赵红军与配偶控制的企业
22	郑州恒兴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赵耀华控制的企业
23	重庆市东方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夏雪控制的企业
24	东方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夏雪控制的企业
25	东方立达（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夏雪控制的企业
26	鼎盛中天（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华峰控制的企业

关联法人基本情况简介：

1、河南班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9 日，注册号为 411093000011924，住所为许昌市东城区东岸华城一期第 17 幢东 1 单元 1-2 层西号房，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文体活动策划；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发布；户外装备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法定代表人为李相娟，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

2、长葛市保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注册号为 411082000008816，住所为市区钟繇大道南段东侧，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室内装饰服务（凭资质证经营），法定代表人范秀阁，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

3、长葛市大森鸿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注册号为 411082000049307，住所为长葛市产业集聚区仁和路，经营范围为塑料颗粒加工销售；塑料制品、钢材、建材、五金制品销售，法定代表人为桑钰博，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4、长葛市心连心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8 日，注册号为 411082000010354，住所为长葛市人民路北段，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信息配载、物流服务、货运代理；钢材销售（以上范围按照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尹春燕，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

5、郑州恒兴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注册号为 91410105727023342F，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新柳路东段，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法定代表人为赵耀华，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6、重庆市东方立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注册号为 500112000443928，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4 幢 16-2，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三项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批发兼零售：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化工产品（以上三项皆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夏雪，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永久。

7、重庆市东方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注册号为 500112200997828，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4 幢 16-2，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三项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市东方立达投资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8、东方立达（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注册号为 500112005211068，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中渝·都会首站 4 幢 13-8，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咨询及同类相关业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夏雪，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永久。

9、鼎盛中天（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03 日，注册号为 91110108351596782X，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95 号综合服务楼 11-074 室，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资产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王华峰，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8 月 03 日至 2035 年 08 月 02 日。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赵晓东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明细如下：

月份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2013 年末			74,450.00

2014 年 2 月		74,450.00	
2014 年 7 月	500,000.00	5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300,000.00		2,300,000.00
2015 年 1 月	200,000.00	2,500,000.00	0.00

报告期内占用资金加权平均金额: 2014 年 197,870.83 元, 2015 年 0.00 元, 按 1 年期贷款利率 6%测算, 关联方资金占用影响税前利润的金额为 2014 年 11,872.25 元, 占 2014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90%, 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2014 年发生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行为, 2015 年初已清理完毕,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范性制度。2015 年初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完毕后, 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3、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 以沙彬、王燕薇、赵景洲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以沙彬、王远、赵晓东、李相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 400 万元。

4、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租赁。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报表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性质和内容
赵晓东	其他应收款		2,300,000.00	暂借款
冯超	其他应收款		27,400.00	备用金
张晓光	其他应收款	5,085.00		备用金
殷林杰	其他应收款		8,500.00	备用金
孙文辉	其他应收款	89,120.00	40,000.00	备用金
武煌	其他应收款	54,214.70		备用金
钟林桐	其他应付款	11,753.00		垫付款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股东占用资金, 以及关联方为公司垫付费用的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 公司已经建立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等相关制度，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特别注意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年11月17日之前，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外，未发生采购或销售的关联交易。

2015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上章程和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做了如下规定：

公司股东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决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或者授权）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结算流程进行管理。

八、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2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加到6,001万元，新股东上海许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冯超、柴国敏、武煌、钟林桐、刘冰、孙文辉、张晓光、姚慧静以货币出资701.4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5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额200.4万元。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2015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进行折股，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497号评估报告。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的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名称：许昌大森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大森电气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大森电气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许昌大森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审计后净资产。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其中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

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下，大森电气账面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56.66 万元，评估值 11,203.75 万元，评估增值 147.09 万元，增值率 1.33%。负债账面价值为 4,064.65 万元，评估值 4,064.6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992.01 万元，评估值 7,139.10 万元，评估增值 147.09 万元，增值率 2.1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两年股份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十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智空间作为公司收购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之“（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资产总额：304,065.11 元

负债总额：10,001.02 元

净资产：294,064.09 元

购买日至期末的营业收入：29,116.50 元

购买日至期末的净利润：-205,935.92 元

大森机电收购智空间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数据自收购完成日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与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对比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项目	合并数据	母公司数据	变动情况
资产总额（元）	122,476,236.95	122,522,171.84	-45,934.89
负债总额（元）	46,480,000.20	46,469,999.18	10,001.02
股东权益（元）	75,996,236.75	76,052,172.66	-55,935.91
每股净资产（元）	1.38	1.38	-
资产负债率	37.95%	37.93%	0.02%
流动比率	1.37	1.37	-
速动比率	1.23	1.23	-
项目	合并数据	母公司数据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元）	71,119,486.52	71,090,370.02	29,116.50
营业利润（元）	7,166,670.57	7,373,854.86	-207,184.29

项目	合并数据	母公司数据	变动情况
净利润(元)	5,160,192.27	5,366,128.18	-205,935.91
毛利率	31.49%	31.47%	0.02%
净资产收益率	11.57%	11.87%	-0.30%

子公司智空间成立时间短，报告期内人员少，业务量有限，自收购完成日至报告期末经营业绩为小幅亏损，通过上述对比分析可以看出收购子公司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董事长赵晓东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38.3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其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能够健康有序的进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维护股东权益。

(二)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存在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015 年末 33,950,770.54 元，2014 年末 6,913,399.70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15 年 47.74%，2014 年 23.89%，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15 年末 27.72%，2014 年末 18.0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业绩的提升，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及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给公司带来呆坏账的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安排具体负责项目承接的业务人员与客户加强沟通，确保在客户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如期付款。

(三)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高铁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产品质量的优劣对于轨道运行的安全性至关重要，公司目前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合

格供应商、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合格物资供应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成员企业级会员、中国建筑集中采购网络交易平台合格供应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合格供应商。一旦公司产品在某个项目中出现质量问题，造成安全隐患，公司将不能成为建设方的产品供应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严把产品质量，从原材料源头的采购到生产加工、产品检验等各个环节都从严把关，以保证产品质量。

（四）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近几年国家加大铁路建设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2015年11月3日正式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出，预计“十三五”期间全国新建铁路不低于2.3万公里，总投资不低于2.8万亿元。国家十三五规划期间拟建设铁路新线2.3万公里，总投资2.8万亿元。在铁路“十三五”规划中，中国铁路除了将继续花大力气建设高速铁路，建成“四纵四横”高铁网，进一步将高铁在全国铺开，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也作为国家十三五规划中重点建设领域。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铁路建设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方面，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支持，公司经营将保持稳健增长。但如果国际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有可能会放缓或者调整铁路建设的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经济政策调整以及行业调控形势，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国际宏观经济发展的大环境。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同时为轨道交通的建设方提供轨道交通综合管线智慧解决方案，该业务能够为公司带来更高的盈利空间。该业务主要依靠相关技术人员的设计和规划能力，公司目前拥有该业务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一旦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将对公司该项业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该领域相关技术人员的培养，并给予其优良的待遇，使其能长期为公司服务。同时也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适时招聘合适的技术人员，扩充企业人才队伍，确保企业长期稳定的发展。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主要用原料为钢材、钢板以及型材钢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达 60%以上，目前国内钢材价格较低，对于公司节约生产成本起到了积极作用。如果未来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形势的转变，钢材价格如果上升，将会提升公司的生产成本，有可能会压缩公司产品的利润空间。

公司的业务采用的是订单式生产，项目承接后根据订单要求安排生产和采购业务，公司通常不储备较大量的存货，因此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加大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以及生产成本。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提升，以及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未来将制定更为严谨的销售和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任务以及资金使用计划，在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低时结合公司后期的订单以及生产任务适当备货，以减小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资金调度和产品生产的影响。同时对于采购量较大的供应商，公司将加大与其沟通，争取获得更为优惠的价格以及对公司更为有利的账期政策。

（七）流动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铁路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产品的销售客户大多为轨道建设的大中型企业，建设方处于相对强势地位，商业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和付款周期对建设方相对有利。公司正常的产品销售回款周期为 3-6 个月，质保金的付款时间通常为 1 年。公司在承接项目订单后，安排生产和采购计划，在原材料采购中公司为了获得更多的价格优惠，通常会在付款时间的条款约定中作出一定的让步，因此公司在产品销售回款之前，生产和采购环节会有大量的自有资金支出，一旦出现流动资金短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将根据项目承接规模以及客户付款条件的约定，制定更为合理的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资本结构合理使用债权及股权融资手段来避免出现流动资金短缺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八）使用个人卡进行采购付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卡支付采购款的情况。券商等中介机构进场辅导后，公司已经按照中介机构要求对个人卡进行清理，并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交易结算。公司已经建立完整有效的采购流程，保证公司采购的完整及时入账，采购货物真实有效。未来期间，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

实际控制人地位开立个人账户并要求使用个人卡账户进行资金结算，公司将存在采购不能真实完整入账并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中介机构将持续督导公司规范化管理，公司董事会也将加强对管理层的规范化监督，确保公司资金管理规范，不存在重大风险。

（九）业务模式导致财务数据显著波动风险

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了 498.82 万元，增幅为 28.99 倍，财务数据显著波动。公司业务采用订单化生产，由销售人员承接项目订单后，根据项目建设对产品的相关技术要求安排生产，并最终实现销售。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依托建设项目的承接量，如果市场环境或者公司经营发生较大变化，会导致公司项目订单数量出现较大变动，从而引起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的显著波动。

公司将持续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以优质的产品赢得客户的信赖，进而在业界获得较好的口碑。同时公司借助 BIM 设计能力的提升，在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同时努力为客户提供综合的设计服务，提升产品附加值以及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从而为公司承接更多的订单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1、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全体董事签字

赵晓东

赵红军

柴国敏

冯超

郭宗涛

王华峰

夏雪

3、全体监事签字

张晓光

桑钰博

姚慧静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晓东

冯超

柴国敏

钟林铜

孙文辉

武煌

刘冰

殷林杰

5、签署日期:2016年7月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勇

张磊

申纪涛

韩胜利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纪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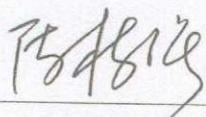


2016年 7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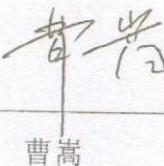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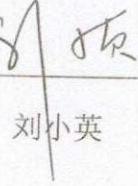


陈栋强



曹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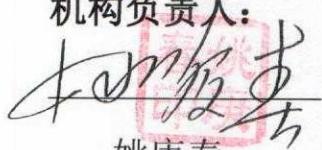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小英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素玲



孙寒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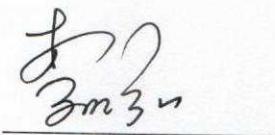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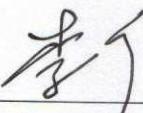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497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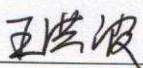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宁

王洪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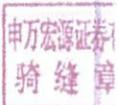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被授权人：



公司
2)

